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育聖 博士



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行為及相關因素分析

研究生：張雅婷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論文

研究生：張雅婷 撰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題目：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行為及相關因素分析

論文考試委員：

召集人	陳 玉 書
委員	許 春 金
委員	陳 玉 書
委員	謝 台 聖
指導教授	謝 台 聖
系(所)主任	周 特 娟

論文口試及格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行為及相關因素分析 論文頁數：105

所 組 別：犯罪學 系(所) 學號：79864111

研 究 生：張雅婷 指導教授：林育聖

論文提要內容：

隨著少女從事性交易型態的轉變，從遭買賣質押，轉變為為經濟需要而自行尋求從事性交易。少女從事性交易伴隨毒品使用問題亦隨之急速加劇，性交易加上毒品使用，除使少女從事性交易問題更顯複雜化，更加難以解決。對少女所造成的雙重傷害，更是難以估計。

本研究欲了解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者的人口及行為特性、毒品使用之情形，以及探討其毒品使用成因與相關因素，以建立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之行為模式，並將性交易少女分成「使用毒品」及「未使用毒品」兩組，加以比較兩組間的差異，找出毒品使用的危險因子。再者，將性交易少女的行為態樣，分成「先性交易後使用毒品」、「先使用毒品後性交易」、「同時出現」及「未使用毒品」四組，加以比較四組間的差異，找出影響其不同行為態樣之因素。本研究就近針對中部安置性交易少女之某機構進行全面普查，共計 138 名樣本。

研究結果發現，近期性交易型態確實有所轉變，自身經濟需要為少女從事性交易之主因，過去買賣質押情形已不復見。少女毒品使用情形嚴重，性交易非毒品使用之主要經濟來源，其多由偏差同儕慫恿並免費提供毒品，致少女身陷毒品當中。從事不同性交易類型之少女，其毒品使用行為亦不同，從事傳播及酒店陪酒工作之少女有較多毒品使用行為。模仿因子及差別接觸為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之危險因子，親屬入監透過模仿因子而影響性交易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少女的差別接觸程度將透過所從事的性交易類型而影響其毒品使用行為。性侵經驗與差別接觸對性交易少女之行為態樣造成影響，曾有被性侵經驗之少女，其出現先性交易後使用毒品之行為態樣可能性較高。而偏差同儕程度越高之少女，則可能較容易出現先使用毒品後性交易之行為態樣，最後根據研究發現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差別接觸、模仿因子

ABSTRACT
UNDERSTANDING DRUG-USING BEHAVIORS AMONG SEX-TRADE
ADOLESCENT GIRLS.

by
CHANG, YA-TING

February 2015

ADVISOR(S):Dr. LIN, YU-SHENG

DEPARTMENT: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MAJOR: CRIMINAL JUSTICE

DEGREE: MASTER OF LAW

The reasons of girls engaged in sex trade have been changed from being forced to their own economic needs. Sex trade accompanied drug use makes the problem complicated, and more difficult to solve than sex trade alone. This problem may cause serious dangerous for adolescent girls.

The purposes of the current research were a) to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ex-trade girls and the situations of drug use; b) to explore the causes of drug use and related factors. By comparing drug use and non-drug use girls, this study tried to reveal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two groups and risk factors of drug use. Furthermore, by comparing the four groups (non-drug use, drug after sex trade, sex trade after drug use, and drug use with sex trad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groups and the risk factors can be identified. Data of 138 sex-trade adolescent girls in the central placement agencies were collected via a survey questionnaire.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girls engaged in sex trade was their own economic needs. Having deviant peers was the major risk fact of drug use; The girls engaging in different types of sex trades could result in different drug use behaviors. Imitation factors and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were the major risk factors for sex-trade adolescent girls who use drug. The results show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aving relatives in prison and girls' drug use behaviors were mediated by imitation factor. Beside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egree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and girls' drug use behaviors were mediated by the types of sex trade; Sexual abuse experience and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could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girls' behavioral patterns. Finally, suggestions were provided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KEY WORDS: sex-trade adolescent girls, drug use,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imitation factor

目錄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少女從事性交易之現況及成因	7
第二節 少女施用毒品之相關因素	17
第三節 性交易與毒品使用之理論	21
第四節 性交易與毒品使用之相關性	29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33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33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抽樣	34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6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41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42
第一節 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特性分析	42
第二節 性交易少女施用毒品行為特性分析	49
第三節 性交易少女施用毒品相關因素分析	56
第四節 小結	7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4
第一節 結論	74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77
參考文獻	80
附錄	96

表目錄

表 1-1-1 近年性交易少年查獲及安置人數.....	8
表 1-2-1 近年青少年毒品使用情形.....	18
表 3-3-1 個人及家庭背景問項.....	36
表 3-3-2 家庭控制問項.....	37
表 3-3-3 學校控制問項.....	38
表 3-3-4 環境與學習問項.....	39
表 4-1-1 性交易少女個人背景之分布.....	42
表 4-1-2 性交易少女家庭特性之分布.....	43
表 4-1-3 性交易少女父母教育程度及職業之分布.....	45
表 4-1-4 性交易少女初次從事性交易經驗之分布.....	46
表 4-1-5 性交易少女持續從事性交易經驗之分布.....	48
表 4-2-1 性交易少女初次施用毒品經驗之分布.....	50
表 4-2-2 性交易少女持續施用毒品經驗之分布.....	53
表 4-2-3 少女從事性交易前毒品施用情形.....	55
表 4-3-1 性交易少女個人特性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關聯性.....	57
表 4-3-4 少女親屬犯罪經驗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關聯性.....	60
表 4-3-5 少女第一次性交易類型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關聯性.....	61
表 4-3-6 少女曾從事性交易類型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關聯性.....	62
表 4-3-7 性交易工作接觸管道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關聯性.....	63
表 4-3-8 毒品使用態度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關聯性.....	63
表 4-3-9 家庭控制與毒品使用行為之比較.....	64
表 4-3-10 學校控制與毒品使用行為之比較.....	65
表 4-3-11 環境與學習和毒品使用行為之比較.....	66
表 4-3-12 家庭控制與不同行為態樣之比較.....	67
表 4-3-13 學校控制與不同行為態樣之比較.....	68

表 4-3-14 環境與學習和不同行為態樣之比較.....	69
表 4-3-15 毒品使用影響因素之邏輯斯迴歸分析.....	70
表 4-3-16 行為態樣影響因素之邏輯斯迴歸分析.....	71



圖目錄

圖 3-1-1 研究架構.....3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

1980 至 1990 年間台灣雛妓問題十分嚴重，少女參與性交易的原因多半為遭質押、買賣被迫從事性交易，其不僅導致其喪失人身自由，更嚴重傷害身心健康，因此民間團體首先展開反雛妓救援運動，並積極推動立法，爾後始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立法。隨著社會變遷及價值觀的改變，過去不幸少女被迫或被賣從娼的現象已大為減少，且亦隨著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與普及，社會整體價值觀之變遷，少女從事性交易型態亦有所改變。

從過去受老鴇及保鏢的控制掌握，動輒打罵之型式。至現今網路的發展，提供從事性交易的兒童少年更簡便的一條道路，隱密與方便的網際網路成為兒童少年最好的交易平台，只要一台電腦一條網路線，隨時可以進行交易。如此方便快捷的特性，也往往帶給從事性交易的兒童少年一種誤解，認為他們在這種關係中，是自由且獨立的，並進而影響到他們從事性交易時的心態與對自我的評價（施慧玲、高玉泉，2006）。

根據勵馨基金會（2001）針對網路使用者進行的兒童少年性交易行為調查中發現，已有七成的受訪者認為，情色工作為可接受的謀生方式之一，並有三成七的受訪者不反對藉由援助交際賺取金錢。金錢至上、拜金主義觀念盛行、網路的不當使用、性觀念的開放等等因素，除提高了兒童及少年將性交易做為賺錢方式之接受度外，並大大增加了兒童及少年接觸性交易工作之機會。因此，當年少無知，身心發展尚未完全，尚需國家社會加以保護之兒童少年，當其內在充滿了偏差的價值觀，外在身處充滿誘惑的社會環境中，若無及時拉他一把，並對色情行業加以防制取締，他們很難不落入此桃色陷阱中，永無翻身的一日，而受到嚴重的身心傷害！

毒品與性交易，兩種犯罪型態總是不經意的會被外界加以連結。國外對此兩種犯罪型態之相關因果關係研究，亦總是爭論不休，目前仍未有確切且一致之結果發現。在此姑且不論其原因結果，然施用毒品對於少女從事性交易產生之重大傷害及影響，從每日可見的新聞媒體、報章雜誌中屢見不鮮：

被逼吸毒、天天接客 賣淫少女：我的房間滿是保險套！

一名被救出的少女就指：「每天早上睜開眼睛就好怕，不知道今天要接的客人是誰，曾經想過要自殺但沒有勇氣！」少女說當初透過朋友介紹才認識施忠信，原以為他是個收容少女的好心人，沒想到半個月後，施開始拿安非他命給她吸，讓她有了毒癮。少女表示，公司規定每天上班 8 小時，她一天接 2、3 個客人，但吸毒一次就要花上近千元，這樣根本賺不到錢；她更說，「房間滿是保險套和潤滑液」，曾想過逃出，但又被抓回去，只能認命賣淫...（資料來源：聯合報，2012 年 5 月 22 日）

養套殺三部曲 困死少女

四海幫誘逼少女賣淫集團，依獲救少女指控及蒐證，集團總是根據「養、套、殺」三部曲，來摧殘、物化少女，在幫眾眼中，這些國中女生只是搖錢樹。專案人員發現，徐一凡為首的賣淫集團，手下有多名年輕男生，加上他自己的女友「小優」，大家一搭一唱，在 PUB 或舞廳物色愛玩少女，便攜手演戲，說可以免費拉 K，讓少女墜入毒海，無法自拔...（資料來源：自由時報，2011 年 3 月 26 日）

國外有許多研究已經發現，使用和濫用毒品和酒精是進入和延續的賣淫的兩種動機和後果(Brawn and Roe-Sepowitz, 2008)。國內學者李思賢（2007）的研究結果得知，有部分受訪者表示曾經因為需要錢、毒品、或使用藥物後進而有犯罪行為，倘若平日工作收入無法滿足其藥物成癮需求，則會進而透過犯罪行為來獲取金錢，在男性藥癮者較多透過搶奪及竊盜，而女性藥癮者則透過賣淫來獲取金錢。其研究亦曾針對 270 位 18 歲以上的女性安非他命戒治者進行調查，結果發現有 86 位(32%) 因為長期使用藥物且缺乏金錢維持用藥，而採用以性交易獲取藥物或金錢的方式來取得藥物，俗稱這樣的族群為「糖果妹」。而黃淑玲在 1995 年針對特種行業婦女生活形態的研究中提到，從事性交易的女性，35 歲以上的婦女動機在撫養小孩，充滿自信，將性交易當作一種工作或事業，上下班時間固定，生活有如一般主婦。而 25 歲以下的女性則多來自問題家庭，早已被視為不良少女，生活圈子以吸毒者為主，性交易之於她們是獲取毒品的捷徑。

毒品的使用，不論是自願或被迫，一旦成癮，將可能使少女為了購買昂貴的毒品，不斷從事援交、傳播及酒店陪酒等可立即獲得大量金錢之色情行業，以滿足自身毒癮而陷入色情行業中無法自拔。因此，毒品若與性交易問題彼此牽連，使少女從事性交易問題更顯複雜化，而更加難以解決。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一、國內相關文獻付之闕如

在犯罪學領域當中，關於性交易及毒品相關犯罪研究，有關少女從事性交易之相關文獻，從過去多探討逼迫從娼之雛妓問題(沈美真,1990;吳宇君,1990)，至現今則多探究少女從事性交易之成因、歷程及現況(林滄崧,1998;黃淑玲,1995;鄭瑞隆,1997;唐秀麗,2003;施慧玲、高玉泉,2006;黃啟賓、陳嘉佩、呂婉婷,2010;溫易珊,2012)及後續安輔導處遇(陳慧女,1998;林瑜珍,2004;吳念庭,2008;曾華源、黃韻如,2009;梁信忠,2011;張佳雯,2011)等研究為大宗;國內有關青少年使用毒品之研究文獻雖多,卻多以針對男性偏差青少年為研究重點(張學岑、陳淑惠、吳英璋,2000),或以調查在校學生的毒品使用行為為多數(周碧瑟,1999;王美霞,2010)。有關女性青少年毒品使用行為之研究則為數不多,如:李孟貞(1999)以吸食安非他命的少女為研究對象,試圖從社會文化角度,探討少女獨特的成癮、戒癮經驗之研究;呂淑好(2008)探討女性與藥物濫用之性別差異研究等少數研究。

惟就針對探討性交易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之相關文獻上,國內文獻對此則著墨甚少,較乏大量且深入的討論,大多於探討少女從事性交易問題之研究中,簡略描述其毒品使用之經驗。是故,本研究希望可以檢視性交易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情形及其相關因素之分析,藉由對此議題的探究,提高有關單位對此問題的重視,並增加實務工作者對於服務對象的瞭解,以提供個別且妥適之輔導處遇措施。

二、實務工作經驗之啟發

筆者現為安置性交易少女機構之輔導人員,初接觸性交易少女時,對於她們青春開朗的外表下,卻充滿著與自己截然不同的內心世界與生活經驗時,那種難以想像與衝擊,一時之間很難加以釋懷。於實務工作經驗中,筆者發現有一部分少女有施用毒品之經驗,邇來常見媒體將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原因單單歸咎於賣淫集團毒品控制,筆者於實務工作中卻有不同於上述的觀察與經驗,除讓筆者試著去了解她們使用毒品的情形及接觸毒品的原因,是否即為近年來新聞媒體所報導遭賣淫集團使用毒品所控制,亦或是有其他家庭背景因素、同儕友伴關係或其他因素所影響。蓋,於實務經驗中,確實有為數不少之少女從未有使用毒品之經

驗，此亦激發筆者想去了解使用毒品之性交易少女與不使用毒品之性交易少女兩個群體中，是否具有某些特質差異，才造成其不同之行為表現。

然而，國內外相關研究皆明確指出毒品對於少女生理及心理所造成的嚴重傷害。研究顯示，在生理方面，濫用 K 他命，會罹患慢性間質性膀胱炎，產生頻尿、尿急、小便疼痛、血尿、下腹部疼痛等症狀，嚴重者甚至會出現尿量減少、水腫等腎功能不全的症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3）。在心理方面，在成長過程中對於青少年的藥物使用的動機和後果，對於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有相當深遠的影響(ONDCP, 2006)，例如每日使用大麻的青少年（14-15 歲）在 21 歲時面對憂鬱的症狀，是其他人的五倍(Patton et al., 2002)。

筆者於實務工作中，對於毒品對少女的身心造成嚴重傷害亦有深刻體認，機構內多數曾使用毒品之少女，其身心狀況多呈現不佳狀態。生理方面，許多曾使用 K 他命少女經常有頻尿之狀況，進而嚴重影響其在機構的生活及學習情形，如夜間頻尿導致睡眠品質不佳或課堂上需經常上廁所而無法專心學習。心理方面，曾使用毒品的少女許多都曾罹患憂鬱症，於機構安置時持續需至精神科就診及服用精神科藥物。可見，性交易行為已對少女身心造成一定的傷害，但若加上毒品的濫用，更是雪上加霜，不得不重視之。

三、輔導處遇工作之不足

對於伴有毒品問題的性交易少女，其因身心狀況受到毒品及性交易之雙重傷害，因此需有不同與一般性交易少女之安置及輔導處遇需求，於「兒少性交易問題面面觀公聽會」上，亦有實務工作者提出相同意見：根據 100 年統計，顯示性交易、毒品與犯罪問題互相交雜影響，和原來緊急安置中心救援宗旨不同，且面對安置孩子伴有毒品問題時，其身心狀況與精神症狀相關配套措施與處遇缺乏，為近兩三年最大的挑戰（周慧玲，2010）。

然筆者於實務工作上亦有同感，由於性交易交雜毒品為近期急速加劇之問題。惟機構對於少女問題急遽轉變卻鮮少有應變措施加以因應，實務工作者仍慣以使用舊有輔導處遇模式來輔導性交易少女，而輕忽毒品問題涉入對於少女所造成的雙重傷害，及其所需協助與處遇。因此，面對性交易少女之問題需求的轉變，實務工作者應確實了解現今性交易少女所面臨的問題為何，輔導工作應及時轉換並加以更新工作模式，藉由提供妥適之處遇，以確實改善現今性交易少女的問題。

綜上，本研究認為瞭解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情形及成因，才能對症下藥，提出防制及解決之策略，並擬定妥適之輔導處遇措施，才能根本杜絕毒品對性交易少女所造成之影響。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欲透過觀察及分析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者之人口及行為特性、毒品使用之情形，以及毒品使用成因與相關因素之探討，以建立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之行為模式，提供政府單位毒品防制政策之擬定卓參，以及輔導性交易少女之實務工作者的輔導策略之規劃參考。因此，本研究目的詳列如下：

- 一、了解性交易少女使用毒品之情況、類型與個人特性。
- 二、了解性交易少女使用毒品之原因，以及其與性交易經驗的關聯性，並藉量化統計驗證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之相關影響因素。
- 三、探詢「未施用毒品之性交易少女」、「從事性交易前已施用毒品之少女」、「從事性交易後才施用毒品之少女」及「毒品使用與性交易同時出現之少女」四個群體相關因素之差異。
- 四、藉由上述研究發現，期能作為未來針對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者之輔導策略參考。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壹、性交易行為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即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根據現行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本研究所探討之性交易行為，包含性交易及性交易之虞行為，其規定及定義如下：

- 一、性交易：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性交易之虞：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兒童或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依本條例第 15 條至第 18 條規定處理：
 - 1、坐檯陪酒。
 - 2、伴遊、伴唱或伴舞。
 - 3、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

貳、少女

根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之規定，此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因此，本文所稱之少女，同此法對少年之定義，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女性。

參、毒品

本文所指的毒品，係根據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所謂毒品係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本研究所探討之毒品使用種類亦全數包含，其品項如下：

-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欲瞭解性交易少女的吸毒行為，首先必須對少女從事性交易之現況有所認識。再者，便可深入探討其從事性交易之成因，進而討論其毒品使用行為。劉昭君（2004）整理相關研究的文獻指出，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的背後，是一連串問題相伴或循環的行為指標，像是家庭失和、逃家、逃學、物質濫用、結交損友與過早的犯罪行為（偷竊、恐嚇）等。這一連串問題的行為指標與性交易的關係係錯綜複雜，值得深入加以探究。少女施用毒品之成因，本章試圖使用性交易及毒品使用相關理論來加以解釋，並蒐集及整理相關文獻來探討毒品使用與性交易之間的關係，希冀為此研究建立一穩固之理論基礎。

第一節 少女從事性交易之現況及成因

據統計，全球每年有上百萬名雛妓，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1994 年所公布之資料，台灣雛妓人口數約有十萬名，而內政部警政署卻以自 1987 年到 1992 年之間，僅查獲雛妓 3211 人，來提出辯駁（游淑華，1996）。而且在台灣商業利用「性」做促銷之情形極為嚴重，報紙媒體平均每份有 37.25 則色情廣告，平均佔各報的 0.06 個版面（王石番、劉少康、須文蔚，1996）。

然而，在不幸少女的統計數據上，不論是國內或國外的研究，都可以發現其有實際之困難，說法也不一（黃富源，1998）。過去多個研究亦曾針對國內的娼妓人數加以推估，如：蘇娉玉（1994）描述臺灣地區未成年的娼妓人數高達數萬人至數十萬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則依據主管單位清查影響治安八大行業與救援少女每案平均人數等資料，預估不幸少女人數約七萬人（梁望惠，1993）；梁望惠（1993）根據收容機構訪談資料並配合政府單位提供之全國特種行業數推估不幸少女人數約四至六萬人。若深入推估網路援交之人數，學者王順民在 2003 年的調查指出，台灣地區目前約有一萬八千多名青少年曾有網路援交的經驗，換句話說，每四十名的高中職學生便有一人曾經從事過網路援交的打工經驗。另有研究指出，青少年學生曾經為網路援交賣方者佔 1.8%，曾經為網路援交買方者佔 2.1%，換算之後得知全台灣地區曾為網路援交賣方之高中職青少年男女學生有一萬三千四百餘人（楊士隆，2002）。

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的統計資料顯示，近十五年國內查獲 18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人數約在 300~600 人之間，且一直穩定維持此區間人數，僅因警方的

執法頻率及嚴謹度而有些許人數之差異。惟從性別比較統計中可見，近五年來少女經警方查獲性交易人數在 2010 年達到高峰，之後便呈現逐年下降之狀況。少男經查獲人數則未有明顯之規律，2012 年查獲人數雖有下降，然 2013 年卻又增加了 2 倍之多。可見有近年仍具有一定人數之青少年投入此行業中，性交易問題未有明顯減緩之趨勢。

表 1-1-1
近年性交易少年查獲及安置人數

年別	查獲人數										安置人數						
	合計			本國籍				大陸籍		外國籍		短期收容中心		中途學校		社會福利機構	
				非原住民		原住民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99	549	3	546	3	504	-	-	-	-	-	42	2	499	-	117		
2000	465	9	456	9	448	-	-	-	-	-	8	-	379	-	152		
2001	447	25	422	25	412	-	-	-	-	-	10	17	364	-	133	-	-
2002	598	54	544	53	477	1	37	-	27	-	3	12	419	-	143	-	-
2003	442	37	405	34	301	3	32	-	71	-	1	17	342	-	131	-	-
2004	523	94	429	93	363	1	37	-	25	-	4	42	379	-	142	9	103
2005	437	147	290	137	265	9	24	-	1	1	-	83	210	2	117	20	83
2006	615	227	388	211	365	16	21	-	2	-	-	102	336	4	123	16	50
2007	578	173	405	153	373	20	32	-	-	-	-	62	334	1	114	21	64
2008	437	73	364	72	330	1	33	-	1	-	-	19	300	-	176	5	50
2009	418	21	397	18	355	3	42	-	-	-	-	12	354	-	167	5	52
2010	573	39	534	34	500	5	33	-	-	-	1	14	427	1	190	5	58
2011	437	23	414	23	398	-	15	-	1	-	-	4	366	-	109	1	56
2012	366	11	355	10	324	1	30	-	1	-	-	7	316	-	122	2	45
2013	316	31	285	28	258	3	26	-	-	-	1	29	260	1	101	12	37
2014 1-6月	137	12	125	12	109	-	16	-	-	-	-	17	118	-	56	3	28
歷年總計	7,338	979	6,359	915	5,782	63	378	0	129	1	70	439	5,403	9	2,093	99	626

資料來源 內政部兒童局

歷經解嚴後，臺灣社會快速變遷，「雛妓問題」的本質也開始轉變。實務工作者，在累積的經驗中做了幾個觀察結論：第一，「雛妓」平均年齡下降；第二，少女「從娼」原因多元化；第三「自願從娼」佔「雛妓」人口比例日漸提高；第

四，「被賣從娼」於保護安置後轉為「自願從娼」之比例高達百分之九十（黃怡君，1991）。現今隨著色情行業型態的不斷轉變，性交易少女的身分不再是被迫押賣，取而代之的是「結構性自願」從事性交易（陳皎眉，1998；林瑜珍，2003）。2005 年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中，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者交易（媒介賣淫）37 件、71 人，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強迫賣淫）20 件、34 人，意圖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販賣人口）2 件、2 人（內政部，2006）。上述結果除可看出被賣從娼之狀況大量減少外，遭強迫從娼亦有一定的人數，惟經引誘、協助而自願從娼之人數仍佔大宗。許嘉芳等人（2012）的研究亦發現，現階段性工作者年齡層有越來越低的趨勢，以酒店為例，基本年齡門檻落在 18-20 歲，而且有越來越年輕的趨勢。

少女從事性交易之類型，亦隨著時代變遷而有所改變。根據內政部（2006）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中，性交易型態以在網路上刊登暗示引誘性交易訊息最多，其次為利用坐檯為媒介從事性交易，再次之為利用網路為媒介從事性交易。2003 年網路的興盛，採用網路為媒介從事性交易呈現上升趨勢。而根據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報告書，指出 99 年全年中途學校共安置 539 個學員，學員類型為從事應召者佔 46%、被迫賣淫者佔 5%、網路援交者佔 29%；而學員從事性交易原因則是家庭經濟需求佔 8%、逃家後經濟需求佔 28%、朋友引誘佔 28%、個人物質需求佔 23%、好奇佔 7%、其他佔 6%。另，可得知學員的家庭背景以單親家庭比例最高及教育程度以國中最多，與 98 年相同（內政部，2011）。

不論性交易少女之人數、類型、成因有何轉變，性交易對少女所造成之重大傷害及影響皆是不變的事實。因此，人數的多寡只顯示問題的大小，不能就此當作現象嚴重與否的指標，在一切強調人權，重視人性發展的今日社會，即使只有一位不幸少女的存在，其都需要我們加以援助和重視（林滄崧，1998）。

有關少女從事性交易之原因係多元且複雜的，綜合國內外研究，約略可將其分成三大因素，分別為個人、家庭及社會環境因素，下述便就此三大因素之相關文獻資料加以整理說明之：

壹、個人因素

根據國外學者 James 在 1991 年的研究，其中指出影響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個人因素主要有三大項，下述便以其研究為主軸，並將國內外有關少女從事性交易的個人因素加以統整：

一、自覺性：

對於許多來自環境不佳、欠缺基本謀生技巧和較低學歷，又不願從事勞動性工作的女性而言，藉由身體的交易可以提供其立即性的物質滿足。國內多位學者認為從事性交易之個人因素主要為好奇、好玩、經濟上之需求等（楊士隆，2002；施慧玲、高玉泉，2006；陳美華，2007）。施慧玲（2006）特別提出了有些少女從事性交易之原因係為支付男友之生活費，而不惜出賣自己肉體，筆者於實務工作中亦見此發現。經濟問題被視為是少女從事性交易的最主要因素，但經濟問題是源自於個人的需求上。國外的研究亦有相似之看法：貧窮、教育程度低且無一技之長的女性，從事性交易無疑是一個最佳的工作機會（鄭如安，2004）。國外研究亦指出經濟動機為少女從事性交易之原因，如 Schaffer & DeBlasie (1984) 的研究指出，離家出走及藥物濫用的少女因有極高度經濟的需求而從事性交易。經濟需求往往與決定是否開始從事賣淫連結在一起。較低的社會經濟地位 (SES) 的婦女因其更少的教育和就業機會，故避免貧窮成為這些族群的極大挑戰 (Ehrenreich, 2001)。

然而，陳美華（2007）的研究則深入探究，受到賣淫「好玩」又「好賺」這種社會再現的影響，青少年在逃家或因其它因素導致經濟陷入困境時，抱著好奇或尋求短期致富的心態從事性交易，並將之視為暫時謀生的方式之一；相反地，對部分在家中、學校遭削權的青少年而言，從事性交易以獲取金錢的行為，通常也是讓她們得以獲取權力、爭取獨立生活、掌握自己的性與身體的少數行動策略之一。Cobbina & Oselin (2011) 更指出透過職業或教育的成功，進而影響個人的能力及足夠的自我概念，其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每個人生活的結果。然而，性交易少女因缺乏這些成功經驗，導致其最後選擇非常規之性交易活動作為生活的方式。

二、情境性：

主要係受早期的生活經驗的影響（如：被父母虐待、照顧上的疏忽），尤其是性方面的創傷（如：亂倫、強姦），有此種經驗的女性在長期的壓力、焦慮和不被社會接受的情況下，變得自暴自棄，可能造成日後選擇從事此一行業。美國社會學者 Weisberg 亦指出由於少女從事性交易之動機為過去曾遭受身體之虐待

或受忽視，以及其與父母關係惡劣、在學校生活適應之問題、輟學所致(陳慧女，1992)。此外，若從小生長於風化區，或者是親友中有人從事性交易工作者，也較一般人容易從事此行業。

劉昭君(2004)根據相關研究文獻研究結果則可以看出，少女會從事性交易的主要因素在於金錢與性，絕大多數的少女在從事性交易前都是有過性經驗的，而過早的性行為是少女考慮是否要從事性交易的重要背景因素。唐秀麗(2003)針對11位從事援助交際少女的研究中，發現「缺愛症候群」(lack-of-love syndrome)現象的存在才是少女從事援交的主因，她們在家庭與學校缺乏歸屬感，與家人的關係疏離，對家庭沒有認同感，並覺得家人無法瞭解他們、難以溝通。而這份渴求認同與愛的心，因為無法在家庭中得到滿足，只有轉往外面的世界尋求被愛的感覺，而活在網路虛擬世界裡尋求慰藉，且其對於性愛一知半解，日常生活型態與金錢觀偏差與扭曲，缺乏正當休閒娛樂，欠缺法律常識等特質。

三、心理性：

此群人口有精神疾患和物質濫用的傾向，且同性戀者也被指出有較高的性交易從事動機。在心理分析學派中，認為因為個體有亂倫性幻想的罪惡感，所以會以此種方式來減輕其焦慮，或是尋求吸引異性的肯定。一些研究則指出，「毒品」是促使少女從事性交易之原因，如：游淑華(1996)的研究指出，少女的偏差行為除了離家、輟學、抽煙、喝酒之外，對其從事性交易行為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就是「吸毒」，為了購買毒品，她們很難不從事性交易。另有研究指出，從事網路援交的未成年少女，比一般同學有較高比例會出現偏差行為，例如離家、曠課、抽煙、喝酒、上網咖等，而令人憂心的，從事網路援交之未成年少女，除有前述偏差行為外，影響少女從事網路援交的因素就是「吸毒」，為了購買毒品的金錢，未成年少女很難不以性交易的方式獲得金錢(顏淑惠，2009)。

許嘉芳等人(2012)的研究亦指出有部分的年輕性工作者，是因為需要買藥(非法藥品)的金錢，所以走入色情產業。少女從事性交易多會伴隨逃學逃家、加入幫派、街頭求生，甚至吸毒、物質濫用等偏差行為問題有關(鄭如安，2004)。國外研究亦指出，在這些少女的偏差行為中，最具影響力的莫過於藥物濫用，一旦沈迷藥癮中，而藥物買賣與娼妓或是特種行業有關，或是想賺錢買毒品，就容易使少女從娼(Pomeroy, 1965)。其他例如情緒困擾、易衝動而缺乏自重與尊重他人的能力，以及物質濫用(如酗酒、嗑藥)，性行為浮濫等，都是具有缺愛症候群並從事性交易少女的特徵之一(鄭瑞隆、唐秀麗，2004)。國外研究指出，吸毒成癮將會將婦女拉進性交易行業，且普遍存在於街頭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其訴諸於銷售自己的身體來獲得金錢(Epele, 2001; Porter and Bonilla, 2009)。對於某些吸毒成癮的婦女，賣淫可能作為唯一可行的手段來資助他們的習慣，尤其是

那些缺乏教育工作技能者(Gossop etl., 1994)。

其他的研究亦指出，雖然有些婦女可能在從事性交易前便已使用毒品，但這習慣可能強化他們從事性交易行為，毒品可能被用來作為一種應對機制(Cusick and Hickman, 2005; Davis, 2000)。國外亦曾有研究則指出，精神分析學派佛洛依德和龍布羅梭一樣，認為賣淫的女性是因生理的不足，因此無法解決戀母情結，亦相信女性在道德上低人一等，與男性相較下較不能控制自己的衝動，因此女性才會出賣自己從事性交易。然而現代精神病學和心理學極力反對佛洛依德對賣淫女性的解釋，因其具有偏見、脆弱的心理和缺乏的社會與經濟變項。最近有關賣淫的研究發現女性從事性交易的動機在於心理問題的抑鬱症、精神分裂症及自殺傾向(Ronald B. Flowers, 1982)。

貳、家庭因素

在過去的幾十年中，社會科學家們認為，犯罪是一個破碎家庭的產物(Peter-silia,2006)。家庭因素對於犯罪行為的重要性，對此國內外皆有明確研究結果可加以證實，且其成果豐碩，其中包含了家庭結構、家庭關係、溝通及教養方式等對犯罪之影響。然而，少女的性交易行為屬偏差行為，因此眾多有關探討促發犯罪行為的家庭因素之相關研究結果亦有參考之價值。國內研究部分，學者侯崇文(2001)探討家庭與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亦可提供解釋少女性交易之主要家庭因素。

一、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家庭結構有關

游淑華(1996)的研究對象之家庭關係以破碎家庭、父母離異者居多。家庭解組後所衍生的單親壓力、經濟壓力、心理調適及再婚問題等都可能導致親子關係的不良。國內學者施慧玲(2006)亦指出性交易少女的家庭多半是無功能或失功能、或者少女自己的姊姊或母親也都是從事酒店公關等等類似的職業，且家長的默許及長期疏忽也是少女從事網路性交易之家庭因素。鄭瑞隆、唐秀麗(2004)曾對從娼少女進行研究，發現這些少女大多來自於破碎家庭，是典型的缺愛症候群，因為這些從事援助交際的少女們，在網路世界裡，把援交對象誤為談戀愛對象，以為自己找到愛情，也就是說終於找到她們所需要的親密感及歸屬感。

二、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家庭氣氛及親子關係有關

黃富源、林滄崧在2002年針對不幸少女以因素分析法分析少女從事性交易之形成因素，其發現家庭互動不良對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影響最大。黃湘婷(2009)

在其研究中，詳細的探討從事性交易工作少女之家庭關係，其研究結果指出：(1) 家庭教養態度方面，父母親多採用嚴格專制、縱容、疏忽或父母管教態度不一致的類型。(2) 家庭溝通模式部分，父母親多採用指責型的溝通方式，且溝通前尚未瞭解孩子的內心想法與需求，只講道理卻不曾傾聽，導致父母與少女的溝通中斷或不順暢。(3) 親子間的互動關係上，疏離與衝突關係佔大多數，親子間鮮少有親密互動，大多是與主要照顧者的互動較為親密。(4) 在手足間的關係上，有些缺乏手足次系統，但大部分則屬於手足間較為疏離或衝突的情況，且無法給予情緒上的支持；若少女與手足的關係親密，則彼此仿效或影響的程度越高。(5) 父母婚姻關係中，屬於疏離或衝突的關係居多，有較多的言語爭吵抑或暴力相向，甚至分居或離婚。(6) 少女們對家庭的整體感受普遍為感到孤單及無聊、認為家庭是黑暗及不溫暖之處、對家庭關係的印象與概念薄弱、想逃避或遺忘家庭、家庭曾讓她感到自卑等。一位曾拍攝少女援交紀錄片「衝破迷惘」的導演吳秀菁指出，少女從事援交的動機大多是因為家缺錢，在同伴或是男朋友的慫恿下，從事援交賺錢；而這些少女最深沈的痛，是來自和父母的衝突和不諒解，而不是援交的過程中受到援交客的傷害，許多少女家庭經濟都相當優裕，只是父母親忙於工作，忽略了她們的成長，當家庭成員之間的維繫力量相當薄弱時，孩子很容易被外界誘惑而走入歧途。因此，親子和家庭問題對於少女援交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轉引自李宗憲，2003）。

三、青少年偏差行為部分來自家庭關係互動的結果

雖然家庭結構確實會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但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並非全然是直接的。其研究資料指出，在家庭結構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總作用中，有相當的比例來自其與家庭關係互動的結果。唐秀麗（2003）在「少女網路助交際行為與生活經驗相關性之研究」中發現，受訪少女大多數與家人關係疏離，家人全家團聚一同出遊的經驗少，少女感受不到家人的溫暖，將家庭生活視為無聊、乏味，甚至對付母親心懷恨意，自小就有翹課逃家之經驗，家庭形成一股推力，藉此增強其同儕友伴相處之樂趣，形成一股吸引力，並將少女拉向迷失自己的歧路。游淑華（1996）則整理過去國內、國外少女從事性交易問題的成因，均一致認為家庭因素是一大主因，國內研究報告指出，家庭問題包括管教不當、家庭溝通困難、嚴重疏忽、經濟遭逢變故的家庭等；而國外研究報告也舉出家庭不和諧與疏忽、父母人格異常、教養不當甚至性虐待、亂倫等因素。

國外多項研究指出少女從事性交易主要涉及兩個家庭創傷議題，即翹家行為與兒童性虐待。少女的翹家行為導因於父母的不關心及長期的衝突，因此這些少女為獲得食物、金錢及居所，性交易成為他們生存的唯一手段。童年時期的受虐，特別是性虐待，將可能提早少女性行為的發生時間。尤其是當加害人為家庭成員時，將會使少女相信陌生人亦能同樣地與自己從事性行為及虐待自己(Bernard&

Kari, 1999)。Cobbina&Oselin(2011)的研究指出有 60%的青少女從事性交易主要係為了重新奪回他們的生活及性行為的自主權，因這些青少女過去生活經驗多半經歷了兒童虐待，包括強姦、性騷擾及亂倫等，故其選擇逃跑，逃離自己的家庭，進而從事性交易。

四、青少年偏差行為直接且明顯地受家庭關係影響

美國社會學家 Nye(1958)曾指出，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問題中，家庭關係、家庭過程比家庭結構來得重要。張碧琴、陳淑娟（2001）的研究報告中發現，警方所查獲的網路援助交際案例中，少年其家庭經濟狀況不虞匱乏，這個出人意料的發現，顛覆過去對從事性交易少年來自於失去教養功能的家庭，即父母不能承擔起親職管教上的職責，使得少年在成長的過程中無法得到正確的教導，而偏離了社會軌道的認知。表面上來看，中產階級且雙親的家庭結構，似乎沒有很大的問題，但細究起來，可以發現問題皆是出現在疏離的家庭關係與錯誤的價值觀裡。現代的父母忙於工作對子女疏於管教，家中冷淡的家庭人際關係根本盡不到親職的本份，會加速子女的出軌行為（劉昭君，2004）。陳慧女（1992）在其研究亦發現，其受訪對象中有 92%的少女有過逃家的經驗，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乃是家庭問題、家庭壓力下意外或有意的一種反動行為。施威良（2011）整理了多位學者的研究指出，父母親不良行為的示範亦是影響少女從事性交易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母親從娼、母親在網咖工作、單親母親與多為男人交往、母親是外籍新娘從事特種行業、父親在家中公然看色情影片、父親常常撫摸和猥褻女兒身體、單親父親要求女兒代行母職發生性行為或父親強姦女兒等，這些都是造成少女進入色情行業的最根本原因之一。

國外研究部分，Petersilia (2006)的研究指出家庭對成人犯罪行為的影響，主要有以下兩種機制：(1) 母親的行為將可能影響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這些影響將可能進而造就成年時期犯罪行為的出現；(2) 父親與家人的互動關係。研究數據中得出一個合理的結論，母親的能力和家人的期望，皆為影響少年成為不良少年的可能因素。有教養能力的母親似乎為預防孩子犯罪的有效因子，即使在多麼險惡的環境中生活。因此，家庭因素幾乎被視為影響犯罪人從事犯罪之絕對因素，而不可等閒視之。

五、家庭創傷經驗的影響

國內外已有不少研究指出，許多性交易少女過去家庭經驗是負面的，如受到家庭暴力和性侵害等創傷經驗。鄭瑞隆在 1999 年的研究發現，從事性交易之少女有七成曾遭受家庭暴力，其中以性虐待、精神虐待、身體虐待最嚴重。家庭暴力經驗與少女從事性交易之間關係密切，家暴被害經驗愈多者，身心創傷愈嚴重，

逃家離家傾向愈強，偏差行為愈普遍。兒童虐待確實會造成受虐的少女們自我概念偏差(self-image)、自尊低落(self-esteem)，對家庭及家人疏離(鄭瑞隆，1988)。若再加上外在環境之不良示範或不良引誘，少女們極易產生自暴自棄的偏差行為，其中以墜入色情行業最嚴重(鄭瑞隆，1997)。亦有研究指出，許多未成年少女在從事性交易前，都曾經歷家庭暴力、性侵害、強暴、亂倫等遭遇，或幫派、暴力犯罪、吸毒、酗酒等的不良環境。這些經歷常常形成青少年重大心理創傷，而這些創傷極有可能是造成不幸少女低自尊、憂鬱、自殘，甚至從事性交易的主因(劉秀琳、曾迎新，2010)。

然而，不良的家庭環境往往易造成少女為了逃避現實繼而離家(逃家)的主要因素，當少女一旦離開家後，問題馬上就會接踵而至，常因被迫、被騙、被誘拐，或者因染上毒癮而需巨額的金錢，因而間接造成其走上性交易這條路，淪為娼妓(Marjorie, 1979；李淑潔，2005)。「家庭」是孕育每個人的環境，環境的好壞，造就了每個人的不同未來。因此，不管時代如何變遷，家庭的重要性並不會因此而減輕，一旦家庭無法發揮其孕育之功能，偏差及犯罪將會在其家庭成員中自然出現。少女的性交易行為，雖不可全將其歸因於家庭因素，但家庭亦無法脫免其責任，仍須不斷檢討家庭功能之缺陷並加以改善，進而減少少女從事偏差行為之情形。

參、社會環境因素

社會環境與家庭及學校環境比較起來，是一個較複雜的活動層面。社會現象千奇百怪，少年對不同的生活方式亦充滿新鮮感與好奇心。然而，由於少年閱歷淺，選擇經驗及能力不足，再加上社會正值急遽的轉型，若與不良的社會環境接觸，極易受外物的引誘或外力的脅迫而步入歧途(趙雍生，1997)。因此，一般認為，社會環境亦是影響少女從事性交易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中影響最鉅的最主要為友伴團體的影響及不良的社會風氣，以下詳細說明之：

一、友伴團體之影響

國內研究發現朋友對性交易少女十分重要且影響力大，她們會為朋友不顧一切，且非常在乎朋友，容易受到朋友的慫恿，而去嘗試坐檯與應召工作(許翠紋，1998)。有學者亦認為，獲取金錢是從事援助交際的因素之一，然而卻不是真正激發她們從事援助交際的原因，朋友的慫恿、鼓動才是她們真正從事援助交際的激發因素，閱覽網路上援交訊息的數量、頻率也會產生類似的效果(楊士隆，2002)。然國外研究亦顯示，許多少女認為同學或同儕朋友是其重要的傾訴及商量問題的對象，卻同時也是其進入從事性交易歷程的重要媒介，她們有的是提供從事性交

易的諮詢者，有的則是引介色情行業的業者（Weisberg, 1985，引自鄭麗珍、陳毓文，1998）。

學者鄭瑞隆在1997年對收容於台灣省立雲林教養院之30位從娼少女進行深度訪談，探究其從娼原因發現，受訪少女在工作場所的友伴關係，常是其偏差行為增加的促進因素。她們經常接觸或結識異性朋友進而發生性關係或同居，她們的同性或異性朋友中常有人是經常出入色情場所或已在從娼，看到朋友似乎「工作輕鬆又多金」、打扮入時，心生羨慕，加上朋友常會慫恿她們一起去看，或乾脆一起去做又輕鬆又錢多又自由的工作，她們極容易踏入色情行業。因此，受訪少女當中，有半數係經朋友介紹、帶領而進入色情。然而，這些朋友絕大多數是她們逃學或逃家之後，在外遊蕩或出入一些較複雜的場所時認識的，例如，泡沫紅茶店、PUB、KTV、電動玩具店、保齡球館等。這些朋友多數人有同樣的遭遇，即輟學、逃家、或單獨一人在外工作與家人很少接觸。因此，少女從娼之途徑，與其交友複雜、結交習性不良或曾從事性交易的朋友關係極度密切。

二、不良的社會風氣

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社會重功利、奢靡風氣已導致今日少年在消費上迷失方向，這種浪費習慣養成，將來由奢入儉難，易成為犯罪之潛在因素（趙雍生，1997）。然而，在一個功利主義的社會裡，「笑貧不笑娼」早已成為一種社會風氣。奢侈享受常會使許多意志不太堅定的人為之動心，金錢作為衡量個人成敗的標準。於是，年輕貌美的人不惜以個人的性權利換取金錢，而握有財富的人亦不惜以部份金錢換取享樂（蔡文龍，2003）。因此，國內研究認為社會風氣對於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的研究，亦有類似之結果，如：張淑中（2006）的研究中特別提到了大眾媒體係塑造不良社會風氣的重要媒介，由於電視、報紙、雜誌，不良刊物為迎合社會的趣味，增加營業績效，過度渲染犯罪事實及作案過程，並過分物化社會正統價值，使一般無知未成年人以為犯罪乃社會普遍之現象，鬆懈其警覺心，提高仿效之刺激。劉昭君（2004）的研究指出，台灣社會經濟發展太快，以致社會上瀰漫一種金錢主義的誘因，在父母無法立即性滿足物質慾望或是家道中落之後，開始對於生活環境不能適應，且無法延宕滿足。加上性觀念開放與性交易行為管道取得便利，以致於有些青少年認為，偶爾一次用自己的身體來獲取金錢，滿足內心的慾望，少女受此影響產生對於物質追求與金錢崇拜之偏差或扭曲的價值觀，因而追逐高經濟報酬的色情行業。

在實務工作上，亦可發現因家貧而從事性交易的少女數銳減，惟現今許多未成年性交易者的家庭環境都相當良好，她們會從事性交易的原因多半是想要購買高價的時尚流行商品。蕭如娟（2002）的研究則認為，在社會拜金主義作祟下，潛在的物質慾望能夠藉由性交易來滿足。女孩可以清楚且具體了解到對方的經濟

能力、長相，如果不喜歡對方，還可以名正言順的拒絕男方的邀請，亦不會落得一個「賣淫」的罪名。對中輟學生及離家不歸的女孩來說，在外成群結黨遊蕩下自然會缺錢花用，很自然在朋友的慫恿下「撈一次」的心態，便在尚未成熟的價值觀中逐漸滋生。張碧琴、陳淑娟（2001）則在其研究報告中指出：少年從事援助交際的理由，多是因為高消費所致，凸顯少年在物質的誘惑以及社會價值觀的影響下，自願性的選擇以網路援交的賺錢的方式來達到立即性的虛榮與成就。

人是社會性的動物，沒有人可以離開社會群體獨自生存，因此社會環境因素對於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會造成一定的影響力。當正值青少年時期之女孩，逐漸成熟、脫離家庭的掌控，並對外界社會感到極高度興趣時，社會環境的良劣及影響力將成為少女是否從事性交易的決定因子。然而，犯罪由學習而來，當少年生長在失親、失依、失教的破碎家庭裡，缺乏溫暖的人際關係，偶爾接觸到賣淫的社會環境，便會受到感染，逐漸產生急功近利的想法並學會為自己開脫罪過的方式，墮入賣淫的陷阱，而終於加入賣淫的偏差文化（蔡文龍，2003）。

第二節 少女施用毒品之相關因素

根據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12) 發表「2012 年世界毒品年度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藥物濫用人口約有 1.53 億至 3 億，且年紀介於 15-64 歲之間（佔世界人口中該年齡組的 3.4~6.6%），在過去一年至少有一次使用非法物質的經驗。美國 2011 年全國藥物濫用及健康調查（National Survey on Drug Use and Health, NSDUH）顯示，12 歲以上的美國人在過去一個月毒品使用的盛行率約 8.7%，即約有 2,250 萬的 12 歲以上的吸毒者。在 12 至 17 歲的青少年中，2011 年的非法藥物盛行率約 10.1% 與 2009 年(10.1%) 相似，但略高於 2008 年(9.3%)。在性別統計上，12 歲以上使用非法藥物的男女的盛行率為男性 11.1%，高於女性 6.5%；12 歲至 17 歲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的男女盛行率相近，男性 10.8%，女性 9.3%。再者，根據 2006 年美國藥物使用調查(National Survey on Drug Use and Health, NSDUH) 發現，在各類藥物濫用方面，青少女人數皆多於青少男，且她們最常使用的禁藥是大麻。

臺灣藥物濫用之盛行率，主要根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國民健康局、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執行 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其中藥物濫用調查的統計資料指出，12 歲以上 64 歲以下受訪者有 1.43% 表示曾經使用非法藥物，推估約有 25 萬左右的人口在一生中曾使用過非法藥物。就性別而言，男性的終生盛行率為 2.04%，女性為 0.82%，推估男性約有 20 萬人、女性則有 7,500 人終其一生中曾使用過非法藥物。然而，台灣地區常見的非非法藥物濫用情形，濫

用最多的前五項依序為安非他命、K 他命、搖頭丸、大麻與海洛因。推估台灣地區使用安非他命的使用人口高達 10 萬人以上，而推估台灣地區使用 K 他命的人則約 9 萬 4 千人、使用搖頭丸者約 8 萬 3 千人、使用大麻者約 6 萬 2 千人。

有關台灣地區未成年少年藥物濫用之盛行率，可見陳為堅教授於 92 至 95 年間所做的三年橫斷性研究，其調查分成兩部分：以學校為基礎的在學學生調查和街頭外展所接觸的高危險群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在學樣本中使用過任一種非法藥物的粗盛行率，依年級來看，國中一年級與三年級分別為 0.45% 和 0.79%；高中一年級與三年級分別為 0.52% 和 0.62%；高職一年級與三年級分別為 1.35% 和 1.11%。而外展樣本中，使用過任一種非法藥物的比率，曾層翹課者與未曾翹課者在男性中為 10.44% 和 1.37%，在女性中則為 4.31% 和 0.39%。根據周碧瑟教授在 1999 年的研究，亦有相似的結果，其研究探討臺灣地區在校青少年各種用藥的盛行率，指出在校青少年用藥盛行率為 1.0% ~ 1.4%，其中以高職生的用藥盛行率最高 1.5%，次為專校生 1.0%、國中生 0.7%、高中生最低為 0.6%。

觀察法務部針對青少年毒品使用的統計資料則可發現，青少年毒品使用人數逐年增加，且比較今年與去年同期使用比率，可見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受保護處分之青少年比率亦有顯著的增加。

表 1-2-1
近年青少年毒品使用情形

項目別	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	百分比(2)/(1) x100	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交付保護處分人數(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	百分比(4)/(3) x100
	人	人	%	人	人	%
2010 年	314	111	35.4	9,633	795	8.3
2011 年	384	179	46.6	11,010	882	8.0
2012 年	392	224	57.1	11,649	866	7.4
2013 年	404	223	55.2	10,637	1,037	9.7
2013 年 1-10 月	314	175	55.7	8,965	896	10.0
2014 年 1-10 月	354	196	55.4	7,951	641	8.1
較上年同 期增減%	12.7	12.0	{-0.4}	-11.3	-28.5	{-1.9}

資料來源 法務部統計處

一般青少年毒品使用的成因，過去已有許多相關研究加以探究，如李思賢在 2007 年的研究發現，青少年使用藥物的主要認知是認為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不會成癮，加上自己好奇，藥頭（同儕）的「請客與邀約」下使用藥物，即在個人層次上是因為處於好奇狀態、或是因為心情正好低落，在社會環境中因為有藥頭免費提供相關藥物，有藥物可近性與可取得，因而開始使用非法藥物。而根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在 2009 年的研究則指出，在首次用藥的動機方面，未成年族群(12-17 歲)與成年族群使用非法藥物的首要原因是「好奇、無聊或趕流行」，分別是 64.3%與 60.9%，其次是「放鬆自己，解除壓力」，分別是 21.4%與 14.1%。在未成年族群使用非法要原因之第三位則是「不好意思拒絕」約占 14.3%。蔣碩翔在 2010 年的研究亦明確指出少年初次接觸毒品與偏差友伴關係密切，因少年初次施用行為特性方面，種類以 K 他命最多，原因以好奇為主，施用地點則以朋友提供處所所佔比例最高，且獲取毒品管道以朋友居多，但在持續施用經驗部分，藥頭提供的比例增加。整體而言，多數研究皆有相似之研究結果，即少年首次毒品施用成因多半為好奇心及朋友引誘兩種主要原因。

毒品使用的成因及行為型式則因不同的性別，亦有不少之差異。然而，國內特別針對少女毒品使用行為之相關文獻少之又少，在此僅將少數指出毒品使用性別差異之文獻稍做整理。在成因方面，不同於男性，學者李思賢（2007）的研究指出大多女性受訪者表示使用藥物的原因係因在意身體意象，如女性過度焦慮自己的體重（Isralowitz & Rawson, 2006），因此認為安非他命可用來減肥（莊淑婷，2005），即女性係藉由毒品施用之手段來創造自認完美的身型。亦有研究指出，女性毒品施用之成因，如同男性易受同儕影響外，伴侶的影響亦為促使女性是否接觸毒品的重要因素，因此女性在好奇及對毒品缺乏警覺下開始用藥。惟持續使用的原因則是受毒品愉快感的增強並忽視成癮的嚴重性，又為減緩戒斷症狀的痛苦及情緒糾結的煩悶，以致沉溺於毒品（陳紫鳳，2003）。

女性的心理特質可能亦為造成女性使用毒品的重要因子，如學者 Wu 等人（2003）有關青少年物質濫用行為的研究指出，少女大多會把情緒問題藏在心底，此因素可能增加她們濫用非法藥物的機率。有研究亦指出，女性成癮者處於多重危機困境，且部份女性成癮者在未使用非法藥物之前本來即已面臨一定程度身心困擾、受暴困境或缺乏正常家庭關愛，才導致其使用非法藥物抒發此情感失落（李易蓁、林瑞欽，2011）。國外學者 Isralowitz 和 Rawson(2006)針對 911 位 12-18 歲青少年及青少年所做的藥物使用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會使用藥物原因包含了男女交往問題、壓力、憂鬱進而有較多會傾向有內化自我傷害行為如：自殺、過度焦慮自己的體重或進食失調的問題發生。由此可看出，不同於少年，少女因內隱的心理特質、較男性差心理衛生狀況（謝淑芬，2008）等，導致少女較常因情緒問題而使用毒品加以抒發。學者李易蓁在 2009 年的研究中，更將藥物濫用之少女的藥癮發展脈絡加以呈現：家庭變故離家、中輟→依附朋友或男友→順應

對方用藥→社交孤立，缺乏情緒支持→融入用藥次文化，以對少女接觸毒品至成癮的過程有更清晰之圖像。

在毒品使用之行為型式方面，依據周碧瑟（2000）研究針對 100 所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的一萬多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女學生吸毒問題有日趨嚴重的趨勢，因多年來男學生吸毒率維持在 2% 左右，女學生卻從 0.3% 飆升至 0.8%，成長了 2.6 倍，且 FM2 類藥品是女學生濫用非法藥物的主流。另有研究指出，青少年的用藥常是多重非法藥物濫用者（安非他命合併海洛英），也多使用過安眠藥、搖頭丸、大麻，青少年平均於 15.9 歲開始嘗試非法藥物，早於青少男的 17.5 歲開始嘗試。成年女性與青少年，使用合法物質後，較男性快速進階到非法物質（呂淑好等人，2008）。而學者林瑞欽在 2004 年針對海洛因使用者進行性別差異分析之研究，亦有相似之研究結果，即其同樣指出在吸食種類方面，女性使用過的藥物種類數比男性多，呈現多樣化，而男性較為單一。此外，男性的藥效持續較長，可能為男女性的使用方式不同所致，但亦有可能來自於先天生理之差異。然而，青少年第一次使用的毒品種類主要為 K 他命與安非他命，與青少年相似，並無顯著差異（呂淑好等人，2008）。

綜上所述，隨著時代的變遷、毒品取得的可近性，加上求新、求變、求刺激等流行文化，以及種類愈來愈多的新興毒品，致使在好奇心及虛擬幻想世界的誘惑下，少女的吸毒行為日趨嚴重（楊士隆、曾淑萍、戴伸峰，2011），且其成因亦隨著環境的複雜化漸趨多元，其使用毒品的原因不再單一。然而，毒品對女性身體的重大危害更是難以估計，特別是女性在懷孕生產之風險，其所面臨的健康風險與對下一代的影響亦較複雜，因此女性使用毒品問題更需特別關注。

第三節 性交易與毒品使用之理論

壹、人格特質論

各類型的犯罪者都有一些較類似的人格特質，而此研究主要是以使用毒品並從事性交易的少女為研究對象，因此需進一步討論從事性交易且使用毒品者之人格特質，以描繪出這些少女的特性。部份研究指出，低自尊、低自我概念、對現實高度不滿意、對社會認同的強烈需求、社會信賴性低、堅持性低等特質的人易有性交易及物質使用行為（蘇娉玉，1994；李宗憲，2003；陳皎眉，1995；林瑞欽、黃秀瑄，2006），物質使用者亦常有使用自我防衛、高焦慮、低自重感、缺乏自我肯定、低挫折忍耐力、因應能力不足、缺乏正向人際關係、消極逃避、喜追尋刺激、好奇、缺乏成就動機、成熟度不足、信念常是扭曲或非理性、易受誘惑、憂慮、常感到社會孤立、負向社會態度、自我認同有問題、依賴、以及不能適當表達情緒等特質（江振亨，1999；江振亨與林瑞欽，2000）。

一、毒品使用者之人格特質

然而，有關探討藥物濫用者的人格特質形成之研究眾多，國內研究方面，曾有研究指出，藥物濫用者的人格特質形成上，主要分為先天性的遺傳因素（孕胎、基因），以及後天（在生理、環境，以及藥物濫用後所引起的因素）兩方面，因此認為藥物濫用者在「個性、心理、人格」上，都較一般人有所偏差（陳玟如，2004）。探究國外文獻則可見 Alexander 和 Murray 在 1992 年的研究，其提出了為什麼有些人會上癮，有些人卻沒有之疑問。由於沒有一個單一因素可以預測一個人是否會吸毒成癮，成癮是受到一個人的生物、社會環境、年齡或發展階段等危險因素所影響的。當一個人有越多的危險因素，他就會有更大的機會，在吸食毒品上導致成癮。因此，其提出了影響藥物濫用者三項人格特質之形成因素：

（一）在生物學方面：基因與人的出生結合環境的影響，約佔一半的成癮的機率。此外，性別、種族，以及存在其他精神疾病的風險可能會影響藥物濫用和成癮。詳而言之，主要強調的是個體遺傳之易罹病性及藥物對中樞神經腦細胞之酬償機制和藥物相關之制約事件所形成的「渴求」（craving），以及藥物對個體心智功能（認知和動機）損傷之惡性循環（motivation distortion theories），國外研究亦認為遺傳的特質與物質濫用有關（唐心北，1993；林豐材，2005）。

（二）在環境方面：一個人的環境，包括許多不同的影響。從家人和朋友的社會

經濟地位和一般生活品質因素，如同伴的壓力，身體和性虐待，壓力和父母的參與，可大大影響吸毒和吸毒成癮的人的生命過程。程玲玲（1997）的研究顯示，個人藥物濫用與家庭系統的功能形成一種互動的關係。黃淑美（2004）的研究，藉由深入訪談分析亦有一些重要之發現：像是性別角色與毒癮形成和戒除明顯相關，也就是說女性第一次施用毒品行為通常是由男性介紹與提供，而他們往往是伴侶或同居人。從施用毒品至在監執行期間，最悲痛、難過與難堪之經驗，甚至讓施用毒品者動心改過遷善之動力，均與女性有關，且毒癮者的形成是社會建構的過程，即他們的父母價值觀若具有較強烈的「傳統性」，在他青少年時期反而更想顛覆傳統。大多非法藥物使用之高危險族群之生活特性不良，常暴露於充斥藥物濫用之環境中，具有較大的機會與危險接觸毒品，進而增加其使用藥物之風險，成為循環（生活）模式（楊士隆、曾淑萍、戴伸峰，2011）。

- (三) 在發展方面：遺傳和環境因素相互作用的關鍵發展階段，一個人的生活影響成癮之可能性和青少年經驗的雙重挑戰。雖然吸食毒品在任何年齡都可導致上癮，越早開始使用毒品，就越有可能上癮。而且因為青少年的大腦仍處於支配決策、判斷、自我控制的發展階段，他們特別容易的冒險行為，包括嘗試吸食毒品的濫用。然而青少年正處於人生發展的轉型期，尚未完全脫離兒童期的童心，其卻又得面對成年期來臨的壓力，而且社會對於青少年的關注面往往是負向，青少年的壓力無形中更大，在無法適應處理情緒的情況下，以對抗的方式面對問題是青少年常用的手段之一。壓力的來源，如衝突、受威脅、遭遇挫折等所引發如焦慮、攻擊、鬱卒等之情緒下，亦會促使青少年藉由藥物來逃避問題(Millstein & Irwin., et al, 1992)。

二、性交易者之人格特質

許多研究指出，從事性交易之青少年多呈現低自尊、低自我概念等特質（蘇娉玉，1994；李宗憲，2003；陳皎眉，1995）。劉秀琳與曾迎新在 2010 年的研究亦指出，從事性交易的青少年可能對自己的評價低，有許多負面的觀感與自卑的心理特質，且低自尊可能讓其不知道自己的價值，不懂得保護自己、珍惜自己，因而願意廉價的出售自己的身體從事性交易。低自尊因素包含低自我價值、缺乏正向的自我概念、意志力薄弱、低學業成就、自殺企圖等。若能協助提升青少年的自尊自信，將可改善問題行為。

再者，Lung, Lin, Lu 與 Shu 在 2004 年的研究指出，神經質性對性交易少女有直接的負面影響，且性交易少女與一般少女相較之下，係更社會化、積極的、在現實情形佔主導地位的。這些性交易少女經常尋求刺激，如透過吸毒和粗心馬虎的生活，她們亦依賴情感和別人的意見及態度建立自我認同。除了心理因素，遺傳因素可能對少女從事性交易產生作用，如性交易少女和罕見疾病(X 染色體

脆折症)之間的相關性，性交易少女的社會適應不良可能是該罕見疾病的一種行為表現形式。

貳、控制理論

一、社會鍵理論

Hirschi於1969年所提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亦稱社會鍵理論(Socialbond theory)，認為人類要是不受外在法律的控制和環境的陶冶與教養，便會自然傾向於犯罪。而這些外在的影響力量，如家庭、學校、職業、朋友、宗教及社會信仰甚至於法律及警察等即是所謂的「社會控制」。人類在社會化的過程中，與社會建立起強度大小不同的社會鍵(Social bond)而防止一個人去犯罪，其要素有四，且彼此是互相關聯的（許春金，2003）：

- (一) 附著(Attachment)：強調一個人對他人或社會控制機構情感的附著，是防止犯罪的主要工具。一個人若是愈附著於父母、家庭、學校、社區及同儕團體，其愈不可能犯罪。
- (二) 奉獻(Commitment)：指青少年將進入成年時階段，若投入相當時間與精力於追求較高的教育和事業，當他們欲從事偏差行為時，則必須要考慮偏差行為所為他帶來的不利代價，因此犯罪或偏差行為的機會就會降低許多。
- (三) 參與(Involvement)：即個人參與傳統的活動，如學術活動、運動和正常的休閒活動時，將自然減少其犯罪的可能性，因為沒有時間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
- (四) 信仰(Belief)：主要是指一個人的價值(value)觀念或價值系統。Hirschi認為，一個人若是對於宗教信仰、道德規範及法律不尊重時，他便有陷於犯罪的危機。

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指出，若青少年缺乏強大的社會鍵去導引他們遵循傳統社會制度，那青少年便可能會犯罪。許多實證研究亦支持Hirschi的理論，即有強大的社會鍵就會有較少的偏差行為。一些研究亦明確的證實了社會控制理論可以用來解釋青少年的毒品使用行為，如：Payne & Salotti(2007)的研究，其明確的指出社會控制理論和社會學習理論可用來預測大學生的毒品犯罪行為。大部分施用毒品青少年的社會鍵較欠缺，家庭支持系統與情緒系統並不緊密，對學校生活較不能適應，價值觀與人生方向較為混亂（張學鶚、楊士隆，1997；林健陽、陳玉書，2001）。韓鍾旭在1993年「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之實證研究—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之驗證」之研究，係以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來驗證少

年藥物濫用行為，其研究肯定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對於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之解釋力，並發現社會連結因素與接觸用藥情境有顯著的負相關，亦即社會連結程度愈高，接觸用藥情境的持久性、頻度、強度與容忍度愈低。整體而言，藥物濫用少年與一般少年相較之下，在家庭連結、學校附著、同儕連結、參與傳統活動與法律價值規範的信仰有顯著差異。透過回顧這些研究，我們可以發現，在青少年時期(12-17歲)，家庭和學校中扮演有影響力的角色來影響青少年的行為。而一個有缺陷的家庭連結增加了青少年毒品使用或犯罪的可能性(Lin & Dembo, 2008)。

若使用社會控制理論來加以解釋少女的性交易行為，在家庭控制方面，蔡德輝、楊士隆(1997)指出根據社會控制理論與差異接觸理論，少女與一般家人關係之疏遠，及與某些觀念與行為有偏差之家人關係密切，在行為缺乏約束又有偏差之學習情形下，導致容易產生偏差行為，是可以理解的。吳宇君(1990)的研究發現，有九成四的少女認為難以與其父親感情附著，與母親難以附著者則有八成四，可見這些少女的家庭較難滿足其情感需求，因此與家庭附著程度低。在學校控制方面，已有許多研究結果顯示，從事性交易工作之少女，其教育程度普遍低落。鄭瑞隆(1997)的研究亦指出，這些性交易少女的學業表現大都不理想，約有三分之一的少女學校成績為中下，近六成的少女學業成績低劣。這些少女對於讀書都不感興趣，與老師及同學的相處情形亦不融洽，經常在校違規被學校記過處分，只有不到三分之一者在學校沒有留下不良記錄。

綜上所述，社會控制理論可加以解釋青少年的毒品使用及從事性交易之行為，這些青少年多半與家庭、學校及整個社會的連結程度低，缺乏社會鍵導引其遵循社會規範，進而影響其出現偏差行為。

二、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Hirshi 和 Gottfredson 於 1990 年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他們將行為與人做了區分，前者係以「犯罪」做為代表，後者則以「犯罪性」亦即「低自我控制」做為代表。Hirshi 和 Gottfredson 認為人性只是追尋自我的利益，或不損害自我利益，人性在幼年時期若未受到良好社會化，則亦產生「低自我控制」。自我控制的差異主要來自早年的家庭教養，自出生後至少年中期左右，自我控制經由社會化的過程，逐漸自然形成，且其社會化一旦完成，終其一生保持不變。而低自我控制之特徵為(許春金，2003)：

- (一) 「現在」和「此地」取向
- (二) 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
- (三) 冒險、好動和力量取向
- (四) 不穩定的婚姻、友誼和工作

- (五) 缺乏技術和遠見
- (六) 自我取向、忽視他人、對他人意見不具感應性
- (七) 挫折容忍力低，以「力量」而非「溝通協調」解決問題
- (八) 追求非犯罪行為的立即快樂

低自我控制是一般性犯罪理論的核心概念，但根據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的理論，低自我控制本身不是犯罪的主要決定因素，而犯罪機會是決定犯罪的第二個關鍵變項，在犯罪機會出現的情形下，低自我控制者較可能去犯罪（曾幼涵，2001）。若使用一般化犯罪理論來解釋藥物濫用或吸毒的成因其可能為：低自我控制者為了滿足短暫的快樂逃避現實痛苦，或冒險性地嘗試而無視長遠後果，在能夠取得藥物且未受到約束的情境下，進行藥物濫用或吸毒的成因。且可能伴隨其他類型的犯罪，如竊盜等。犯罪與藥物使用會聯結在一起是因為它們均具滿足犯罪傾向之特性，即均提供立即、容易且確定之短暫享樂（許春金，2006）。

國內研究部分，楊士隆、任全鈞在 1997 年的研究「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實證檢驗：以犯罪矯正機構吸毒少年為例」，以吸毒少年為對象考驗一般性犯罪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瞭解二理論解釋力及整合可能性。研究結果指出，一般性犯罪理論此研究整體解釋力為 12.5%，其中以冒險性變項解釋力最高（5.6%）；社會學習理論整體解釋力為 21%，以同儕的差別接觸變項解釋力最高。研究中針對一般性犯罪理論的解釋力，得到更進一步的了解，其中父、母親的懲罰、對偏差行為的認知及冒險性，對少年吸毒行為產生實質的影響。Sorenson 和 Brownfield 在 1995 年亦曾使用一般犯罪理論來驗證青少年的毒品使用行為，其研究發現不管是正式控制或非正式控制似乎都能抑制青少年的毒品使用行為。那些受到雙親較高度監督之非正式的青少年較不可能涉入毒品使用行為，反之較少雙親監督之青少年則有較多的毒品使用行為，且其亦發現所有的自我控制措施都與青少年的毒品使用有顯著的相關。Baron(2003)針對 400 位無家可歸的街頭少年，檢驗自我控制在一般犯罪理論和毒品使用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與其有關的負面社會後果。結果顯示低自我控制可用來預測範圍內的犯罪行為及毒品使用行為，與一般犯罪理論一致，低自我控制之影響與偏差同儕、偏差價值觀、長期失業、長期離家有關。因此，此研究肯定一般犯罪理論之觀點對於犯罪行為及毒品使用行為之解釋。

在性交易行為方面，鄭瑞隆（1997）的研究指出，性交易少女從事色情行業是為了賺錢，由於對金錢及物質需求的不滿足，經常在少女們的心裡產生一股逼迫的力量，消弱了傳統道德及社會規範對她們的約制力，加上自我控制力弱、自我心理強度較弱、僥倖心理、以及不良友伴慫恿，少女們極容易迷失方向。陳玉書（2004）的研究亦支持一般化犯罪學理論及日常活動理論的觀點，認為性交易少女選擇工時較重視高收入、上班時間有彈性、工作輕鬆且不限學歷。少女從事

特種行業的關鍵情境為中輟、逃學逃家與異性分手等經驗，主要管道為仍以朋友介紹及廣告、報紙應徵為主。

由此可見，與毒品使用之相關研究相較之下，雖使用一般化犯罪學理論加以解釋少女性交易工作之相關研究較少，然亦有研究明確指出低自我控制與犯罪機會等與性交易行為之關聯性。這些從事性交易之少女，可能多具有低自我控制之特質，低自我控制特質加上種種機會的出現，致少女終究陷入色情行業，而難以自拔。低自我控制對於少女從事性交易之影響雖具有一定的重要性，然本研究並非試圖探究這些從事性交易少女的低自控程度，而是相對於一般少女而言，這些性交易少女的低自控是不可否認的。在這些低自控的少女中，是否有其他因素導致有些有吸毒，有些卻沒有。

參、環境與學習相關理論

一、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Bandura(1971)的社會學習理論主張個體行為的產生主要是受到「效果預期」(outcome expectancy)的影響，個體會評估從事該行為以後的結果對個體之利與弊，當個體從事該行為對行為有利，則會傾向從事該行為。但是效果預期並非與生俱來，而是一種學習過程，個體透過觀察與模仿，學習並形塑行為模式。個體最早也是最好的學習模仿場所就是家庭，透過家庭生活中與父母親互動兒學習，但社會學習論除了主張認知學習外，也強調人類行為的學習會經由模仿別人或觀察學習而產生，也因此社會學習理論特別強調家庭重要成員提供之行為，在有藥物濫用病史的家庭中，子女對於煙酒物質或成癮藥物形成錯誤預期，施用毒品的機會便增加。社會學習理論被廣泛運用在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的研究中，而吸菸、飲酒及非法藥物的使用常被視為個體受社會環境的影響，經由學習而得的。這些學習過程主要發生在初級團體，如家人或同儕，經由個體的模仿和受互動對象的行為塑造，而影響個體行為的產生（劉宜廉等人，2009）。

許多實證研究驗證初級團體為青少年學習偏差行為的主要場域，如吳齊殷等人在1999年「青少年藥物濫用之起因：一個社會學習模型」研究，則係以社會學習理論模型為研究架構，探討台灣地區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憂鬱症狀與藥物濫用三者之間的關係。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憂鬱症狀與藥物濫用三者之間有著「併發」(comorbidity)的顯著現象，而三者的可能共同起源之一乃是不當的教養行為(inept parenting)。此外，不當的教養行為在特定的家庭結構環境之下，亦有顯著之代間傳承跡象。曾信棟(2007)「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成因之實證研究」，分析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之成因，並根據一般化犯罪理論之低

自我控制及生活型態、一般化緊張理論之壓力及因應策略、社會學習理論之有利定義、模仿、差別接觸及差別強化等概念，建構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之解釋模型。其研究結果發現，最具預測力的因素分別為年齡、差別接觸及遊樂活動，顯示年齡愈大的少年，採取以遊樂活動為主的生活型態，並在接觸更多的施用毒品同儕友伴下，最可能產生施用三、四級毒品行為。

國外研究亦顯示，青少年的藥物濫用與父母的藥物濫用行為產生連結，青少年似乎是透過模仿的方式學習到藥物使用的行為，青少年傾向模仿個人所能觀察到的行為，尤其是模仿日常生活與他們接近的人(Younoszai, Lohrmann, Seefeldt, & Greene, 1999)。父母的藥物濫用行為經證實其與青少年本身的藥物濫用行為有直接積極的關係。學校、青少年的性別、家庭的堅強性及相關性等則對於青少年的毒品使用行為有間接的關係(Henry, Robinson & Wilson, 2003)。因此，父母的藥物使用行為是預測他們子女初次使用藥物時機的良好指標(Newcomb, Maddahian, & Bentler, 1986)。

在性交易行為部分，洪雪雅（2005）認為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可以貼切的解釋青少年學習販賣自己身體的行為模式之歷程。中學生可能從報紙上或電視上學習，藉由販賣自己身體換取金錢之行為模式，再加上好奇心的驅使而踏出第一步，成功後嚐到甜頭，發揮增強作用，使其再次進行網路援交，如此反覆，而成為職業的網路援交妹。張寶純（2006）指出少女與家人、同儕團體的親密及互動頻繁關係，故易在互動中學習到各種認知、觀念（包括性、金錢、價值、道德規範）或是受到各種行為的影響。特別是同儕的影響，在吃、喝、玩、樂的互動過程中，其可在自然的情境中學習或模仿到各種偏差的行為與經驗，如抽煙、喝酒、嗑藥、吸毒、逃學逃家、結交異性朋友、性開放行為，出入網咖、KTV 等色情場所。藉由從事性交易或援交的行為，獲取金錢滿足物質慾望，將自我推進色情行業的洪流中無法自拔，因此少女從事性交易是學習的過程而使然。

二、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美國犯罪學家蘇哲蘭(Sutherland)於 1939 年在其著作『犯罪學原理』(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書中提出其差別接觸的概念，至 1946 年完成整個理論的建構。差別接觸理論的基本觀念是：人們對於犯罪可有不同的定義，而人們處於對犯罪有不同定義的社會中，其犯罪行為、動機及技巧的獲取是一種學習的過程，是由非犯罪人向犯罪人在接觸的過程中學習而得來的。因此，當一個人接觸犯罪人多過於接觸非犯罪人，即會傾向犯罪，故稱之（許春金，2006）。

許多研究指出，同儕團體對於影響青少年毒品使用行為之重要性，最能用來預測毒品使用行為的單一因子為是否有使用毒品之同儕(Marcos, Bahr & Johnso

-n, 1986)。曾信棟(2007)的研究發現，最能預測青少年毒品使用的因素分別為年齡、差別接觸及遊樂活動，顯示年齡愈大的少年，如接觸更多的施用毒品友伴，並採取以遊樂活動為主的生活型態，最可能產生施用三、四級毒品行為。周碧瑟(1997)在「台灣地區青少年用藥盛行率與危險因子的探討」研究中指出，青少年的毒品施用，大多在同儕團體中開始施用，極少獨自施用，同儕施用毒品對於毒品濫用行為有顯著影響。Dinges&Oetting 在 1993 年探討青少年與其同儕毒品使用行為的相似度之研究發現，使用毒品的青少年在最近 30 天所使用的毒品種類與其友人相同，且其友人幾乎沒有使用其他種類毒品或完全沒使用毒品。此外，同儕的毒品使用行為與青少年的毒品使用行為有極高度的相關，特別是大麻、可卡因、興奮劑、鎮靜劑及迷幻藥這五種類的毒品。因此，可見青少年多半係受同儕鼓勵、慫恿，並從同儕那邊習得毒品使用行為，進而使自己沉迷於毒品的泥淖之中，無法自拔。

Pruitt 等人(1991)的研究，主要調查青少年的同儕用藥物狀況和同儕所傳遞的用藥物訊息對其用藥的影響，其結果發現青少年所感受到的同儕用藥比率對其用藥狀況的預測力最強，可解釋青少年用藥物狀況總變異量的 39%。Akers 等人在 1979 年的研究，其以美國中西部 3,065 名中學生為對象，以社會學習理論探討少年使用大麻與喝酒的行為，結果顯示社會學習理論對青少年的喝酒和用藥有很強的預測力，且在社會學習變項中，則以「差別性接觸」要素的解釋力最強。

在性交易行為方面，許多研究已指出，少女多數係受友伴團體的慫恿影響而從事性交易工作(Weisberg, 1985; 鄭瑞隆, 1997; 楊士隆, 2002)。李麗芬(2012)亦指出少女的性交易原因，以逃家後經濟需求及朋友引誘占為最多，分別佔 28%。少女多結交偏差友伴，在這些友伴的慫恿、鼓動，產生從事的念頭，並在這些偏差友伴的引介之下，正式的進入性交易行業，蔡德輝、楊士隆(1997)亦驗證了差異接觸對少女偏差行為的影響。

綜上所述，青少年的性交易及毒品使用行為，主要是受到同儕間的副文化及相互學習，為了逃避某些負面結果，如家庭問題、生活壓力等等，而增強其毒品使用行為，造成其持續使用並上癮，難以戒除。或是，羨慕偏差友伴工作輕鬆且多金、打扮入時，以及自身追尋快速的金錢物質滿足，而在同儕的慫恿之下從事性交易。因此，友伴的性交易及吸毒行為可做為青少年毒品使用行為的重要預測因子，值得深入探究之。

第四節 性交易與毒品使用之相關性

據研究，性交易少女有 55.3% 表示曾使用毒品或麻藥，毒品使用和賣淫有高度的相關，不少研究或資料亦有相同的結果 (Ronald B. Flowers, 1982; 鄭瑞隆, 1999)。然而，女性從事性交易之動機亦經常涉及毒品使用行為。Cobbina & Oselin (2011) 的研究指出，不同年紀開始從事性交易的原因不同，青少年主要為家庭因素(兒虐)，其次為社會化及對於性交易概念的學習。成年的主因為毒癮，係藉由獲取金錢來支持他們吸毒的習慣。然而這兩種行為的因果關係目前研究尚未有定論，有研究認為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可能會使少女染上毒癮的不良習慣。相反地，亦有研究認為多數性交易少女在從事性交易前便已有使用毒品之習慣。因此，在此部分則統整國內外毒品使用及性交易行為之相關研究，希冀對於此兩種行為的相關性有初步的了解。

壹、性交易與毒品使用行為之因果關係

一、毒品使用早於並促發性交易行為

一些研究認為，許多從事性交易的少女，在其開始從事性交易前，便已曾使用毒品，或已是毒品成癮者。Pedersen and Hegna(2003)探討社會人口變項與性交易之相關研究，其從學校系統招募了14至17歲的青少年及少女進行研究。結果發現，樣本中的10,828名青少年，大約130名(1.2%)自陳他們曾從事性交易，且這些青少年中有32例(24.6%)是女性。其研究亦明顯指出，那些從事性交易的青少年，其毒品和酒精的使用頻率較那些沒有性交易的青少年高。許多從事性交易的少女自陳係為了換取毒品才這麼做，尤其是搖頭丸，或為了獲取錢去購買毒品或酒精。另有研究指出，三分之一的女性吸毒者藉由從事賣淫活動來支持他們的習慣，青少年的賣淫也和毒品和酒精濫用有高度的相關。許多女性逃家者在他們離開家前已是毒品或酒精濫用者，幾乎80%的少女賣淫者表示他們在成為賣淫者前已經有使用毒品。因此許多少女便藉由販賣身體來支撐他們的毒癮，其它少數人則是在從事賣淫後便很快成為上癮者或酒癮者(Ronald B. Flowers, 1982)。

大量的研究發現，青少年被報導開始賣淫前的目標，係為了賺取金錢購買藥品或藉由賣淫賺取藥物(Potterat, Rothenberg, Muth, Darrow, & Phillips-Plummer, 1998; Brown, 2008)。Shaffer和DeBlasie(1984)的研究亦討論了「錢」雖是未成年賣淫的主要動機。但他們認為因賣淫有機會獲得立即回報，獲取的目的係為

了購買毒品或毒品本身的交換。Young等人在2000年的研究則發現，對於許多女性來說，在街頭的賣淫行為主要係為了賺取資金來資助毒癮的手段。若深入探討毒品使用種類時，Rathus and Siegel(1976)的研究指出，吸食海洛因者是從事性交易的高危險群。因一旦沉迷藥癮之後，為了賺錢買毒品而下海，或是在毒品買賣之時與成娼或是老鴿有所接觸，在這兩種因素迫使下，少女多有從事性交易之行為(Pomeroy, 1965; Gebhard, 1969; Millett, 1971)。

而Potterat等人(1998)比較成年妓女和非妓女所進行的一項研究中，他們發現，66%的賣淫者，他們在從事賣淫前曾使用藥物，且賣淫是一個簡單的手段來資助一個吸毒的惡習。Schaffer和DeBlasie(1984)和Erickson等人(2000)的研究結果亦發現，物質濫用出現在參與賣淫之前，這意味著使用毒品導致賣淫的出現。然而，為何毒品會促發性交易行為的發生？Schaffer和DeBlasie在1984年的研究則發現，在搜尋購買毒品的管道及途徑時，往往會導致少女和賣淫行業接觸的社會關係。許多付不出毒品費用的少女，可能會經由藥頭或毒品市場中的某些人推介從事性交易行為，以身體作為毒品交換之媒介。

二、性交易早於並促發毒品使用行為

另有一些研究認為，這些性交易少女並非在從事性交易前便有毒品使用之情形。主要係受性交易行為本身或性工作的環境等因素影響，才會促使這些性交易少女出現毒品使用之行為。研究指出，不是藥物濫用行為激勵少女參與賣淫，藥物濫用只是參與賣淫後的一種結果，和應對性工作氛圍的一種產物(Cusick, 2002; Brown, 2008)。白倩如在2012年的研究，其根據實務經驗的觀察指出，從事酒店、傳播等行業的少女，因為職業因素而自然接觸毒品的比例增加。一些研究亦發現，一些少女在從事賣淫活動時她們並沒有使用毒品，直到她們參與賣淫後的一段時間內才開始使用。Bour等人在1984年曾進行了一項研究，其研究比較25個賣淫少女和25個非賣淫的少女，有關她們的IQ、父母的情況、過去受害經驗、藥物和酒精的使用、學校經驗，和第一次性行為的年齡。結果發現，52%的非賣淫者和24%的賣淫者相比，有很高使用藥物的比率，大量的研究否定藥物的使用延續進入賣淫之研究結果。

Nadon等人在一項研究中還發現，藥物濫用始於參與賣淫後發生，其研究招募了同一地區44位賣淫少女與35名不從事賣淫活動的少女之對照組，探索及比較藥物濫用行為。研究發現，在藥物濫用上，非妓女和妓女之間的無顯著差異。所使用的毒品類型也不同，其中的差異為非賣淫的少女群體更傾向於使用大麻，而賣淫者則傾向使用「硬毒品」，如迷幻藥、可卡因、處方藥物和甲基苯丙胺。他們的研究還發現在同等數量的未成年妓女吸毒成癮之前，自己已先從事賣淫活動一段時間。Price(1989)則指出，雖然大多數情況下，賣淫少女的毒品使用早於從

事性交易，但她們通常不會上癮和依賴，直到他們曾參與賣淫幾年。

Hwang和Bedford在2004年有關49個賣淫少女的質性研究提出了類似的結論。在探討青春期少女吸毒和賣淫之間的連接時，他們發現，毒品使用可能為少女繼續從事性交易的動機，而非帶動少女進入性交易行業的力量，其也表明性工作行業可能促進使用酒精和非法藥物之行為。許多用來解釋毒品使用與性交易關係的文獻認為，每一一次性交易的收入使他們有能力支付自身毒品使用之情境，是青少年持續從事性交易之動力(Cusick, 2002; Nadon et al., 1998)。與未從事賣淫的女性相較之下，一個高顯著的研究發現，賣淫的女性更可能藉由毒品使用來增加其自信心、控制和他人親近，以減少罪惡感和從事性的痛苦。雖然最初參與賣淫活動，可以作為支持嚴重的用藥習慣的一種手段，但參與性工作所造成的心理困擾將導致藥物使用的增加，以處理與他們的職業有關的活動所帶來的困擾，形成一個向下沉淪的循環(Young et al., 2000)。

然而，亦有研究認為，除了與性有關的偏差行為之外，這些從事性交易的少女經常從朋友處學得其他不良行為，例如，抽煙、喝酒、吸食安非他命等。研究中所有的受訪少女都曾有抽煙、喝酒的行為，有人甚至煙癮甚大、勸酒成習，多數人從婚之前就會抽煙，喝酒則大多是從娼後才開始，因為工作需要或想解除心中鬱悶。與抽煙、喝酒的習慣相比，大部分受訪的性交易少女們有吸食安非他命者不多，大部份是屬玩票性質，因朋友邀請而加入吸食，僅有二位少女曾吸食上癮，為了賺取買安的錢，不得不從事色情交易（鄭瑞隆，1997）。

貳、性交易與毒品使用行為併發之現況及重要性

由於少女性交易行為牽涉毒品問題，因近年來此問題逐漸嚴重化，再加上新聞媒體及社福團體的揭露，才獲得社會大眾關注。然而，有關探討性交易伴隨毒品使用行為之相關文獻卻仍少之又少。監察院於2013年曾針對該問題越顯嚴重化，加以調查有關單位是否有疏失存在。其調查報告中指出：據輔導不幸少女之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分析，自2009年起安置性交易個案87人中有50人曾使用過毒品。性交易少女的毒品高使用率，讓我們無法再忽視此問題的重要性。再者，其報告中亦指出這些性交易少女使用毒品的原因多半為老闆、經紀、馬伕以網路聊天室網路交友方式提供毒品，待案主有使用意願後提出無法免費供應，或以可提供給案主個別使用，要求以提供工作（性交易）賺取報酬來購買。可見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與性交易行為具有高度的相關性。然而，這些性交易少女遭受毒品的危害情形，以記憶力退化為最多，且亦容易導致情緒易怒、重複話題及擔心被害的心態等；亦有部分少女已因使用毒品過量導致行為瘋癲，甚至有幻想幻聽情節，甚至有戒斷症狀，不易約束。另有基金會指出自2009年至2011年底所安置少女中，

高達七成七遭毒品控制賣淫。然依警政署查報資料，2009年至2011年間只查獲四名少女遭毒品控制從事性交易，二者相去甚遠。因此，可見目前對於性交易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官方統計不僅有其黑數，且亦未有多數研究加以深入探究之。

不管性交易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係因色情集團用來控制少女，或是少女在從事性交易前或過程中自願吸食者。對於該行為的深入探究，不僅能了解少女吸食毒品的成因，並於少女接受安置期間，可針對其問題予以妥適之輔導處遇，如受同儕影響而自願吸食者，需切斷其不良友群之連結，並給予毒品戒治之處遇。或者，少女係因從事性交易，而在該工作環境習得吸毒惡習，則需矯正少女對於選擇從事性交易工作之偏差價值觀，以減少其再次從事性交易，受環境影響而使用毒品之機會。因此，深入探究性交易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不僅可讓專業的輔導工作者，更能對症下藥，提供妥適之處遇。亦可讓這些少女藉由適切的輔導處遇介入，而確實改善其偏差行為，以開啟新的人生。

綜上所述，毒品使用和少女的性交易行為雖清楚地交織在一起，但目前研究尚未清楚事件發生的順序，究竟是毒品使用先於性交易，或是性交易早於毒品使用(Brown, 2008)。然而，值得深思的是，深陷於毒癮的少女，若是沒有改善藉由外力來面對生活壓力的習慣，是無法離開毒品的誘惑與控制，會為了繼續使用毒品而離不開色情行業(黃巧婷, 2003)。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係探討使用毒品的性交易少女及未使用毒品的性交易少女之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故參酌解釋毒品使用相關理論和實證研究文獻，以及依照研究目的，擬定解釋性交易少女是否使用毒品之研究架構圖，如圖所示。

研究架構圖中顯示，本研究的控制變項分別為性交易少女的個人及家庭背景（如年齡、婚姻狀況、社會經濟地位、親人犯罪紀錄）、社會控制（家庭控制及學校控制）、環境與學習（偏差友伴、生活環境）。依變項則為毒品使用經驗，其中包括是否使用毒品、毒品使用情形。亦即不同個人及家庭背景之性交易少女，將透過社會控制、環境與學習及從事性交易的經驗，影響到其毒品使用行為。然而，少女從事性交易可能係為了購買毒品，或被用毒品加以控制致其從事性交易等。因此，不同於前述，性交易經驗可能不會影響少女的毒品使用經驗。相反的，毒品使用經驗則可能影響少女是否從事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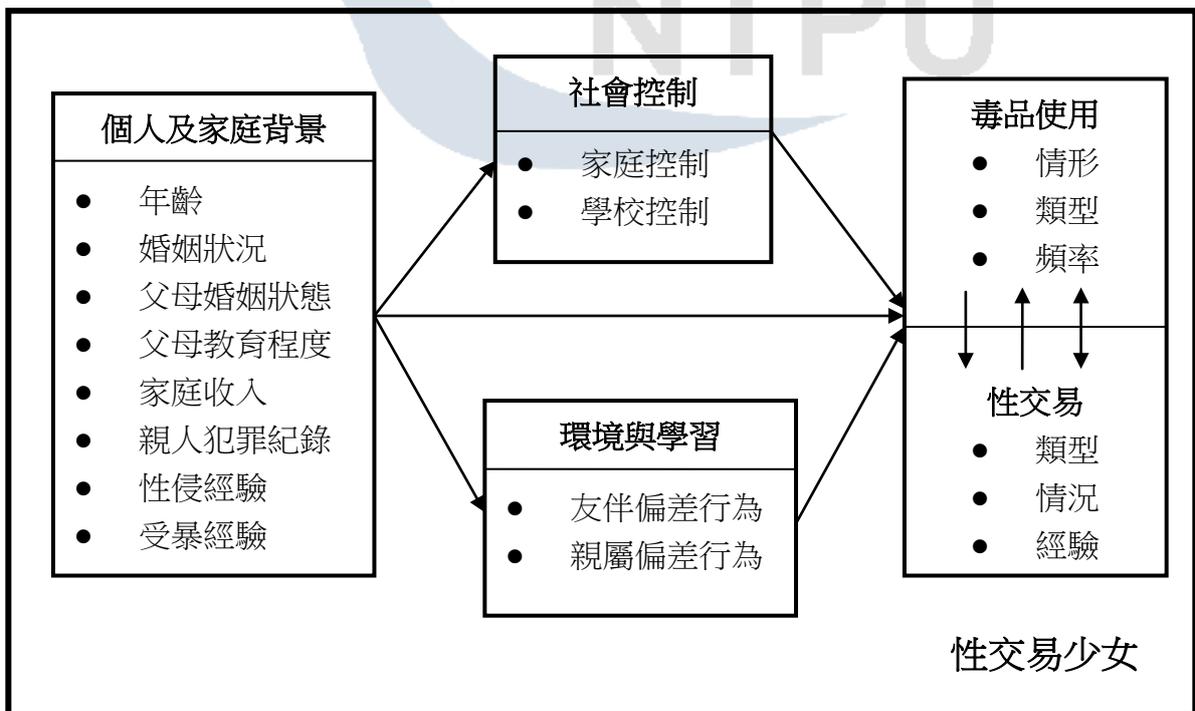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貳、研究假設

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及架構，提出下述研究假設，並加以驗證之：

- 一、性交易少女的個人及家庭背景與毒品使用行為有顯著關聯性。
- 二、「未施用毒品之性交易少女」、「從事性交易前已施用毒品之少女」、「從事性交易後才施用毒品之少女」與「毒品使用與性交易同時出現之少女」在社會控制、環境與學習有顯著差異存在。
- 三、性交易少女的個人及家庭背景、社會控制、環境與學習，對是否施用毒品有顯著影響力。
- 四、從事不同性交易類型之少女，其毒品使用行為有顯著差異。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抽樣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係採用調查研究法，作為蒐集原始資料之方法。問卷來源則參考林健陽及陳玉書在 2008 年主持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所實施問卷，按照本研究之目的加以修改、增減所需題目，自行設計之結構型問卷。考量研究對象為青少年，因此問卷內容用字多採用較為簡單之詞語及問句，問卷題目數量亦加以控制，避免過長的問卷內容造成研究對象耐心不足而隨意填寫之狀況。

貳、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從事性交易之少女，因其屬保護性個案，難以取得樣本。因此就近針對中部某安置機構內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加以研究。以下便先就該機構之概況做一大略之介紹：

一、機構之服務對象：

-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經法院裁定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少年福利機構或中途學校之少年。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由法院裁定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之少年。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由縣市政府委託安置於本家者。

二、機構之安置流程：

- (一)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少年，可自行求助或透過責任通報、查獲等管道，再經法院裁定後安置於機構者，安置期滿或得視特殊教育實施之必要性由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裁定提前免除特殊教育；或依安置學員最佳利益轉介其他社會資源網絡，辦理結束安置手續。
- (二) 非行少年經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安置於機構接受輔導處分或由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於機構者，安置期滿或經少年法院裁定變更安置機關撤銷安置輔導，辦理結束安置手續。

由於機構安置少女大部分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少女，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經法院裁定而安置於機構者（約 90%），僅有少數係非行少年經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安置於機構接受輔導處分者（約 10%）。然本研究之目的為研究性交易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因此研究對象則排除經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安置於本機構之非行少女，完全以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少女為主要的研究對象。

參、抽樣方法與施測過程

由於研究對象屬保護性個案，一般而言較難進入場域取得樣本。故本研究採目的抽樣，主要調查中部某安置機構所安置之性交易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排除經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安置於機構之非行少女，即未曾從事性交易之少女，因樣本數不多乃採全面普查之方式進行調查，原預計僅能取得 80~90 個樣本，最後共回收 138 份樣本。

抽樣過程中，首次先同時施測 20 名少女，回收問卷時發現多數少女因教育程度偏低，文字閱讀及理解程度偏弱，因此出現缺乏耐心仔細閱讀問卷，而隨意填答狀況，故有多題呈現誤答或漏答情形。基於此，則修正施測方式並重新進行施測，修正為最多同時施測 5 位少女，並在其有所疑問時加以解答，於回收問卷時加強檢查是否有漏答或誤答之情形，並立即讓少女進行修正，加以提升問卷品質。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主要參考林健陽及陳玉書所主持，法務部 2008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所編製之生活適應調查表，按照本研究之目的及設計加以修改、增減所需題目，自行設計之結構型問卷，以進行概念之測量。

壹、研究概念與測量方式

依照本研究之目的與架構設計，使用問卷之研究工具加以測量之，主要概念如下所列：

一、個人及家庭背景

問項內容包括受訪者的個人基本資料與家庭狀況，如年齡、婚姻狀況、子女數、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包括父母職業及家庭總收入)、教育程度、親人犯罪紀錄等等。其詳細問項內容如下表：

表 3-3-1

個人及家庭背景問項

概念	測量內容
年齡	您是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安置時間	您的安置時間為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您安置前的婚姻狀況？
子女數	您目前有子女共 人
教育程度	您最高的教育程度
家庭總收入	您父母親目前一個月的總收入大約是
居住情形	您這次安置前，與您共同居住的人有
父母教育程度	您父親的最高教育程度 您母親的最高教育程度
父母職業	您父親的職業是屬於哪一類 您母親的職業是屬於哪一類
父母婚姻狀況	您父母親目前的婚姻狀況
親人犯罪紀錄	在這次安置前，您的親屬中有哪些人曾經入監(所)服刑
經濟負擔情形	在這次安置前，您在家中的經濟責任

二、社會控制

(一)家庭控制

本分量表採用林健陽及陳玉書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所編製之生活適應調查表，其中使用「家庭依附」及「管教不一」兩個概念來測量家庭控制情形。本分量表共使用 16 個問項來測量家庭控制之概念，其中「家庭依附」使用 13 個問項來測量，「管教不一」則使用 3 個問項來加以測量。測量方式採用四點量表(經常、偶爾、很少、從未)，回答經常給 3 分，偶爾 2 分，很少 1 分，從未給 0 分。家庭依附部分量表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家庭依附程度越高。管教不一部分量表分數越高，則代表受試者家庭管教不一程度越高。此分量表在本研究之樣本中，「家庭依附」部分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cronbach $\alpha=0.836$)，而在「管教不一」部分則較差(cronbach $\alpha=0.582$)。問項內容如下所列：

表 3-3-2
家庭控制問項

概念	測量內容
家庭依附	1. 我和家人一起吃晚餐
	2. 我和家人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行
	3. 我和家人一起觀賞電視節目
	4. 我和家人一起拜訪親戚或朋友
	5.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到那裡去了
	6.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7. 和家人在一起時，我仍然感到孤獨
	8. 我的家人瞭解我
	9. 我的家人諒解、接納我
	10. 我會和家人討論自己未來的計畫
	11. 我的家人關心我
	12. 我和家人相處和諧融洽
	13. 我的家人認為我會惹是生非
管教不一	14. 我父母親的管教，一方嚴格，一方寬鬆
	15. 當父母親其中一方指責我時，另一方就來阻止
	16. 對於我的意見，父母親其中一方贊成，另一方卻反對

(二)學校控制

本分量表亦參考林健陽及陳玉書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所編製之生活適應調查表。其中藉由測量受訪者的「學業表現」、「學

習情形」及「學校依附」等三個概念，來了解受訪者之學校控制情形。本分量表共使用 17 個問項來測量家庭控制之概念，其中「學業表現」使用 4 個問項來測量，「學習情形」使用 5 個問項來加以測量，「學校依附」則使用 8 個問項來加以測量。

測量方式部分，「學業表現」概念之測量方式採用四點量表，即「優」、「佳」、「普通」及「不佳」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優」給 4 分，「佳」給 3 分，「普通」給 2 分，「不佳」給 1 分。累計各項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學校表現越好。「學習情形」及「學校依附」概念，亦採用四點量表，以「經常」、「偶而」、「很少」、「從未」等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經常」給 3 分，「偶而」給 2 分，「很少」給 1 分，「從未」給 0 分。累計各項分數，「學習情形」部分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學習情形越差。「學校依附」部分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學校依附程度越低。此分量表在本研究之樣本中，在「學業表現」、「學習情形」及「學校依附」皆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cronbach $\alpha=0.836$ 、 0.857 、 0.812 ）。問項內容如下所列：

表 3-3-3
學校控制問項

概念	測量內容
學業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在校成績的綜合表現 2. 我在一般學科（如：國文、英文、數學等）的學業成績表現 3. 我在藝能學科（如：家政、工藝、音樂等）的學業成績表現 4. 我在體育學科的學業成績表現
學習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覺得唸書是件無聊的事 2. 我不喜歡上學 3. 我有遲交或不交作業的情形 4. 我無法專心上課 5. 我對自己的課業表現沒有信心
學校依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在學校與老師相處不好 2. 我覺得學校裡的老師不值得信任 3. 我覺得老師對我的態度不友善 4. 我在學校與同學發生衝突 5. 我覺得學校裡沒有可以談心的朋友 6. 我覺得同學對我的態度不友善 7. 我曾有蹺課的經驗 8. 我曾有逃學、中輟或休學的經驗

三、環境及學習

本分量表改編林健陽及陳玉書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生活適應調查表而成之自編量表。藉由測量受試者的「過往交友經驗」及「友伴、親人偏差及毒品使用行為」，以了解促發受試者行為之模仿因子及差別接觸情形。本分量表共使用 10 個問項來測量概念，其中使用 5 個問項來測量受試者的平時生活環境中之模仿因子，另使用 5 個問項來測量受試者的差別接觸情形。

測量方式部分，「模仿因子」概念之測量方式採用四點量表，由受訪者依其本身經驗填答，分為「經常」、「偶爾」、「很少」、「從未」，回答經常給 4 分，偶爾給 3 分，很少者給 2 分，從未者給 1 分，分數愈高表示受訪者越受到模仿因子之影響。「差別接觸」概念之測量方式則採用五點量表，以「0 人」、「1 人」、「2~3 人」、「4~5 人」及「6 人以上」等五個等級加以測量。回答「0 人」給 0 分，「1 人」給 1 分，「2~3 人」給 2 分，「4~5 人」給 3 分，「6 人以上」給 4 分。累計各項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試者偏差同儕程度越高。本分量表在「模仿因子」及「差別接觸」兩部分皆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cronbach $\alpha=0.836$ 、 0.829)。問項內容如下所列：

表 3-3-4
環境與學習問項

概念	測量內容
模仿因子	1. 父親或母親吸食毒品 2. 兄弟姊妹吸食毒品 3. 好朋友吸食毒品 4. 在電視或電影中看過有人吸食毒品 5. 家中成員有人從事性交易
差別接觸	1. 曾經交往過的男(女)朋友 2. 朋友當中有幾人有犯罪前科 3. 朋友中有幾人曾參加幫派 4. 朋友中有幾人曾從事性交易 5.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毒品

四、性交易經驗：

本分量表為自編之量表，主要用來測量受試者的性交易經驗，了解其是如何進入性交易行業，以及接觸性交易行業之經驗。問項內容包含初次及繼續從事性交易之種類、原因、接觸管道等等。再者，特別詢問是否藉由性交易來交換毒品，

試圖了解性交易與毒品使用之關係。最後則詢問受試者因其曾經歷性交易工作環境，以其經驗來理解該環境對於毒品使用之態度為何。

五、毒品使用經驗

改編於林健陽及陳玉書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生活適應調查表而成之自編量表。問項內容首先詢問是否有毒品使用經驗。若回答「是」便繼續填答以下的問項，回答「否」則免答。以下問項包含第一次毒品使用的種類、原因、來源、同伴、施用頻率、施用地點等問題。而後便詢問是否在第一次施用毒品時，尚未從事性交易，填答「是」便繼續填答以下的問項，回答「無」則免答。接著詢問受試者在從事性交易前的毒品使用情形，包括施用種類、原因、來源、同伴、施用頻率、施用地點、用毒後的生理症狀等等。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係採量化研究，主要改編過去相關研究之問卷，自編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進行問卷調查，回收問卷後製作編碼簿，並使用統計軟體進行下列資料統計與分析：

壹、次數分配：針對受訪者的個人及家庭背景資料，如年齡、父母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父母社經地位、親人犯罪紀錄等；以及少女的性交易及毒品使用經驗，如年齡、原因及接觸管道等等，進行基本的描述與統計，分析各變項的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以瞭解其分佈情形。

貳、卡方檢定：主要用來檢定兩個類別變項或次序變項的差異或關聯程度，如少女的性交易經驗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間的關聯性分析。

參、t 檢定：用以檢定使用毒品之性交易少女與未使用毒品之性交易少女在各分量表平均數差異情形。

肆、變異數分析：用來考驗「未施用毒品之性交易少女」、「從事性交易前已施用毒品之少女」、「從事性交易後才施用毒品之少女」、「性交易及毒品同時出現之少女」四組間，在各分量表平均數差異情形。

伍、對數(Logistic)迴歸：當依變項是二元的(Binary)時，便無法使用線性回歸。因此本研究中欲探討性交易少女的毒品經驗之因果關係，並將其各自分為是否使用毒品、行為態樣(先使用毒品後從事性交易與先從事性交易後使用毒品)之二分依變項，因此使用對數迴歸瞭解導致施用毒品的主要因素，分析順序為將各預測因子逐一進入迴歸模式後，探討其對於施用毒品行為之解釋力與影響力，再找出最適合的預測模式。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特性分析

壹、性交易少女個人及家庭特性分析

一、個人背景

本研究共回收 138 份有效問卷，分析結果顯示，在年齡方面，以 16 歲 40 人為最多(佔 29%)，其次為 17 歲 37 人(佔 26.8%)；15 歲有 18 人(佔 13%)；18 歲有 16 人(佔 11.6%)；13~14 歲有 16 人(佔 11.6%)；19~20 歲為最少僅有 11 人(佔 7.9%)。教育程度方面，多數為國中畢(肄)業，共 56 人(佔 40.6%)；其次為高中(職)在學中，共 38 人(佔 27.5%)。婚姻關係則係指少女於安置前的婚姻狀態，由於少女年紀尚輕，因此多數為未婚單身，共 120 人(佔 87%)，其次為未婚同居 16 人(佔 11.6%)。雖大部分的少女為未婚，但仍有 7 位少女已育有子女。另外，在這些性交易少女中，有 47 人(佔 34.1%)表示過去曾有被性侵的經驗，91 人則未有被性侵的經驗(佔 65.9%)(參見表 4-1-1)。

表 4-1-1
性交易少女個人背景之分布

	項目	人數	%
年齡	13 歲	3	2.2%
	14 歲	13	9.4%
	15 歲	18	13.0%
	16 歲	40	29.0%
	17 歲	37	26.8%
	18 歲	16	11.6%
	19 歲	10	7.2%
	20 歲	1	0.7%

(續下頁)

	項目	人數	%
婚姻狀況	未婚單身	120	87.0%
	未婚同居	16	11.6%
	離婚同居	1	0.7%
	其他	1	0.7%
教育程度	國小畢(肄)業	4	2.9%
	國中畢(肄)業	56	40.6%
	高中(職)畢(肄)業	13	9.4%
	國中在學中	27	19.6%
	高中(職)在學中	38	27.5%
被性侵經驗	有	47	34.1%
	無	91	65.9%
	總和	138	100.0%

二、家庭特性：

有關性交易少女的家庭特性，表 4-1-2 顯示，性交易少女的父母婚姻狀況是離婚、分居、再婚、同居的最多，共有 84 人(佔 60.9%)；其次為已婚的有 32 人(佔 23.2%)；一方或雙方已經去世的有 16 人(佔 11.6%)；不清楚父母婚姻狀況的有 6 人(佔 4.3%)。由此可見，性交易少女的家庭結構不健全或為再組家庭的佔多數，約佔七成多，僅少數兩成的少女家庭結構尚屬完整。然而，性交易少女在安置前的共同居住人則以與祖父母及父母同住的為最多，共有 101 人(佔 73.2%)，與兄弟姊妹同住的有 68 人(佔 49.3%)，因此，可見僅約有二成七的性交易少女未與雙親長輩同住。

然而，在親屬犯罪紀錄部分，有 79 人親屬完全未有入監情形(佔 57.2%)，而有 30 人的父親或繼父曾有入監情形(佔 21.7%)，10 人的母親或繼母曾有入監情形(佔 7.2%)。在家暴經驗部分，有 39 人(佔 28.3%)表示過去曾有受到家暴的經驗，99 人則未有受到家暴的經驗(佔 71.7%)。

表 4-1-2
性交易少女家庭特性之分布

	項目	人數	%
父母婚姻狀況	已婚	32	23.2%
	離婚、分居、再婚、同居	84	60.9%
	一方或雙方已經去世	16	11.6%
	不清楚	6	4.3%
	總和	138	100.0%

項目		人數	%
少女安置前共同居住人 (複選)	祖父母、父母	101	73.2%
	配偶、同居人	12	8.7%
	兄弟姊妹	68	49.3%
	叔伯親戚	13	9.4%
	雇主或同事	1	1%
	同性朋友	13	9.4%
	異性朋友	13	9.4%
	獨居	3	2.1%
	其他	6	4.3%
總和		138	
父母親總收入	無收入	3	2.2%
	2萬元未滿	7	5.1%
	2至4萬元未滿	33	24.1%
	4至6萬元未滿	8	5.8%
	6至8萬元未滿	5	3.6%
	8至10萬元未滿	1	0.7%
	10萬元以上	4	2.9%
	不清楚	76	55.5%
總和		137	100.0%
少女家中經濟責任	無收入	43	31.2%
	收入單獨使用，且尚需家人金錢資助	23	16.7%
	收入單獨使用，不負擔家庭經濟責任	45	32.6%
	收入單獨使用，會給家人零用錢	18	13.0%
	與配偶或家人一起負擔	6	4.3%
	家中經濟責任完全由您負擔	3	2.2%
	總和	138	100.0%
少女親屬入監情形 (複選)	父親或繼父	30	21.7%
	母親或繼母	10	7.2%
	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	9	6.5%
	其他親屬	9	6.5%
	不知道	16	11.6%
	無	79	57.2%
總和		138	
少女被家暴經驗	有	39	28.3%
	無	99	71.7%
	總和	138	100.0%

在性交易少女父母的教育程度部分，皆以高中、高職畢(肄)業為最多，國中畢(肄)業為其次，顯見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未有太大的差異。在職業方面，父親職業以從事工的工作為最多，共有 53 人(佔 38.4%)；其次為服務業，有 36 人(佔 26.1%)。母親職業則以從事服務業為最多，共有 48 人(佔 34.8%)；其次則為無業或家管，有 33 人(佔 23.9%)。由此可見少女的父母職業多以從事工或服務業為主。在家中經濟狀況部分，父母親的總收入則為指標。然而結果顯示有 76 位少女不清楚父母親總收入(佔 55.5%)，知悉父母親收入的則以 2 至 4 萬元未滿為最多，共有 33 人(佔 24.1%)，僅有少數父母親總收入在 6 萬元以上，約佔 7%。然而，性交易少女在家庭的經濟責任，則以收入單獨使用，不負擔家庭經濟責任為多數，共有 45 人(佔 32.6%)；其次為無收入，共有 43 人(佔 31.2%)，可見性交易少女多半無須負擔家中經濟責任(參見表 4-1-3)。

表 4-1-3
性交易少女父母教育程度及職業之分布

	父親		母親		
	人數	%	人數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0.7%	6	4.3%
	國小畢(肄)業	16	11.6%	12	8.7%
	國中畢(肄)業	33	23.9%	30	21.7%
	高中、高職畢(肄)業	38	27.5%	48	34.8%
	專科畢(肄)業	4	2.9%	3	2.2%
	學院或大學畢(肄)業	5	3.6%	6	4.3%
	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1	0.7%	0	0%
	不知道	40	29.0%	6	4.3%
職業	軍公教	2	1.4%	2	1.4%
	農林漁牧	1	0.7%	0	0%
	工	53	38.4%	27	19.6%
	商	6	4.3%	6	4.3%
	服務業	36	26.1%	48	34.8%
	退休	7	5.1%	0	0%
	無業或家管	14	10.1%	33	23.9%
	其他	19	13.8%	22	15.9%
總和	138	100.0%	138	100.0%	

貳、少女從事性交易經驗分析

一、初次從事經驗

少女首次從事性交易之年齡，以 14 歲為最多，共有 42 人(佔 30.4%)；其次為 15 歲，則有 40 人(佔 29.0%)；16 歲有 26 人(佔 18.8%)。由此可見，超過一半的少女是在國中階段首次接觸性交易工作。而少女首次接觸性交易類型則以網路援交為最多，共有 55 人(佔 40.1%)；傳播為其次，有 50 人(佔 36.5%)；應召站則有 11 人(佔 8.0%)。首次從事性交易的原因則以經濟需要為最多，共有 41 人(佔 32.5%)；其次為為了快速獲得金錢滿足物質享受，共有 21 人(佔 16.7%)；好奇、追求刺激則有 16 人(佔 12.7%)；朋友慫恿有 15 人(佔 11.9%)(參見表 4-1-4)。

表 4-1-4

性交易少女初次從事性交易經驗之分布

	項目	人數	%
年齡	5 歲	1	0.7%
	11 歲	1	0.7%
	12 歲	3	2.2%
	13 歲	17	12.3%
	14 歲	42	30.4%
	15 歲	40	29.0%
	16 歲	26	18.8%
	17 歲	8	5.8%
		總和	138
類型	網路援交	55	40.1%
	傳播	50	36.5%
	色情理容	1	0.7%
	色情按摩/指壓	2	1.5%
	應召站	11	8.0%
	色情伴遊	3	2.2%
	酒店坐檯陪酒	7	5.1%
	其他	8	5.8%
		總和	137

(續下頁)

	項目	人數	%
原因	好奇、追求刺激	16	12.7%
	朋友慫恿	15	11.9%
	被暴力所逼	4	3.2%
	經濟需要	41	32.5%
	為了滿足性需要	3	2.4%
	家人所逼	1	0.8%
	為了幫助家庭	6	4.8%
	因為無知	12	9.5%
	為了快速獲得金錢滿足物質享受	21	16.7%
	其他	7	5.6%
		總和	126

二、持續從事不同性交易類型及經驗

少女在其從事性交易的歷程中，僅從事過一種性交易類型的為最多，共有 102 人(佔 73.9%)；其次則為從事過兩種性交易類型，有 23 人(佔 16.7%)。僅有不到十成的少女從事過三種以上性交易類型。然而，少女曾經從事的性交易工作類型仍以網路援交為最多，共有 68 人(佔 49.3%)；其次仍為傳播工作，共有 59 人(佔 42.8%)；曾從事過酒店坐檯陪酒的有 23 人(佔 16.7%)；從事過應召站的有 17 人(佔 12.3%)；少女接觸性交易工作之管道，有 99 人係經由朋友介紹(佔 71.7%)；其次為藉由網路聊天室，共有 58 人(佔 42%)；經由色情網站的有 13 人(佔 9.4%)。而少女從事性交易累計從事期間，以從事半年以下為最多，共有 92 人(佔 67.2%)；從事半年至 1 年的有 22 人(佔 16.1%)，顯見僅有少數少女從事性交易工作達 1 年以上。

少女選擇繼續從事性交易工作之原因，與初次從事性交易原因相同，仍以經濟需要為最多(70 人，佔 51.1%)，為了快速獲得金錢滿足物質享受為其次(53 人，佔 38.7%)；分別有 21 人是因為追求刺激及為了幫助家庭而繼續從事(佔 15.3%)；15 人是受到朋友慫恿(佔 10.9%)；9 人被暴力所逼(佔 6.6%)；8 人係為了滿足性需要(佔 5.8%)；7 人係為了購買毒品(佔 5.1%)；2 人係為了完成學業(佔 1.5%)；分別有 1 人是家人所逼及被集團用毒品控制(佔 0.7%)。

表 4-1-5

性交易少女持續從事性交易經驗之分布

	項目	人數	%
種類數	0	1	0.7%
	1	102	73.9%
	2	23	16.7%
	3	5	3.6%
	4	4	2.9%
	5	2	1.4%
	總和	138	100.0%
曾從事類型 (複選)	網路援交	68	49.3%
	傳播	59	42.8%
	色情理容	3	2.2%
	色情按摩/指壓	5	3.6%
	應召站	17	12.3%
	色情伴遊	10	7.2%
	酒店坐檯陪酒	23	16.7%
	其他	10	7.2%
	總和	138	
接觸管道 (複選)	朋友介紹	99	71.7%
	家人介紹	1	0.7%
	報紙分類廣告	3	2.2%
	網路聊天室	58	42.0%
	色情網站	13	9.4%
	其他	5	3.6%
	總和	138	
累計從事期間	半年以下	92	67.2%
	半年至 1 年	22	16.1%
	1 年至 1 年半	6	4.4%
	1 年半至 2 年	10	7.3%
	2 年至 2 年半	2	1.5%
	2 年半至 3 年	4	2.9%
	3 年以上	1	0.7%
	總和	138	100.0%

(續下頁)

	項目	人數	%
繼續從事原因 (複選)	追求刺激	21	15.3%
	朋友慫恿	15	10.9%
	被暴力所逼	9	6.6%
	經濟需要	70	51.1%
	為了滿足性需要	8	5.8%
	家人所逼	1	0.7%
	為了完成學業	2	1.5%
	為了幫助家庭	21	15.3%
	被集團用毒品控制	1	0.7%
	為了購買毒品	7	5.1%
	為了快速獲得金錢滿足物質享受	53	38.7%
	其他	21	15.3%
	總和	138	

第二節 性交易少女施用毒品行為特性分析

結果顯示，約有 62% 的性交易少女曾有使用毒品之經驗，共有 85 人。未曾使用過毒品的則有 38%，共有 53 人。因此，本節將以曾使用過毒品之性交易少女為主要研究對象，深入分析其使用毒品之行為態樣。

壹、初次施用毒品經驗

有關曾使用毒品之性交易少女，其第一次施用毒品年齡以 14 歲為最多(佔 36.9%)，共有 31 人；15 歲為其次(佔 22.6%)，有 19 人；16 歲有 12 人(佔 14.3%)。而第一次施用毒品種類，以 K 他命為最多，共有 65 人(佔 80.2%)；其次為安非他命和搖頭丸，分別為 7 人(佔 8.6%)；其他有 2 人，皆為使用笑氣(佔 2.5%)。第一次施用毒品主要方式，則以捲煙(摻煙)為最多，有 50 人(佔 61%)；口服為其次，有 12 人(佔 14.6%)。由此可見，有多數的性交易少女，第一次所接觸的毒品，係將 K 他命摻進捲煙中吸食，即俗稱抽 K 菸。

探究其第一次施用毒品的主要原因，以好奇為最多，共有 54 人(佔 65.1%)；其次為一般朋友誘惑及心情不好，分別為 8 人(佔 9.6%)。而其第一次施用毒品之地點，則以朋友處為最多，共有 38 人(佔 44.7%)；其次為賓館、旅館，有 19 人(佔

22.4%)。與其第一次一起施用毒品之同伴，則以一般朋友為最多，共有 60 人(佔 72.3%)；其次為男(女)朋友，有 14 人(佔 16.9%)。

第一次施用毒品的來源，仍以一般朋友提供為最多，共有 55 人(佔 64.7%)；其次為藥頭，有 18 人(佔 21.2%)；男(女)朋友有 15 人(佔 17.6%)。可見朋友在提供性交易少女毒品方面仍扮演重要的角色。然而，性交易少女對於第一次提供毒品的人之動機，主要以娛樂助興為最多，共有 51 人(佔 60%)；其次則為幫助其抒發心情，共有 30 人(佔 35.3%)。少女第一次施用毒品的感覺，以頭暈為最多，有 44 人(佔 51.8%)；其次為興奮及迷幻，分別各有 33 人(佔 38.8%)。

表 4-2-1
性交易少女初次施用毒品經驗之分布

	項目	人數	%
年齡	9 歲	1	1.2%
	11 歲	2	2.4%
	12 歲	4	4.8%
	13 歲	11	13.1%
	14 歲	31	36.9%
	15 歲	19	22.6%
	16 歲	12	14.3%
	17 歲	4	4.8%
	總和	84	100.0%
第一次施用毒品 種類	安非他命	7	8.6%
	搖頭丸	7	8.6%
	K 他命	65	80.2%
	其他	2	2.5%
	總和	81	100.0%
第一次施用毒品 主要方式	口服	12	14.6%
	捲煙(摻煙)	50	61.0%
	加熱燃燒(煙吸)	11	13.4%
	鼻吸(不加熱)	9	11.0%
	總和	82	100.0%

(續下頁)

	項目	人數	%
第一次施用毒品 主要原因	好奇	54	65.1%
	男(女)朋友誘惑	3	3.6%
	一般朋友誘惑	8	9.6%
	打發時間	1	1.2%
	心情不好	8	9.6%
	不知情的情況下施用	5	6.0%
	其他	4	4.8%
	總和	83	100.0%
第一次施用毒品 地點	家中	6	7.1%
	朋友處	38	44.7%
	街角暗處	4	4.7%
	車上	6	7.1%
	賓館、旅館	19	22.4%
	工作場所	5	5.9%
	其他	7	8.2%
	總和	85	100.0%
第一次施用毒品 同伴	同學	1	1.2%
	男(女)朋友	14	16.9%
	一般朋友	60	72.3%
	同事	1	1.2%
	獨自使用	1	1.2%
	性交易客人	4	4.8%
	其他	2	2.4%
	總和	83	100.0%
第一次施用毒品 來源 (複選)	同學	4	4.7%
	男(女)朋友	15	17.6%
	一般朋友	55	64.7%
	同事	2	2.4%
	藥頭	18	21.2%
	網路	1	1.2%
	色情集團	1	1.2%
	性交易客人	3	3.5%
	總和	85	

(續下頁)

	項目	人數	%
第一次提供毒品 的人的動機 (複選)	娛樂助興	51	60.0%
	幫助我抒發心情	30	35.3%
	日後向他購買毒品	5	5.9%
	用來威脅從事性交易	4	4.7%
	日後共同分擔購買毒品費用	1	1.2%
	其他	8	9.4%
	總和	85	
第一次施用毒品 的感覺 (複選)	興奮	33	38.8%
	執著	16	18.8%
	嗜睡	9	10.6%
	頭暈	44	51.8%
	噁心、嘔吐	24	28.2%
	迷幻	33	38.8%
	其他	6	7.1%
	總和	85	

貳、持續施用毒品經驗

有關性交易少女過去施用毒品之頻率，以每天使用 5 次以上為最多，共有 17 人(佔 20%)；其次則為 2~3 天使用 1 次，共有 16 人(佔 18.8%)；其他則有 11 人，其中多數表達僅使用過 1 次而已。特別的是，雖每天使用 5 次以上的人數為最多，但表示對毒品完全不會依賴的人數仍為最多，共有 36 人(佔 42.4%)；其次則為有些依賴，共有 29 人(佔 34.1%)。自覺依賴的有 14 人(佔 16.5%)；非常依賴的為最少，僅有 6 人(佔 7.1%)。在施用毒品後所造成之生理問題，表示曾發生食慾不振，體重減輕為最多，共有 58 人(佔 71.6%)；其次則曾產生睡眠障礙，共有 26 人(佔 32.1%)。

性交易少女購買毒品的主要經濟來源，以朋友免費提供施用為最多，共有 67 人(佔 74.1%)；其次則為以自己工作所得購買，有 37 人(佔 43.5%)。藉由性交易之收入來購買毒品的則有 13 人(佔 15.3%)。然而，亦有 36 人表示在施用毒品的經驗中都不用付費購買(佔 42.4%)；其次則為使用 3~5 次後才自己付費或分擔費用，共有 17 人(佔 20.0%)。另外，僅有 13 位少女(佔 9.4%)表示曾使用性交易來換取毒品，可見多數性交易少女並未將性交易作為獲取毒品之主要手段。對於結束安置後是否會再接觸毒品，表示不會的佔多數，共有 65 人(佔 76.5%)，大部

分原因為傷身及想要改變。但仍有 20 人表示會再想使用毒品，原因多數為可能會因心情不好或為了助興而再次使用。

表 4-2-2
性交易少女持續施用毒品經驗之分布

	項目	人數	%
安置前施用毒品頻率	每天 5 次以上	17	20.0%
	每天 2~4 次	4	4.7%
	幾乎每天 1 次	9	10.6%
	2~3 天 1 次	16	18.8%
	1 星期 1 次	9	10.6%
	1 個月 2~3 次	10	11.8%
	1 個月以上 1 次	9	10.6%
	其他	11	12.9%
	總和	85	100.0%
對毒品的依賴情形	非常依賴	6	7.1%
	依賴	14	16.5%
	有些依賴	29	34.1%
	完全不會依賴	36	42.4%
	總和	85	100.0%
施用毒品後之生理問題 (複選)	罹患精神疾病	2	2.5%
	食慾不振，體重減輕	58	71.6%
	泌尿系統問題(如膀胱炎)	14	17.3%
	睡眠障礙	26	32.1%
	其他問題	15	18.5%
	總和	85	
購買毒品的主要經濟來源 (複選)	以自己工作所得購買	37	43.5%
	向家人或親戚拿錢購買	2	2.4%
	向朋友借錢購買	3	3.5%
	朋友免費提供施用	63	74.1%
	販賣兼施用毒品	7	8.2%
	性交易	13	15.3%
	其他管道	3	3.5%
	總和	85	

(續下頁)

	項目	人數	%
少女付費或分擔 毒品費用情形	第 1 次	13	15.3%
	第 2 次	10	11.8%
	第 3~5 次	17	20.0%
	第 6 次以後	9	10.6%
	都不用付費	36	42.4%
	總和	85	100.0%
少女使用性交易 換取毒品情形	有	13	9.4%
	無	125	90.6%
	總和	138	100.0%
結束安置是否使 用毒品情形	是	20	23.5%
	否	65	76.5%
	總和	85	100.0%

參、從事性交易前毒品施用情形

結果顯示，有 39.1% 的性交易少女完全未曾使用毒品，曾使用毒品之性交易少女，有 39.1% 是先出現使用毒品行為，後才從事性交易工作；14.5% 係先出現性交易行為，後才使用毒品；僅有 7.2% 係兩個行為同時出現。因此，以下便以先使用毒品後才從事性交易行為之少女為研究對象，詳細分析其在從事性交易前毒品使用情形。

在第一次從事性交易前，性交易少女曾經使用三、四級毒品之種類，以 K 他命為最多，共有 53 人(佔 100%)，幾乎每位少女都曾使用過 K 他命；其次則曾使用過一粒眠，共有 14 人(佔 26.4%)；曾使用 FM2 的有 4 人(佔 7.5%)；紅中、白板的有 3 人(佔 5.7%)。而在第一次性交易前，其已使用三、四級毒品時間平均約 11.2 個月。然而，第一次性交易前，曾使用一、二級毒品之種類，則以搖頭丸為最多，共有 31 人(佔 56.4%)；其次則曾使用安非他命，共有 21 人(佔 38.2%)；未曾使用過的則有 14 人(佔 25.5%)；曾使用大麻的有 12 人(佔 21.8%)；曾使用過其他一、二級毒品的有 5 人(佔 9.1%)，皆為使用神仙水。在第一次從事性交易前，其已使用一、二級毒品時間平均為 8.1 個月。

然而，第一次性交易前，少女所施用毒品的來源主要為一般朋友，共有 49 人(佔 89.1%)；其次為藥頭，有 25 人(佔 45.5%)；男(女)朋友則有 16 人(佔 29.1%)。而其從事性交易前，購買毒品的主要經濟來源仍以朋友免費提供施用為最多，共有 46 人(佔 83.6%)；其次仍為以自己工作所得購買，共有 23 人(佔 41.8%)。使用毒品地點以朋友住處為最多，共有 21 人(佔 42.9%)；其次亦為賓館、旅館，共有 15 人(佔 30.6%)；家中則有 6 人(佔 12.2%)。

表 4-2-3

少女從事性交易前毒品施用情形

	項目	人數	%
行為態樣	先性交易後毒品	20	14.5%
	先毒品後性交易	54	39.1%
	同時發生	10	7.2%
	未使用毒品	54	39.1%
	總和	138	100.0%
曾使用三、四級 毒品 (複選)	K 他命	53	100.0%
	FM2	4	7.5%
	一粒眠	14	26.4%
	紅中、白板	3	5.7%
	其他	1	1.9%
	總和	54	
曾使用一、二級 毒品 (複選)	海洛因	1	1.8%
	安非他命	21	38.2%
	搖頭丸	31	56.4%
	大麻	12	21.8%
	沒有使用	14	25.5%
	其他	5	9.1%
	總和	54	
從事性交易前 毒品來源 (複選)	同學	5	9.1%
	男(女)朋友	16	29.1%
	一般朋友	49	89.1%
	同事	1	1.8%
	藥頭	25	45.5%
	網路	2	3.6%
	色情集團	3	5.5%
	總和	54	

(續下頁)

	項目	人數	%
性交易前購買 毒品的主要經 濟來源 (複選)	以自己工作所得購買	23	41.8%
	向家人或親戚拿錢購買	3	5.5%
	向朋友借錢購買	2	3.6%
	朋友免費提供施用	46	83.6%
	販賣兼施用毒品	3	5.5%
	其他管道	2	3.6%
	總和	54	
性交易前施用 毒品地點	家中	6	12.2%
	朋友住處	21	42.9%
	遊樂場所	2	4.1%
	車上	1	2.0%
	賓館、旅館	15	30.6%
	工作場所	2	4.1%
	其他	2	4.1%
	總和	49	100.0%

第三節 性交易少女施用毒品相關因素分析

壹、個人及家庭背景與性交易少女施用毒品關聯性分析

一、個人特性

關於性交易少女的教育程度，不論是否使用毒品，皆以國中以下為最多，分別佔了 61.2% 及 66%，且使用卡方檢驗亦未達顯著結果($p=0.565>.05$)，因此性交易少女的教育程度與其是否使用毒品之間並無關聯性。

由於性交易少女多數為未成年，其婚姻狀況皆為未婚。因此將其婚姻狀況分為單身及同居兩類來加以分析，而單身係指未婚且未與伴侶同居，同居則指未婚且與伴侶同居。結果顯示，不論是否使用毒品皆以單身為最多，經卡方檢驗亦未達顯著結果($p=0.402>.05$)，因此少女的婚姻狀況與毒品使用未具有關聯性。

性交易少女被性侵經驗與毒品使用之情形，結果顯示，兩組皆以未有被性侵經驗的占多數，分別有 56 人(佔 65.9%)及 35 人(佔 66%)。經卡方檢驗亦未達顯

著($p=0.985>.05$)，因此性交易少女是否曾被性侵與其毒品使用並無關聯存在。

表 4-3-1

性交易少女個人特性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關聯性

項目		組別				χ^2
		使用毒品組		未使用毒品組		
		人數	%	人數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52	61.2%	35	66%	0.331
	高中以上	33	38.8%	18	34%	
婚姻狀況	單身	72	85.7%	48	90.6%	0.704
	同居	12	14.3%	5	9.4%	
被性侵經驗	是	29	34.1%	18	34%	0.000
	否	56	65.9%	35	66%	

* $p<.05$ ** $p<.01$ *** $p<.001$

二、家庭結構

有關性交易少女之父母婚姻狀況，將其分成健全(已婚)與不健全(離婚、分居、再婚、同居、一方或雙方去世)兩種，結果顯示父母婚姻狀態呈現健全的使用毒品組有 19 人(佔 22.4%)、未使用毒品組則有 13 人(佔 24.5%)。呈現不健全的使用毒品組有 66 人(佔 77.6%)、未使用毒品組則有 40 人(佔 75.5%)。使用卡方檢定加以檢驗，其結果為 $\chi^2=0.087$ ， $p=0.768$ ，顯示出兩組與父母婚姻狀況並無顯著關聯。

在性交易少女居住情形部分，表 4-3-2 顯示兩組的少女都以與祖父母、父母同住為最多，但不論少女與何人同住或獨居結果都未達顯著，因此可得知性交易少女是否使用毒品與其居住情形並無關連性。然而，在與雇主或同事同住及獨居兩個項目，其列聯表中有兩個細格的樣本數小於 5，故卡方值僅供參考。

表 4-3-2

少女家庭結構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關聯性

項目		組別				χ^2
		使用毒品組		未使用毒品組		
		人數	%	人數	%	
父母婚姻狀況	健全	19	22.4%	13	24.5%	0.087
	不健全	66	77.6%	40	75.5%	
與祖父母、父母 同住情形	同住	61	71.8%	40	75.5%	0.229
	未同住	24	28.2%	13	24.5%	

項目		組別				χ^2
		使用毒品組		未使用毒品組		
		人數	%	人數	%	
與配偶、同居人 同住情形	同住	9	10.6%	3	5.7%	0.998
	未同住	76	89.4%	50	94.3%	
與兄弟姊妹同 住情形	同住	40	47.1%	28	52.8%	0.435
	未同住	45	52.9%	25	47.2%	
與叔伯親戚同 住情形	同住	5	5.9%	8	15.1%	3.247
	未同住	80	94.1%	45	84.9%	
與雇主或同事 同住情形	同住	1	1.2%	0	0.0%	0.628
	未同住	84	98.8%	53	100.0%	
與同性朋友同 住情形	同住	9	10.6%	4	7.5%	0.354
	未同住	76	89.4%	49	92.5%	
與異性朋友同 住情形	同住	10	11.8%	3	5.7%	1.426
	未同住	75	88.2%	50	94.3%	
獨居	是	2	2.4%	1	1.9%	0.033
	否	83	97.6%	52	98.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家庭社會經濟狀況

在父母親教育程度方面，分析結果顯示，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使用毒品組之父親以無高中學歷為最多，佔 54.4%。未使用毒品組之父親則以高中學歷(含以上)最多，佔 53.7%。在母親教育程度方面，使用毒品組與未使用毒品組之母親皆以高中學歷(含以上)為最多，分別佔 54.1%及 54.5%。然而，經由卡方檢驗分析結果皆未達顯著，因此父母親之教育程度與是否使用毒品兩組間並無關聯性。

在父母親職業部分，結果顯示，父親職業方面，使用毒品組中父親以從事工為最多，佔 49.3%。未使用毒品組中父親以從事服務業為最多，佔 40.0%。母親職業方面，使用毒品組及未使用毒品組之母親皆以從事服務業為最多，分別佔 42%及 40.4%。以卡方檢驗加以檢定，其結果分別為 $\chi^2=5.511$ ， $df=6$ ， $p=0.480$ (父親)及 $\chi^2=2.422$ ， $df=4$ ， $p=0.659$ (母親)。因此皆未達顯著，可見父母親職業與是否使用毒品兩者間皆無關聯。惟考量多樣職業類別，父母親職業細格中超過 50%的預期個數小於 5，故卡方值僅供參考。

在父母親總收入方面，由於收入為連續變項，因此將其與毒品使用配對後進行 t 檢定，其結果為 $t=-0.335$ ， $p=0.739$ ，因此亦未達顯著，故父母親總收入與組別並無關聯。在性交易少女於家中的經濟責任方面，兩組皆以不需負擔家庭經濟責任為最多，分別佔 80% 及 81.1%。卡方檢驗之結果顯示 $\chi^2=0.027$ ， $p=0.87>.05$ 。因此未達顯著，故性交易少女於家中經濟責任與組別並無關聯。

表 4-3-3

少女家庭社會經濟狀況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關聯性

項目	組別				χ^2 ; t	
	使用毒品組		未使用毒品組			
	人數	%	人數	%		
父親教育程度	高中學歷(含以上)	26	45.6%	22	53.7%	0.618
	無高中學歷	31	54.4%	19	46.3%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學歷(含以上)	33	54.1%	24	54.5%	0.002
	無高中學歷	28	45.9%	20	45.5%	
父親職業	軍公教	1	1.4%	1	2.0%	5.511
	農林漁牧	1	1.4%	0	0.0%	
	工	34	49.3%	19	38.0%	
	商	3	4.3%	3	6.0%	
	服務業	16	23.2%	20	40.0%	
	退休	4	5.8%	3	6.0%	
	無業或家管	10	14.5%	4	8.0%	
母親職業	軍公教	1	1.4%	1	2.1%	2.422
	工	18	26.1%	9	19.1%	
	商	2	2.9%	4	8.5%	
	服務業	29	42.0%	19	40.4%	
	無業或家管	19	27.5%	14	29.8%	
父母親總收入	無收入	1	2.9%	2	7.7%	$t=-0.335$
	2 萬元未滿	6	17.1%	1	3.8%	
	2 至 4 萬元未滿	20	57.1%	13	50%	
	4 至 6 萬元未滿	2	5.7%	6	23.1%	
	6 至 8 萬元未滿	3	8.6%	2	7.7%	
	8 至 10 萬元未滿	0	0%	1	3.8%	
	10 萬元以上	3	8.6%	1	3.8%	
	平均數		3.34		3.46	
標準差		1.413		1.303		
家中經濟責任	不需負擔	68	80%	43	81.1%	0.027
	需負擔	17	20%	10	18.9%	

* $p<.05$ ** $p<.01$ *** $p<.001$

四、親屬犯罪經驗

在親屬犯罪經驗方面，使用毒品組與未使用毒品組皆以未入監為最多，且經卡方檢定皆未達顯著，因此親屬入監情形與是否使用毒品並無關聯。另，對於無親屬入監與組別之卡方檢定結果為 $\chi^2=4.009$ ， $df=1$ ， $p=0.045<.05$ ，則達顯著，因此無親屬入監與使用毒品之間具有關聯性。

表 4-3-4
少女親屬犯罪經驗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關聯性

項目		組別				χ^2
		使用毒品組		未使用毒品組		
		人數	%	人數	%	
父親或繼父入監情形	是	22	25.9%	8	15.1%	2.233
	否	63	74.1%	45	84.9%	
母親或繼母入監情形	是	9	10.6%	1	1.9%	3.651
	否	76	89.4%	52	98.1%	
兄弟姊妹或繼兄弟姊妹入監情形	是	6	7.1%	3	5.7%	0.104
	否	79	92.9%	50	94.3%	
其他親屬入監情形	是	7	8.2%	2	3.8%	1.058
	否	78	91.8%	51	96.2%	
無親屬入監情形	是	43	50.6%	36	67.9%	4.009*
	否	42	49.4%	17	32.1%	

* $p<.05$ ** $p<.01$ *** $p<.001$

貳、性交易經驗與毒品使用行為關聯性分析

一、第一次性交易類型

在第一次性交易工作類型部分，以是否實際從事性行為將其分為性行為工作(網路援交及應召站)，以及非性行為工作(傳播、酒店坐檯陪酒、色情理容/按摩/指壓/伴遊)兩組。使用毒品組以從事非性行為工作為最多，佔 62.5%。未使用毒品組則以從事性行為工作為最多，佔 73.5%。以卡方檢定加以檢驗，其結果為 $\chi^2=15.735$ ， $df=1$ ， $p<.001$ ，顯示兩組與第一次性交易類型具有關聯性。

表 4-3-5

少女第一次性交易類型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關聯性

項目	組別				χ^2
	使用毒品組		未使用毒品組		
	人數	%	人數	%	
性行為(網路援交、應召站)	30	37.5%	36	73.5%	
第一次性交易類型	非性行為(傳播、酒店坐檯陪酒、色情理容/按摩/指壓/伴遊)				15.735***
	50	62.5%	13	26.5%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曾從事性交易類型

在曾從事性交易類型方面，僅以曾從事網路援交及傳播與組別有顯著關聯性存在，分別為 $\chi^2=9.673$ ， $df=1$ ， $p=0.002$ 及 $\chi^2=14.221$ ， $df=1$ ， $p<.001$ 。對於曾從事其他性交易類型則皆未達顯著。在網路援交方面，使用毒品組以未從事網路援交為最多，佔 61.2%；未使用毒品組則以從事網路援交為最多，佔 66%。在傳播方面，使用毒品組以曾從事傳播為最多，佔 55.3%。未使用毒品組則以未曾從事傳播為最多，佔 77.4%。由此可見，使用毒品組多從事傳播工作，未使用毒品組則多從事網路援交工作。在曾從事色情理容及曾從事色情按摩/指壓之細格中有 50% 的預期個數小於 5，故卡方值僅供參考。

表 4-3-6

少女曾從事性交易類型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關聯性

項目		組別				χ^2
		使用毒品組		未使用毒品組		
		人數	%	人數	%	
曾從事網路援交	是	33	38.8%	35	66.0%	9.673**
	否	52	61.2%	18	34.0%	
曾從事傳播	是	47	55.3%	12	22.6%	14.221****
	否	38	44.7%	41	77.4%	
曾從事色情理容	是	3	3.5%	0	0.0%	1.912
	否	82	96.5%	53	100.0%	
曾從事色情按摩/指壓	是	4	4.7%	1	1.9%	0.743
	否	81	95.3%	52	98.1%	
曾從事應召站	是	11	12.9%	6	11.3%	0.079
	否	74	87.1%	47	88.7%	
曾從事色情伴遊	是	8	9.4%	2	3.8%	1.544
	否	77	90.6%	51	96.2%	
曾從事酒店坐檯	是	18	21.2%	5	9.4%	3.241
	否	67	78.8%	48	90.6%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接觸管道

在與性交易工作之接觸管道方面，分析結果顯示，以朋友介紹與網路聊天室之管道與組別達顯著關聯性，分別為 $\chi^2=9.723$, $df=1$, $p=0.002$ 及 $\chi^2=9.570$, $df=1$, $p=0.002$ ，其他接觸管道則皆未達顯著。在朋友介紹部分，使用毒品組及未使用毒品組皆是以朋友介紹而接觸性交易工作為最多，分別佔 81.2% 及 56.6%。在網路聊天室部分，使用毒品組以未藉由網路聊天室為最多，佔 68.2%。未使用毒品組則較多係使用網路聊天室接觸性交易工作，佔 58.5%。因此相較之下，藉由網路聊天室而接觸性交易工作之少女較少有毒品使用行為。在家人介紹及報紙分類廣告之細格中有 50% 的預期個數小於 5，故卡方值僅供參考。

表 4-3-7

性交易工作接觸管道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關聯性

項目		組別				χ^2
		使用毒品組		未使用毒品組		
		人數	%	人數	%	
朋友介紹	是	69	81.2%	30	56.6%	9.723**
	否	16	18.8%	23	43.4%	
家人介紹	是	0	0.0%	1	22.6%	1.604
	否	85	100.0%	52	77.4%	
報紙分類廣告	是	3	3.5%	0	0.0%	1.898
	否	82	96.5%	53	100.0%	
網路聊天室	是	27	31.8%	31	58.5%	9.570**
	否	58	68.2%	22	41.5%	
色情網站	是	5	5.9%	8	15.1%	3.247
	否	80	94.1%	45	84.9%	

*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毒品使用態度

探究少女身處性交易工作環境中，對於毒品使用行為之態度。分析結果顯示，性交易少女的態度與組別有顯著關聯性。使用毒品組之態度以認為毒品使用行為在性交易工作環境中係普遍正常的為多數，佔 75.3%。未使用毒品組則以在性交易工作環境，毒品使用行為是不普遍正常的多數，佔 57.5%。可見性交易少女對毒品使用行為之態度與毒品使用行為有所關聯。

表 4-3-8

毒品使用態度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關聯性

項目		組別				χ^2
		使用毒品組		未使用毒品組		
		人數	%	人數	%	
在性交易環境對於毒品使用行為之態度	普遍正常	58	75.3%	17	42.5%	12.326***
	不普遍正常	19	24.7%	23	57.5%	

* $p < .05$ ** $p < .01$ *** $p < .001$

參、社會控制及環境與學習對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行為之影響

一、社會控制

(一) 家庭控制

藉由「家庭依附」及「管教不一」兩個概念來測量家庭控制情形，經由平均數差異 t 檢定後，結果顯示，在家庭依附部分，未使用毒品組的家庭依附平均數(23.11)雖高於使用毒品組(21.77)，未使用毒品組的家庭依附程度高於使用毒品組，但因未達顯著，因此兩組間的家庭依附程度並未具明顯差異。而在管教不一部分，未使用毒品組之平均數(4.52)雖高於使用毒品組(4.14)，顯示未使用毒品組之家庭管教不一程度大於使用毒品組，但仍因未達顯著，故兩組間之管教不一程度未有顯著之差異。

表 4-3-9
家庭控制與毒品使用行為之比較

變項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家庭依附	使用毒品組	84	21.77	6.899	$t = -1.101$
	未使用毒品組	53	23.11	6.988	
管教不一	使用毒品組	85	4.14	2.440	$t = -0.934$
	未使用毒品組	52	4.52	2.044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 學校控制

使用「學業表現」、「學習情形」及「學校依附」三個概念來測量學校控制情形，經由平均數差異 t 檢定後得知，在學業表現方面，未使用毒品組之平均數(8.792)大於使用毒品組(8.318)，顯示未使用毒品組的學業表現優於使用毒品組，即其在校各項學科可能優於使用毒品組，但因未達顯著，因此兩組的學業表現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

在學習情形方面，使用毒品組之平均數(11.129)大於未使用毒品組(10.415)，顯示使用毒品組過去在校學習情形可能較未使用毒品組差，較常出現無法專心上課、不喜歡上學或對課業沒有信心之情形。但因未達顯著，因此兩組間在學習情形部分未有明顯之差異。

在學校依附方面，使用毒品組之平均數高於未使用毒品組，可見使用毒品組

可能與學校依附程度較低，在校較常與師長或同學發生衝突、關係較差，或經常有翹課、逃學中輟等狀況。但因結果仍未達顯著，故在學校依附方面仍未有明顯之差異存在。

表 4-3-10

學校控制與毒品使用行為之比較

變項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學業表現	使用毒品組	85	8.318	2.583	$t = -1.071$
	未使用毒品組	53	8.792	2.452	
學習情形	使用毒品組	85	11.129	3.535	$t = 1.140$
	未使用毒品組	53	10.415	3.655	
學校依附	使用毒品組	85	12.294	5.212	$t = 1.130$
	未使用毒品組	53	11.245	5.449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環境與學習

在環境與學習部分，係使用「模仿因子」及「差別接觸」兩個概念來加以測量。模仿因子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越容易受到模仿因子之影響。差別接觸得分越高，則代表受試者偏差同儕程度越高。

(一) 模仿因子

藉由平均數差異 t 檢定分析，結果顯示，使用毒品組之平均數(9.906)大於未使用毒品組(8.245)，且達顯著性，代表使用毒品組與未使用毒品組相較之下，身邊親友可能較多有吸食毒品或從事性交易之情形，其越容易受其影響而加以模仿。因此兩組間在模仿因子部分具有顯著之差異存在。

(二) 差別接觸

結果顯示，使用毒品組之平均數(14.071)高於未使用毒品組(9.340)，且亦達高度顯著，顯見使用毒品組所結交之偏差友伴數量明顯大於未使用毒品組，其友伴多有吸毒、參加幫派、犯罪前科或從事性交易行為，因此使用毒品組與未使用毒品組相較之下，可能較容易受偏差友伴影響而出現偏差行為。

表 4-3-11

環境與學習和毒品使用行為之比較

變項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模仿因子	使用毒品組	85	9.906	2.191	$t=4.606^{***}$
	未使用毒品組	53	8.245	1.828	
差別接觸	使用毒品組	84	14.071	4.746	$t=5.295^{***}$
	未使用毒品組	53	9.340	5.605	

* $p<.05$ ** $p<.01$ *** $p<.001$

肆、不同行為態樣之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影響因素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將所蒐集之樣本，依性交易少女偏差行為歷程，先後出現之行為態樣，分成「先從事性交易後使用毒品」(20 人)、「先使用毒品後從事性交易」(54 人)、「同時出現」(10 人)及「未使用毒品」(52 人)等四組，且欲分析此四組性交易少女在可能影響少女出現毒品使用行為之因素是否有明顯差異，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一、社會控制

(一) 家庭控制

在家庭依附部分，四組平均數各為 22.7、21.64、20.5、23.19，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並未顯著(Levene=1.622, $p=0.187$)，表示這四個樣本的離散情形並無明顯差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因未達顯著結果，故不同行為態樣之性交易少女，其家庭依附並無差異($F_{(3,131)}=0.678$, $p=0.567$)。

在管教不一部分，四組平均數各為 4.55、4.24、2.80、4.52，但 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達顯著(Levene=2.919, $p=0.037$)，表示這四個樣本的離散情形具有明顯差別，變異數不同質。因此進行 Welch 及 Brown-Forsythe 檢定，結果分別為 $F_{(3,34.112)}=1.209$, $p=0.321$ 及 $F_{(3,38.840)}=1.635$, $p=0.197$ ，皆未達顯著結果，無法拒絕虛無假設，故不同行為態樣之性交易少女其管教不一程度並無差異($F_{(3,131)}=0.678$, $p=0.567$)。

表 4-3-12

家庭控制與不同行為態樣之比較

變項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檢定
家庭依附	先性後毒	22.70	7.901	0.678	
	先毒後性	21.64	7.093		
	同時發生	20.50	3.536		
	未使用毒品	23.19	7.032		
管教不一	先性後毒	4.55	1.572	1.209	
	先毒後性	4.24	2.606		
	同時發生	2.80	2.821		
	未使用毒品	4.52	2.044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學校控制

在學業表現部分，四組平均數各為 8.4、8.296、8.2、8.827，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並未顯著(Levene=0.181, $p=0.909$)，代表四個樣本的離散情形並無明顯差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因未達顯著，故不同行為態樣之性交易少女，其學業表現並無差異($F_{(3,132)}=0.450$, $p=0.718$)。

在學習情形部分，四組平均數各為 10.5、11.537、10.4、10.327，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並未顯著(Levene=0.045, $p=0.987$)，表示這四個樣本的離散情形並無明顯差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因未達顯著結果，故不同行為態樣之性交易少女，其學習情形並無差異($F_{(3,132)}=1.146$, $p=0.333$)。

在學校依附部分，四組平均數各為 11.65、12.63、11.9、11.135，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並未顯著(Levene=0.066, $p=0.978$)，表示這四個樣本的離散情形並無明顯差別。整體考驗結果發現，仍未達顯著結果，故不同行為態樣之性交易少女，其學校依附並無差異($F_{(3,132)}=0.702$, $p=0.552$)。

表 4-3-13

學校控制與不同行為態樣之比較

變項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檢定
學業表現	先性後毒	8.400	2.873	0.450	
	先毒後性	8.296	2.508		
	同時發生	8.200	2.781		
	未使用毒品	8.827	2.463		
學習情形	先性後毒	10.500	3.663	1.146	
	先毒後性	11.537	3.479		
	同時發生	10.400	3.748		
	未使用毒品	10.327	3.633		
學校依附	先性後毒	11.650	5.050	0.702	
	先毒後性	12.630	5.325		
	同時發生	11.900	5.547		
	未使用毒品	11.135	5.44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環境與學習

在模仿因子部分，四組平均數各為 8.95、10.204、10.4、8.308，但 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達顯著(Levene=3.569, $p=0.016$)，表示這四個樣本的離散情形具有明顯差別，變異數不同質。因此進行 Welch 及 Brown-Forsythe 檢定，結果分別為 $F_{(3, 30.948)}=10.291$, $p < .001$ 及 $F_{(3, 32.475)}= 6.009$, $p=0.002$ ，皆達顯著。因此不同行為態樣之性交易少女，其模仿因子確實有所差異。經事後比較 Games-Howell 檢定發現，模仿因子的平均數，以先性後毒(8.95)與未使用毒品(8.308)顯著低於先毒後性(10.204)與同時發生(10.4)，顯示行為態樣為先毒後性與同時發生較受到模仿因子之影響，且先毒後性與未使用毒品之間達顯著差異，先毒後性組受模仿因子之影響明顯大於未使用毒品，其他態樣之間則皆未達顯著。

在差別接觸部分，四組平均數各為 12.05、15.019、12.7、9.442，但 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達顯著(Levene=3.214, $p=0.025 < .05$)，表示這四個樣本的離散情形具有明顯差別，變異數不同質。因此進行 Welch 及 Brown-Forsythe 檢定，結果分別為 $F_{(3, 33.522)}= 11.055$, $p < .001$ 及 $F_{(3, 65.646)}= 10.672$, $p < .001$ ，皆達顯著。因此不同行為態樣之性交易少女，其差別接觸程度確實有所差異。經事後比較 Games-Howell 檢定發現，差別接觸的平均數，以先性後毒(12.05)、先毒後性(15.019)及同時發生(12.7)明顯高於未使用毒品(9.442)，顯示行為態樣為未使用毒品者其較少接觸偏差友伴，偏差同儕程度較低。再者，先毒後性與未使用毒品之間達顯著差異，先毒後性組差別接觸程度明顯大於未使用毒品，其他態樣之間則

皆未達顯著。

表 4-3-14
環境與學習和不同行為態樣之比較

變項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檢定
模仿因子	先性後毒	8.950	2.605	10.291***	先毒後性> 未用毒
	先毒後性	10.204	1.742		
	同時發生	10.400	3.062		
	未使用毒品	8.308	1.788		
差別接觸	先性後毒	12.050	5.978	11.055***	先毒後性> 未用毒
	先毒後性	15.019	4.074		
	同時發生	12.700	4.270		
	未使用毒品	9.442	5.610		

* $p < .05$ ** $p < .01$ *** $p < .001$

伍、性交易少女毒品影響使用因素之對數迴歸分析

本研究將探討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經驗之因果關係，解釋並檢驗理論模式。因此假設「個人及家庭背景」、「社會控制」、「環境與學習」及「性交易經驗」等變項與毒品使用行為有密切的關係。本章節將分別分析自變項與兩個依變項的關係，其一為自變項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關係；其二為自變項與行為態樣（先從事性交易後使用毒品及先使用毒品後從事性交易）之關係。由於兩個依變項性質皆為二分名義變項，因此皆使用邏輯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進行分析，並以Baron(1986)提出檢驗中介效果的四個要件：(1) 自變項與依變項必須有顯著相關；(2) 自變項與中介變項必須有顯著相關；(3) 中介變項與依變項必須有顯著相關；(4) 當中介變項加入模型後，自變項與依變項的關係會變弱或變得不顯著，加以檢視社會控制及環境與學習變項是否對毒品使用具有中介效果。抑或是，社會控制及環境與學習是否對於行為態樣能提供中介作用之證據。

一、各變項與毒品使用行為之關係

表 4-3-16 顯示，模式 1-1 為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與毒品使用之關係，其中發現年齡對毒品使用具有影響($B=0.449$, $odds\ ratio=1.566$, $p<.01$)，且親屬是否入監對毒品使用亦產生影響($B=0.839$, $odds\ ratio=2.314$, $p<.05$)，親屬入監對於毒品使用的解釋力大於年齡。模式 1-2 則控制個人及家庭背景後，再加入社會控制變項(家庭及學校控制)及環境與學習變項(模仿因子及差別接觸)，發現模仿因子($B=0.296$, $p<.05$)對於親屬入監變項具有完全中介效果，即親屬入監情形完全透

過模仿因子的影響，進而促發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模式 1-3 在控制個人及家庭背景、社會控制及環境與學習等變項後，再加入性交易經驗之相關變項，結果發現，性交易類型(B=1.451, $p<.01$)對於差別接觸具有完全中介效果，亦即少女的差別接觸程度將透過性交易類型，進而影響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綜上所述，親屬入監變項將透過模仿因子、差別接觸透過性交易類型等中介變項，進而影響其毒品使用行為。

表 4-3-15
毒品使用影響因素之邏輯斯迴歸分析

變項	毒品使用 ⁽¹⁾					
	模式 1-1		模式 1-2		模式 1-3	
	B	Exp(B)	B	Exp(B)	B	Exp(B)
年齡	.449**	1.566	.442*	1.556	.468*	1.596
教育程度 ⁽²⁾	-.278	.757	.228	1.256	.358	1.430
性侵經驗	-.091	.913	-.355	.701	.092	1.097
父母婚姻 ⁽³⁾	.218	1.244	.158	1.171	.112	1.118
與祖父母、父母同住	-.088	.915	.425	1.529	.112	1.119
與兄弟姊妹同住	.097	1.101	-.060	.942	.143	1.154
經濟責任 ⁽⁴⁾	-.216	.806	.293	1.341	.329	1.390
親屬入監	.839*	2.314	.249	1.283	.026	1.027
家暴經驗	.188	1.207	.592	1.807	.750	2.118
家庭依附			-.045	.956	-.056	.945
管教不一			-.005	.995	.000	1.000
學業表現			-.227*	.797	-.240	.786
學習情形			-.116	.890	-.090	.914
學校依附			-.013	.987	-.005	.995
模仿因子			.296*	1.345	.286*	1.331
差別接觸			.160**	1.173	.133	1.142
首次性交易年齡					-.026	.975
累積從事期間					-.105	.901
性交易類型 ⁽⁵⁾					1.451**	4.267
-2LL		161.986		130.835		123.316
pseudo R^2		.137		.393		.446

* $p<.05$ ** $p<.01$ *** $p<.001$

(1)0=未使用，1=使用；(2)0=國中以下，1=高中以上；(3)0=不健全，1=健全；(4)0=不需負擔，1=需負擔；(5)0=性行為(網路援交、應召站)，1=非性行為(傳播、酒店坐檯陪酒、色情理容/按摩/指壓/伴遊)

二、各變項與行為態樣之關係

表 4-3-16 為各變項與兩種行為態樣之關係，將使用毒品之性交易少女其行為態樣分成先使用毒品後性交易及先性交易後使用毒品，由於同時發生之行為態樣，推究導因應為少女在從事性交易的環境中獲得使用毒品之機會，因此其主要行為目的應為從事性交易，故將同時發生之態樣納入先從事性交易後使用毒品之變項加以討論。模式 2-1 為個人與家庭背景與行為態樣之關係，發現性交易少女的性侵經驗對行為態樣具有顯著影響(B=1.343, odds ratio=3.915, $p<.05$)。模式 2-2 則控制個人及家庭背景變項後，再加入社會控制及環境與學習之變項，顯示性侵經驗仍具有顯著性且未顯著變小，因此社會控制及環境與學習並未無具中介效果。換言之，性侵經驗係直接對行為態樣產生影響。然而，差別接觸對性交易少女的行為態樣亦具有影響(B=-0.16, odds ratio=0.855, $p<.05$)。綜上所述，曾有被性侵經驗之少女，其出現先性交易後使用毒品之行為態樣可能性較高。而偏差同儕程度越高之少女，則可能較容易出現先使用毒品後性交易之行為態樣。

表 4-3-16
行為態樣影響因素之邏輯斯迴歸分析

變項	行為態樣 ⁽¹⁾			
	模式 2-1		模式 2-2	
	B	Exp(B)	B	Exp(B)
年齡	-.252	.778	-.201	.818
教育程度 ⁽²⁾	.413	1.512	.427	1.532
性侵經驗	1.365*	3.915	1.403*	4.067
父母婚姻 ⁽³⁾	.503	1.654	.848	2.334
與祖父母、父母同住	.111	1.118	-.268	.765
與兄弟姊妹同住	.811	2.251	.859	2.362
經濟責任 ⁽⁴⁾	.166	1.180	-.209	.811
親屬入監	.162	1.176	.306	1.357
家暴經驗	.471	1.601	.518	1.679
家庭依附			.009	1.009
管教不一			-.039	.962
學業表現			-.038	.963
學習情形			-.050	.951
學校依附			.013	1.013
模仿因子			.054	1.056
差別接觸			-.156*	.855
-2LL		97.458		89.704
pseudo R^2		0.172		0.279

* $p<.05$ ** $p<.01$ *** $p<.001$

(1)0=先使用毒品後性交易，1=先性交易後使用毒品；(2)0=國中以下，1=高中以上；(3)0=不健全，1=健全；(4)0=不需負擔，1=需負擔

第四節 小結

本研究藉由描述統計、關聯性分析、差異分析及迴歸分析等統計分析探討性交易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及相關因素分析，將其所獲得之研究發現及結果歸納如下：

壹、性交易少女個人及家庭特性

在個人特性部分，性交易少女以 16 歲、未婚單身且國中畢(肄)業為多數，且約有三成五的少女曾有被性侵的經驗。在家庭特性部分，少女的家庭結構為不健全或為再組家庭的佔多數，且少女多數係與祖父母及父母同住。而父母的教育程度皆以高中、高職畢(肄)業為最多，職業多以從事工或服務業為主。少女的家庭經濟狀況多數為不佳，父母親收入多為 2 至 4 萬元未滿，但少女多半無須負擔家中經濟責任。而在親屬犯罪紀錄部分，超過五成的少女其親屬完全未有入監情形。再者，僅有近三成的少女曾有家暴經驗。

貳、少女從事性交易經驗

少女多數於 14 歲首次從事性交易，且超過一半的少女係在國中階段首次接觸性交易工作。而其首次及持續從事性交易類型皆以網路援交為最多，多數原因為經濟需要。少女大多僅從事過一種性交易類型，且多數係由朋友介紹而接觸性交易工作。少女性交易累積從事期間以從事半年以下為最多，僅有少數少女從事性交易工作達 1 年以上。

參、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行為

結果發現，超過六成以上的性交易少女曾有使用毒品經驗，而少女第一次施用毒品年齡以 14 歲為最多，且以吸食 K 他命為最多，方式多數為使用捲煙(摻煙)。然而，少女使用毒品之主要原因，則以好奇為最多。其大多數第一次施用情形為在朋友處與朋友一同施用。多數提供少女毒品的為一般朋友，而少女認為提供毒品的人之動機，主要以娛樂助興為最多。有多數少女表示其在施用毒品的經驗中都不用付費購買，且以朋友免費提供施用為最多。而少女過去施用毒品之頻率，雖以每天使用 5 次以上為最多，但表示對毒品完全不會依賴的人數仍為最多。毒品對少女的影響，其多數第一次施用毒品的感覺為頭暈，且施用後多數曾發生食慾不振，體重減輕問題。對於結束安置後是否會再使用毒品，有多數少女因認為毒品傷身及想要改變，故表示不會再使用。

在曾使用毒品的性交易少女中，超過六成是先出現使用毒品行為才從事性交易。然而在少女第一次從事性交易前，其曾經使用三、四級毒品之種類，以 K 他命為最多；曾使用一、二級毒品之種類，則以搖頭丸為最多，而其毒品來源亦多以朋友免費提供為最多。

肆、性交易少女施用毒品行為影響因素分析

在個人及家庭特性方面，大部分變項與毒品使用之間皆未具關聯性，僅無親屬入監與使用毒品之間具有關聯性。在性交易經驗部分，少女第一次從事性交易類型(性行為與非性行為)、曾從事網路援交及傳播、接觸管道為朋友介紹與網路聊天室，皆與毒品使用具有關聯性。而少女對於在性交易的工作環境毒品使用行為之態度，其與毒品使用亦具有關聯性。在社會控制部份，有無使用毒品組在家庭控制及學校控制皆未具差異。而在環境與學習方面，有無使用毒品組在模仿因子及差別接觸皆具有高度顯著之差異存在。若依性交易少女偏差行為歷程先後順序，分成「先從事性交易後使用毒品」、「先使用毒品後從事性交易」、「同時出現」及「未使用毒品」等四組並比較其毒品使用影響因素，發現其四組在社會控制皆未具有顯著差異，而在環境與學習之模仿因子及差別接觸皆具有顯著差異存在，特別是先使用毒品後從事性交易組較受模仿因子影響且偏差同儕程度明顯高於未使用毒品組。

在影響因素與毒品使用行為的關係部分，以 Baron(1986)來檢驗變項的中介效果，結果發現，環境與學習的模仿因子在親屬入監與毒品使用行為中產生完全中介的效果，即親屬入監透過環境與學習變項中的模仿因子而影響性交易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再者，性交易類型亦在差別接觸與毒品使用之間扮演完全中介之角色，也就是說，少女的差別接觸程度將透過所從事的性交易類型而影響其毒品使用行為。若加以探討影響因素與行為態樣(先毒後性及先性後毒)的關係，則發現性交易少女的性侵經驗對行為態樣具有顯著影響，且社會控制及環境與學習並未產生中介效果，故性侵經驗係直接對行為態樣產生影響。再者，差別接觸對性交易少女的行為態樣亦具有影響。換言之，曾有被性侵經驗之少女，其出現先性交易後使用毒品之行為態樣可能性較高。而偏差同儕程度越高之少女，則可能較容易出現先使用毒品後性交易之行為態樣。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探究性交易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試圖了解其毒品使用情形及相關影響因素，並以控制理論、社會學習及差別接觸等理論加以驗證。本研究蒐集了138名使用毒品及未使用毒品之性交易少女資料，進行各項統計分析後，得知下述幾項結果：

第一節 結論

壹、自身經濟需要為少女從事性交易之主要原因

少女從事性交易情形確實已從過去遭買賣、質押，轉變為自行尋求而加以從事之態樣，多數少女係因經濟需要及為快速獲得金錢滿足物質享受而選擇從事性交易。大部分性交易少女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但多數卻不需負擔家中經濟責任，因此性交易除可讓少女負擔自身開銷外，亦可讓其滿足高漲的物質慾望。對於少女而言，性交易工作快速賺錢之特性已成為致命吸引力，使少女難以抗拒，並對性交易工作將可能對自己所帶來的傷害及剝削，未有太多的設想。然而，多數少女首次從事性交易工作為網路援交，可見網路已成為一種便利的方式使少女能輕易接觸性交易工作，且亦有多數少女係經偏差同儕介紹而加以從事性交易。網路的便利性，加上偏差同儕的慫恿引誘，性交易成為一種低門檻且高誘惑的工作，其亦與近期少女性交易之相關研究結果達一致(陳皎眉，1998；林瑜珍，2003；施慧玲、高玉泉，2006；內政部，2011等)。

貳、少女毒品使用情形嚴重，性交易非毒品使用之主要經濟來源

本研究發現，有62%的性交易少女曾有毒品使用行為，有40%的少女在從事性交易之前已出現毒品使用行為，15%的少女係先從事性交易後才使用毒品，7%的少女是同時出現兩行為。本研究結果與Potterat等人(1998)的研究不完全一致，其指出有66%的性交易女性在從事性交易前曾使用毒品，17%是先從事性交易後才出現毒品使用行為，18%的性交易者是同時出現兩行為。然而，一些研究指出，少女係為了換取毒品才從事性交易，如Pedersen and Hegna(2003)的研究提及許多從事性交易的少女係為了換取搖頭丸才從事，或是Rathus and Siegel(1976)

提出從事性交易者係為吸食海洛因才進入色情行業。為了購買高額的毒品，使少女需從事性交易才能負擔高額的毒品費用，其與本研究結果並不一致。

本研究發現，這些少女所使用的毒品多以三、四級毒品為主，價格便宜，因此僅有極少數少女表示性交易所得係為了用來購買毒品，或曾直接藉由性交易換取毒品。本研究發現這些少女毒品使用頻率高，以每天使用 5 次以上為最多，然其卻有近五成的少女表示其完全不需負擔購買毒品之費用，毒品來源多以友伴免費提供為主。少女會接觸毒品的原因多數為好奇，且在偏差友伴的慫恿下一同施用，此結果則與李思賢在 2007 年的研究結果一致。偏差友伴藉由免費提供、娛樂助興等手段，使少女深陷毒品的泥淖，難以自拔。少女的毒品使用頻率高，但卻多數表達對毒品完全不會依賴且未成癮，可見少女對於毒品的危害缺乏正確的認知。

參、從事不同性交易類型之少女，其毒品使用行為亦不同

過去較少研究曾針對不同性交易類型之毒品使用行為加以探討，本研究嘗試探究發現，少女第一次從事性交易類型與毒品使用具有關聯性，且曾從事網路援交之少女較少有毒品使用行為，相反地，曾從事傳播之少女則有較多毒品使用行為，性交易經驗亦對毒品使用具有中介效果。可見性交易經驗對於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具有一定的影響。然而，僅約有兩成的少女係在從事性交易後才使用毒品，故較難推論性交易工作是否能促發少女毒品使用行為。

惟對於從事傳播及酒店坐檯陪酒工作之少女，有較多毒品使用情形，可能與其在工作過程，需較常接觸香菸及酒等成癮物質，少女對於成癮物質的接受度可能亦較高，若以「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學說(Wilson & Kolander, 1997)加以討論，這些少女可能為較常人更容易開始濫用藥物的人。抑或是，本研究透過非正式訪談性交易少女得知，傳播工作可分成兩種形式，一為單純陪唱喝酒，二除陪唱喝酒外，亦要陪吸毒加以助興。第二種形式費用較高，少女可獲得之收入亦較高。故有些少女為獲得更高額之收入，雖未曾有吸毒之經驗，仍會為了高額收入而加以嘗試，致其染上毒癮。綜上所述，從事傳播、酒店坐檯陪酒工作，與單純從事性行為之性交易工作相較下，其工作環境及所接觸之人事物可能更為複雜，故可能更易出現毒品使用之行為。

本研究之目的，主要為探究性交易少女所遭遇的問題及其可能面臨之傷害。許多研究指出，從事性交易將可能對於少女自身造成生理、心理、人身安全、感情及社會層面等造成許多傷害。然而，性交易少女多使用三、四級毒品，其亦會對於少女的身體健康造成許多不可逆的傷害，如對腦部造成永久損害，產生藥物

依賴性，膀胱纖維化導致泌尿系統失能等。因此，對於未使用毒品之性交易少女，除需輔導其脫離性交易工作，亦應加以防範其使用毒品之機會。對於受到性交易及毒品雙重傷害之少女，更應投注更多關注，協助戒除其成癮習慣，並促其脫離更加複雜的環境，維護其尚處身心發展階段獲得健全發展的機會。

肆、模仿因子及差別接觸為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之危險因子

本研究將性交易少女分成有無使用毒品兩組並加以比較影響毒品使用因素後，發現僅有模仿因子及差別接觸在兩組間具有高度顯著之差異存在，即易受模仿因子影響、有較多偏差友伴之少女，其有較多毒品使用行為。再者，本研究亦依性交易少女偏差行為歷程，先後出現之行為態樣，分成「先從事性交易後使用毒品」、「先使用毒品後從事性交易」、「同時出現」及「未使用毒品」等四組並比較其毒品使用影響因素，發現亦僅有模仿因子及差別接觸具有顯著差異存在，特別是先使用毒品後從事性交易組較受模仿因子影響且偏差同儕程度明顯高於未使用毒品組。

綜上所述，與其他變項相較下，性交易少女更易受身處不同環境之模仿因子，及接觸偏差同儕之程度而影響其是否使用毒品。此結果亦與一些研究一般使用毒品之青少年的結果一致，如蔣碩翔（2010）明確指出少年初次接觸毒品與偏差友伴關係密切。或是，李思賢 2007 年的研指出青少年經常在藥頭或同儕的「請客與邀約」下使用藥物。由此可見，性交易少女的毒品使用之危險因子，與其他青少年毒品使用的危險因子相較下並未有特殊不同之因子存在，模仿因子與差別接觸普遍為青少年毒品使用之危險因子。

伍、性侵經驗與差別接觸對性交易少女之行為態樣造成影響

本研究探究相關影響因素對少女行為態樣的影響，結果發現，曾有被性侵經驗之少女，其出現先性交易後使用毒品之行為態樣可能性較高。亦即曾有被性侵其與未有性侵之少女相較下較容易先從事性交易，過去的性創傷經驗可能影響少女從事性交易，此結果與過去一些研究發現似有相似，如 Bernard& Kari(1999)指出童年時期的受虐，特別是性虐待將可能促發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Cobbina&Oselin(2011)亦指出有 60%的青少女從事性交易主要係為了重新奪回他們的生活及性行為的自主權，因這些青少女過去生活經驗多半經歷了兒童虐待，包括強姦、性騷擾及亂倫等。劉秀琳、曾迎新（2010）亦提及許多未成年少女在從事性交易前，都曾經歷家庭暴力、性侵害、強暴、亂倫等遭遇。再者，本研究亦發現偏差同儕程度越高之少女，則可能較容易出現先使用毒品後性交易之行為

態樣，其與模仿因子及差別接觸容易影響少女使用毒品之相關研究結果相似，由於先前已加以討論，故本部分便不加以論述。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壹、研究建議

本章節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結果，提出幾點實務上之建議，期能提供有關單位之參考，如下所述：

一、提早介入輔導處遇

本研究發現，性交易少女若有親屬入監，將可能透過模仿因子的影響，進而影響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親屬入監成為可能預測少女是否使用毒品的因素之一。因此，對於曾有親屬入監之少女，學校單位或相關社政機構應可提供更多的關懷，除對於面臨困境之少女家庭可挹入所需社福資源，或轉介至民間社福單位提供協助之外。親屬入監可能對於少女產生的仿效效果，更需相關輔導人員針對其價值觀及偏差行為，加以瞭解及矯正。

再者，本研究亦發現曾有性侵經驗的少女，可能較容易出現先從事性交易後使用毒品之行為態樣，性侵經驗可能對於少女產生了一些負面影響，而使其放棄了身體自主權，物化自己而從事性交易，進而出現毒品使用行為。許多研究亦證實少女過去的性創傷，可能影響少女從事性交易。因此，對於曾遭遇性侵經驗之少女，在其經歷性侵經驗後，便應立即介入處理，給予更多的輔導處遇，如藉由心理治療或諮商，加以處理其創傷經驗，減少其從事性交易之可能性。

二、實施分級輔導

本研究發現，同一個安置機構之性交易少女，卻呈現不一樣的毒品使用態樣，範圍從未曾使用毒品至嚴重使用毒品者皆有。為避免性交易少女於機構安置時，交叉學習更多毒品使用行為，未曾使用毒品之少女受其他學員誘惑或引導，獲得更多毒品來源管道或技巧。因此，安置輔導機構應更加重視機構內少女的毒品使用問題，建議應將不同毒品使用程度之少女施以分級輔導。針對重度毒品使用之少女，施以較高強度之戒毒處遇，除增加尿液篩檢頻率，提供更多戒毒輔導教育，亦可引進社區毒品戒治資源，確實掌握其毒品使用情形及增強其拒絕毒品之能力。

針對未曾使用毒品之少女，則持續提供反毒教育宣導，藉由提升少女對毒品的認知，避免其接觸毒品。

三、提升安置機構輔導人員對毒品防制及輔導知能

本研究發現，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情形嚴重，然其確對毒品之危害卻缺乏正確的認知，無法知覺其已成癮，仍認為自己可控制其是否使用毒品，卻忽視其毒品高使用頻率所呈現之成癮狀態。然而過去安置輔導機構之工作人員，多為輔導少女從事性交易之議題，但隨著性交易少女使用毒品情形日趨嚴重，相關工作人員應對少女施用毒品行為特徵之辨識有更深入的認識，且亦需提升教授拒絕毒品之技巧。因此，建議應針對工作人員提供毒品濫用之相關課程研習或培訓，以增強其輔導知能。再者，本研究發現過多的不良模仿因子及偏差同儕為少女使用毒品之危險因子，即其可能導致少女出現毒品使用行為，因此輔導人員可增強對少女的交友狀況之掌握度，帶領少女學習分辨不良友伴對其所造成之不良影響，增強其區辨良莠友之能力，進而遠離用藥友伴，減少偏差同儕的影響。最後，建議相關安置輔導機構仍應持續對性交易少女提供毒品教育，讓少女確實的去認識毒品、了解毒品對其生心理的影響及其所造成之危害。

隨著未成年少女的性交易及毒品交雜問題日益嚴重，卻少見相關研究加以討論。本研究嘗試呈現少女的性交易及毒品使用之現況及行為原因，並加以驗證毒品使用之危險因子，以供相關輔導人員未來輔導處遇之參考。再者，本研究雖無法證實性交易與毒品使用的因果關係，但仍發現性交易類型確實對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產生影響，從事性交易可能增加少女毒品使用之機會，盼有關單位能正視「性交易」與「毒品使用」之關聯性，及兩者對少女所造成雙重傷害之問題，並針對不同需求之少女，提供個別化之輔導處遇措施，使少女能早日脫離性交易及毒品使用之惡性循環。

貳、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從事性交易之少女，因其屬保護性個案，難以進入研究場域取得樣本。因此採便利抽樣，就近針對某安置機構內少女的毒品使用行為加以研究。雖已採全面普查之方式進行調查，但最多僅能取得 138 個樣本，其中曾使用毒品之樣本僅有 85 人，然研究中進行各種分組後，每組人數經常出現過少問題，導致統計檢力低，並產生一些統計上不穩定的結果，且較少的樣本數之研究結果亦難以推論至其他受試者。再者，僅抽樣某一安置機構，對於是否能推論至母群體亦有所疑義。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主要參考先前學者研究計畫之問卷，按照本研究之目的及設計加以修改、增減所需題目，自行設計之結構型問卷，以進行概念之測量。加上樣本數不多，故未進行效度分析，因此對於研究工具是否能準確測量出相關概念，可能受到質疑。由於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少女，且其教育程度偏低，文字閱讀及理解程度偏弱，因此除了問卷內容已盡量簡化用詞、在施測過程中最多同時施測 5 位少女，盡量在其有所疑問時加以解答。然在回收問卷後，發現其仍有誤答或漏答等狀況，如單選題勾選多個選項。再者，在施測過程中，亦發現少女對於其家庭背景資料未有太多的了解，如不清楚父母教育程度、總收入等，進而產生較多遺漏狀況，大大降低所蒐集資料之品質。

鑒於上述研究限制，故提出一些研究建議，以供未來研究之參考。由於本研究僅針對一個安置機構對其中所有樣本進行普查，然其樣本數不足且代表性有所疑義。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擴大研究樣本，分別針對全國各區安置機構進行抽樣，且亦可對一般正常少女進行施測，以增加樣本多樣性，且可加以配對比較研究，以增強研究之完整性及全面性。再者，量化研究的限制在於無法確切了解或解釋複雜的問題或現象，因此本研究較難以探究少女的性交易經驗與毒品使用之間複雜的因果關係，僅能對現象加以描述，對於更深層之影響因素難以解釋。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使用質性研究，深入的探討性交易與毒品使用之間的關係，以擴充研究的深度。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 內政部兒童局 (201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報告書。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 王石番、劉少康、須文蔚 (1996)。我國主要報紙色情廣告之內容分析。行政院新聞局委託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新聞局。
- 王美霞 (2010)。臺北市某私立高職學生自尊與物質濫用行為相關性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9NTNU5571068)
- 白倩如 (2012)。從服務輸送觀點探討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權益保障。「2012 年我國少年立法走過 50 年」實務研討會議，中國文化大學。
- 江振亨 (1999)。認知行為團體療法對濫用藥物者輔導成效之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88CCU00102003)
- 江振亨、林瑞欽 (2000)。認知行為團體療法對濫用藥物者輔導成效之研究。犯罪學期刊，277-309。
- 吳宇君 (1990)。被親人販賣為娼之雛妓形成原因探討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78PCCU2164009)
- 吳念庭 (2008)。社工員對性交易少女處遇建議之探討：案主最佳利益的實踐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6SCU05201007)
- 吳齊殷 (1999)。青少年藥物濫用之起因——一個社會學習模型。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研究報告 (編號：DOH86-HR-621)。

- 呂淑妤 (2008)。女性與藥物濫用。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189-210。
臺北：法務部。
- 呂淑妤、楊志堅、鄭舒偉、彭玉章 (2008)。 *藥物濫用之性別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七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報告。
- 李宗憲 (2003)。青少年援助交際問題面面觀。 *透視犯罪問題*，2，45-50。
- 李易蓁 (2009)。高風險用藥少年戒癮防治處遇之實務探討。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119-144
- 李易蓁、林瑞欽 (2011)。伴侶親密關係對女性成癮行為發展之分析。 *玄奘社會科學學報*，9，89-112。
- 李孟真 (2000)。 *毒品、身體與自我：藥癮少女的成癮、戒癮經驗* (碩士論文)。
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88NTHU0010005)
- 李思賢 (2007)。青少年藥物濫用之起因：學校輔導系統之觀點。 *如何預防青少年藥癮愛滋研討會*，台大校友會館。
- 李素卿 (譯) (1995)。 *上癮行為導論* (原作者：Dennis L. Thombs)。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原著出版年：1996)
- 李淑潔 (2005)。「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續追蹤服務」輔導員服務經驗之探討(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3THU00201014)
- 李麗芬 (2012)。論「兒少性交易」為何應正名為「兒少性剝削」。 *社區發展季刊*，139，282-287。
- 沈美真 (1990)。 *臺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台北：前衛出版社。
- 周碧瑟 (1997)。臺灣地區在校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與危險因子之探討。 *1997年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行政院衛生署。

周碧瑟 (1999)。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藥物使用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 (編號: DOH88-TD-1064)。台北市: 行政院衛生署。

兒少性交易問題面面觀【公聽會紀錄】(2012年8月15日)。

林健陽、陳玉書 (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制學報, 2, 101-124。

林健陽、陳玉書 (2008)。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 (編號: HU970618)。台北市: 法務部。

林滄崧 (1998)。不幸少女(雛妓)從事性交易相關因素之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86CPU03102003)

林瑜珍 (2003)。案主的抉擇, 社工員的兩難—不幸少女安置輔導工作之探討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1NCNU0210018)

林瑜珍 (2004)。少年安置輔導社工處遇模式初探。學生輔導, 90, 14-24。

林瑞欽, 黃秀瑄 (2004)。海洛因成癮者濫用藥物信念與用藥渴求信念初探。犯罪學期刊, 29-66。

施威良 (2011)。青春肉體換名牌? 新北市少年價值觀與網路援交之相關研究。台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自行研究報告。新北市: 新北市警察局。

施慧玲、高玉泉 (2006)。兒童及少年從事網路性交易問題之防制與處遇之國際比較研究。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編號: PG9502-0979)。台中市: 內政部兒童局。

洪雪雅 (2005)。“援助交際”—談青少年身體商品化之價值觀。諮商與輔導, 230, 48-52。

侯崇文 (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

11, 25-43。

唐心北 (1993)。藥物濫用成癮者之心理社會治療。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II)藥物成癮者醫療戒治, 108-112。台北: 行政院衛生署。

唐秀麗 (2003)。少女網路援助交際行為與生活經驗相關性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1CCU00102050)

國家衛生研究院(2011)。2009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報告 No. 2 藥物濫用調查。苗栗縣, 國家衛生研究院。

國家衛生研究院(2011)。2009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結果報告 No.1 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苗栗縣, 國家衛生研究院。

張佳雯 (2011)。「輔導」性交易少女之挑戰: 工作者的實踐與敘說(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9NCNU0210017)

張淑中 (2006)。網路援交行為與預防對策之探討。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期刊, 6, 65-95。

張碧琴、陳淑娟 (2001)。社工輔導執行成效之分析。台北: 婦女救援基金會。

張學岑、陳淑惠、吳英璋 (2000)。青少年吸毒的危險及保護因子—少年兒童吸毒行為之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報告(計畫編號: DOH89-TD-1122)。

張學鶚、楊士隆 (1997)。臺灣地區少年吸毒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13, 199-224。

梁信忠 (2011)。性交易少女於中途學校輔導後復原力之研究-以某中途學校為例(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9CCU00102022)

梁望惠 (1993)。雛妓問題大小之推估。臺北。

莊淑婷(2005)。女性違法藥物濫用者其用藥行為與用藥信念之研究(碩士論文)。

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3CCU05102028)

許春金(2003)。犯罪學，修訂四版。台北：三民書局。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台北：三民書局。

許嘉芳、丁志音、顏慕庸、莊莘、季瑋珠(2012)。年輕女性性工作者危險行為與工作內容及對性病與愛滋病防治政策之建議。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1:1，83-96。

許翠紋(1998)。不幸少女生活型態與再從娼意願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86THU00201002)

陳玉書(2004)。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機會因素之分析。犯罪學期刊，7:81-100。

陳玟如(2004)。藥物濫用者復發歷程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2TCU05201005)

陳為堅(2004)。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研究報告書。

陳為堅(2005)。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第二年)。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研究報告書。

陳為堅(2006)。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第三年)。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研究報告書。

陳美華(2007)。「從娼」作為生存策略——家庭、性別化的勞動市場與權力遊戲。女學學誌，24，47-101

陳皎眉(1995)。雛妓的家庭與個人因素及其對策之探討。律師通訊，187，12-19。

陳皎眉(1998)。雛妓的家庭背景、個人經驗與價值信念。台灣性學學刊，4(2)，

15-35。

陳紫凰 (2003)。藥物濫用女性生命歷程發展之探討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2NHU05672003)

陳慧女 (1992)。從娼少女之個人及家庭特質與其逃家行為之分析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80SCU02208007)

陳慧女 (1998)。不幸兒童、少年後續追蹤服務之初探—從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談起。社區發展季刊, 81, 213-220。

曾幼涵 (2001)。解析青少年犯罪率高峰之現象：「低自我控制」「與成熟代溝」之再議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89NCCU0071033)

曾信棟 (2007)。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成因之實證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6CPU05102010)

曾華源、黃韻如 (2009)。中途學校特殊教育及輔導實施成效探討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編號：PG9802-0124)。台中市：內政部兒童局。

游淑華 (1996)。從事色情工作雛妓生活現況之分析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84THU00201011)

程玲玲 (1995)。家庭因素、成長過程與個人濫用海洛因生涯的關係。台北：行政院國科會科資中心。

程玲玲 (1997)。海洛因成癮者和家人的互動關係。法商學報, 33, 187-218。

黃巧婷 (2003)。從事性交易(之虞)少女離開機構後之生活經驗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1NTU00201001)

黃怡君 (1991)。臺灣雛妓問題現況及救援、保護安置成效之檢討與建議。臺北：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 黃啟賓、陳嘉佩、呂婉婷 (2010)。性工作者之現況與未來個案研究。警學叢刊，40，157-187。
- 黃淑美 (2004)。臺灣毒癮男女：性別角色與生命歷程之社會建構觀點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2SCU00208013)
- 黃淑玲 (1995)。特種行業婦女的生活型態與自我概念。思與言，33：3，161-168。
- 黃富源 (1998)。台灣地區「不幸少女」保護防治作為評估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計畫。
- 黃富源、林滄崧 (2002)。不幸少女形成因素與防制對策。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2：4，109-136。
- 黃湘婷 (2009)。性交易少女家庭關係問題與重建之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7CCU05102051)
- 楊士隆 (2002)。援助交際對青少年身心與行為影響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楊士隆、任全鈞 (1997)。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實證檢驗：以犯罪矯正機構吸毒少年為例。犯罪學期刊，3，59-83。
- 楊士隆、曾淑萍、戴伸峰 (2011)。台灣地區收容少年入院前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調查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3：2。
- 趙雍生 (1997)。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溫易珊 (2012)。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歷程之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100CYUT5201021)
- 劉宜廉、徐秋君、陳聘琪、楊佩君、林誠、薛素美 (2009)。宜蘭地區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健康管理學刊，7：2，165-178。

- 劉昭君 (2004)。少女性交易行為之轉變歷程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2NTPU0201008)
- 劉秀琳、曾迎新 (2010)。整合式自尊訓練 ETP 對不幸少女自尊與憂鬱效果之研究。國民教育研究學報, 24, 27-58。
- 蔡文龍 (200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短期收容功能之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1NCYU0658028)
- 蔡德輝、楊士隆 (1997)。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
- 蔣碩翔 (2010)。少年施用毒品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8CPU05102015)
- 鄭如安 (2004)。安置輔導機構之安置輔導實務—中途學校學生偏差行為之分析及介入方案介紹。內政部兒童局「兒童及少年審前轉向與安置賭實務研討會」會議手冊。台北, 263-306。
- 鄭瑞隆 (1997)。「少女從娼原因與防治策略之研究」。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犯罪學期刊, 3, 85-120。
- 鄭瑞隆 (1999)。「從娼少女家庭暴力經驗與防止少女從娼策略之研究」。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
- 鄭瑞隆、唐秀麗 (2004)。少女性經驗、性觀念、缺愛症候群與網路援交行為相關之研究。當前國內青少年援助交濟問題與防治對策研討會論文集, 84-86。
- 鄭麗珍、陳毓文 (1998)。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服務模式之研究--以台北經驗為例。台北市：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蕭如娟 (2002)。戀愛自由 援交無罪。新台灣新聞週刊, 228 期。
- 謝淑芬 (2008)。美沙冬替代治療的支持服務工作。社區發展季刊, 122, 264-276。

顏淑惠(2009)。青少年網路援交的探討-從青少年的態度說起。法務通訊,2448, 3-4。

韓鍾旭(1993)。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之實證研究-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之實證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81CPU00560021)

蘇婷玉(1994)。機構安置之從娼少女對追蹤服務的需求之探究—以臺北市為例(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83SCU00201004)

(二) 英文部分

Alexander, R. and D. Murray (1992) .*Understanding Substance Abuse and Treatment*. Goodway Graphics, Springfield, VA.

Albert Bandura(1971). *Social learning theory*. New York: General Learning Press.

Akers, R. L., Krohn, M. D., Lonn, L. K., & Marcia R.(1979). Social Learning and Deviant Behavior: A Specific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636-655.

Baron, R. M. & Kenny, D. A. (1986).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6): 1173-1182.

Baron, S. W. (2003). Self-control, social consequences, and criminal behavior: Street youth and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0(4), 403-425.

Schissel B., & Fedec K.(1999). The selling of innocence: The gestalt of danger in the

lives of youth prostitutes.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1, 33-56.

Bour, D. S., Young, J. P., & Henningsen, R. (1985). A comparison of delinquent prostitutes and delinquent non-prostitutes on self-concept. *Journal of Offender Counseling Services Rehabilitation*, 9(1-2), 89-101.

Brawn, K. M., & Roe-Sepowitz, D. (2008). Female juvenile prostitutes: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to substance use. *Children & Youth Services Review*, 30, 1395–1402.

Brown, G. (2008). Little Girl Lost: Las Vegas Metro Police Vice Division and the Use of Material Witness Holds Against Teenaged Prostitutes. *Catholic University Law Review*, 57: 2.

Cobbina, J. E., & Oselin, S. S. (2011). It's Not Only for the Money: An Analysis of Adolescent versus Adult Entry into Street Prostitution. *Sociological inquiry*, 81(3), 310-332.

Cusick, L. (2002). Youth prostitution: a literature review. *Child Abuse Review*, 11(4), 230–251.

Cusick, L. M. H. (2005). Trapping in Drug Use and Sex Work Careers. *Drugs: Education, Prevention and Policy*, 12.

Davis, N. (2000). *From Victims to Survivors: Working with Recovering Street Prostitutes*. In R. Weitzer (Ed.), *Sex for Sale* (pp. 139–155). New York: Routledge.

Dinges, M. M., & Oetting, E. R. (1993). Similarity in drug use patterns between adolescents and their friends. *Adolescence*, 28(110), 253.

Ehrenreich, B. (2001). *Nickel and Dimed: On (Not) Getting by in America*. New York: Metropolitan Books.

- Epele, M. (2001). Excess, Scarcity & Desire Among Drug-Using Sex Workers. *Body and Society*, 7, 161-179.
- Erickson, P. G., Butters, J., McGillicuddy, P., & Hallgren, A. (2000). Crack and prostitution: Gender, myths, and experiences. *Journal of Drug Issues*, 30(4), 767-788.
- Gebhard, P. (1969). Misconceptions about female prostitutes. *Med. Aspects Hum. Sex*, 3, 24-30.
- Gossop, M., Powis, B., Griffiths, P., & Strang, J. (1994). Sexual behaviour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drug-taking among prostitutes in south London. *Addiction*, 89(8), 961-970.
- Henry, C.S., Robinson, L.C., & Wilson, S.M. (2003). Adolescent perceptions of their family system, parents' behavior, self-esteem, and family life satisfaction in relation to their substance use. *Journal of Child &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13(2), 29-59.
- Hwang, S. L., & Bedford, O. (2004). Juveniles' motivations for remaining in prostitution.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8(2), 136-146.
- Isralowitz, R., Rawson, R. (2006). Gender differences in prevalence of drug use among high risk adolescents in Israel. *Addict Behav*, 31(2):355-8.
- Langan, N. P., & Pelissier, B. M. (2001). Gender differences among prisoners in drug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13(3), 291-301.
- Lee, S.H. (2006). Sexual violence victimization and condom use in relation to exchange of sexual services by female methamphetamine prisoners: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HIV prevention. *Taiwan Journal Public*

Health,25(3),214-222.

- Lin,W.,& Dembo,R. (2008). An integrated model of juvenile drug use: A cross-demographic groups study. *Western Criminology Review*,9(2),33-51.
- Lunga, F.-W., Lina, T.-J., Lua, Y.-C., & Shub, B.-C. (2004).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of adolescent prostitutes and rearing attitudes of their parents: 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Psychiatry Research*, 125(3), 285-291.
- Marcos, A. C., Bahr S. J., & Richard E. J. (1986). Test of a Bonding/Association Theory of Adolescent Drug Use. *Social Forces*, 65 , 135-161.
- Michael, G., Powes, B., Griffiths, P. & Strang, J. (1994). Sexual Behavior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Drug-Taking among Prostitutes in South London. *Addiction*, 89, 961-970.
- Millett, K.(1971). *Sexual Politics*. London: Hart-Davis.
- Millstein, S. G., Irwin, C. E., Adler, N. E., Cohn, L. D., Kegeles, S. M., & Dolcini, M. M. (1992). Health-risk behaviors and health concerns among young adolescents. *Pediatrics*, 89(3), 422-428.
- Mirzaee, E., Kingery, P. M., & Pruitt, B. E. (1991). Source of drug information among adolescent students. *Journal of Drug Education*, 21(2), 95-106.
- Nadon, S. M., Koverola, C., & Schludermann, E. H. (1998). Antecedents to Prostitution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2), 206-221.
- Neal,P. L.,&Bernadette,M.M. Pelissier. (2001).Gender differences among prisoners in drug treatmen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Evaluation,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 Newcomb, M. D., Maddahian, E., & Bentler, P. M. (1986). Risk factors for drug use among adolescents: concurrent and longitudinal analyse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76*(5), 525-531.
- Nye, F. I. (1958).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New York: Wiley.
- ONDCP: A New analysis: Recent Trends, Risk Factors and Consequences.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diacampaignorg/pdf/girls_and_drugspdf 2006.
- Patton,G.C., Coffey, C., &Carlin J.B.(2002). Cannabis use and mental health in young people: cohort study.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 325*,1195-211.
- Payne, A. A., &Salotti, S. (2007). A comperative analysis of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control theories in the prediction of college crime. *Deviant Behavior, 28*, 553-573.
- Pedersen,W.,&Hegna,K.(2003).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ho sell sex: A community study.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56*, 135-147.
- Petersilia, J.(2006). *Understanding California Corrections*. CA : California Policy Research Center.
- Pomeroy, W. (1965). Some aspects of prostitution.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1*(3), 177-187.
- Potterat JJ, Rothenberg RB, Muth SQ, Darrow WW, Phillips-Plummer L.(1998). Pathways to prostitution: the chronology of sexual and drug abuse milestones.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35*(4),333–340.
- Pratsinak, G. J., & Alexander, R. B. (1992). Understanding Substance Abuse &

Treatment: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Price, V. A. (1989). Characteristics and needs of Boston street youth: One agency's respons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1*(1), 75-90.

Rathus, S. A., Siegel, L. J., & Rathus, L. A. (1976). Attitudes of middle-class heroin abusers toward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 *Adolescence, 8*(41), 1-6.

R, I., & R, R. (2006). Gender differences in prevalence of drug use among high risk adolescents in Israel. *Addictive Behaviors, 31*, 355-358.

Ronald B. F. (1982). Children and Criminality, *Congressional Record, 566*:8, 191-92.

Schaffer, B., & DeBlassie, R. R. (1984). Adolescent prostitution. *Adolescence, 19*, 689-696.

Sorenson, A. M., & Brownfield, D. (1995). Adolescent drug use and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 analysis of a theoretical integration. *Canadian J. Criminology, 37*, 19.

Young, A., Boyd, C., & Hubbell, A. (2000). Prostitution, drug use, and coping with psychological distress. *Journal of Drug Issues, 30*, 789-800.

Younoszai, T. M., Lohrmann, D. K., Seefeldt, C. A., & Greene, R. (1999). Trends from 1987 to 1991 in alcohol, tobacco, and other drug (ATOD) use among adolescents exposed to a school district-wide prevention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Drug Education, 29*(1): 77-94.

Wu, L., & Schlenger, W. G. D. (200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loyment and substance use among students aged 12 to 17. *Journal of Adolesc Health, 32*:5-11.

Wilson, R., & C. Kolander. (1997). *Durg Abuse Prevention: A School and community Partnership*.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press.

James, A. (1991). Reasonable Doubt and the Optimal Magnitude of Fines: Should the Penalty Fit the Crim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2:385-95.

(三) 網路資源

內政部 (2006)。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安置人數【性別統計指標】。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year/y04-11.xls>

內政部 (2012)。警政統計通報。取自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67176&ctNode=11393&mp=1>

王順民 (2003)。網路、援交、青少年：有關青少年族群網路援交的若干聯想。
取自 <http://www.npf.org.tw>

社會中心 (2012年5月22日)。被逼吸毒、天天接客 賣淫少女：我的房間滿是保險套！【NOWnews.com 今日新聞網】取自 <http://www.nownews.com/n/2012/05/22/75930>

沈美真、余騰芳、馬以工 (2013)。監察院未出版之調查報告。取自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CyBsBox/CyBsR1.asp&ctNode=910>

法務部。毒品使用統計分析。取自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able5.pdf>

林豐材 (2005)。試以生態學觀點談影響藥物濫用者的可能原因。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48 期。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48/48-59.htm>。

張寶純 (2006)。不幸少女從事性交易與安置教育之初探。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第 53 期。取自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53/index.htm>

蔡彰盛（2011 年 3 月 26 日）。養套殺三部曲 困死少女【自由電子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47934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 355 期）。「愷他命」毒害少年身心。取自 <https://consumer.fd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03&pid=7254>

勵馨基金會（2001）：網路使用者之援助交際、情色工作態度及行為調查報告。
取自 <http://www.goh.org.tw>。



附錄

生活適應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您好：

由於現今社會與政府對於青少年的生活狀況及問題高度的重視，因此希望透過這項關懷青少年現況的調查，能了解青少年過去的生活經驗與目前想法，以利未來提供更妥適、符合青少年需求的服務方案。

這是一份想幫助您瞭解自己和處遇現況的問卷，因此沒有「對」與「錯」的答案，您只要選出符合自己想法和實際狀況的答案，在方格內打✓，或是在橫線上_____作答即可。

本問卷採「不記名」的方式，即不需留下您的姓名，調查的結果也不會針對個人加以分析，您所填答的內容僅作為學術研究整體分析之用，研究者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您填答內容絕對保密；此份問卷也絕不會影響您任何評估的結果，請放心填答。

請您逐項閱讀每個題目，並依據實際狀況填答，填答過程中有何問題請盡量發問。在填答完整份問卷後，請仔細檢查一遍是否有漏答的狀況，最後將完成的問卷交給調查人員，謝謝您的耐心回答與協助。

敬祝 健康 快樂

指導教授 林育聖教授

碩士研究生 張雅婷 敬上

第一部份

1. 您是民國_____年_____月出生
2. 您的安置時間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您安置前的婚姻狀況為：
①未婚單身 ②未婚同居 ③已婚 ④已婚分居
⑤離婚單身 ⑥離婚同居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4. 您目前有子女共_____人，無子女請填0
5. 您目前的教育程度是：
①國小畢(肄)業 ②國中畢(肄)業 ③高中(職)畢(肄)業
④國中在學中 ⑤高中(職)在學中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6. 您父母親目前一個月的總收入大約是：
①無收入 ②2萬元未滿 ③2至4萬元未滿
④4至6萬元未滿 ⑤6至8萬元未滿 ⑥8至10萬元未滿
⑦10萬元以上 ⑧不清楚
7. 您這次安置前，與您共同居住的人有：**可複選**
①祖父母、父母 ②配偶、同居人 ③子女、孫子女 ④兄弟姊妹
⑤叔伯親戚 ⑥雇主或同事 ⑦同性朋友 ⑧異性朋友
⑨獨居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8. 您父親的最高教育程度是：
①不識字 ②國小畢(肄)業 ③國中畢(肄)業
④高中、高職畢(肄)業 ⑤專科畢(肄)業 ⑥學院或大學畢(肄)業
⑦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⑧不知道
9. 您母親的最高教育程度是：
①不識字 ②國小畢(肄)業 ③國中畢(肄)業
④高中、高職畢(肄)業 ⑤專科畢(肄)業 ⑥學院或大學畢(肄)業
⑦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⑧不知道
10. 您父親的職業是屬於以下哪一類？**單選**
①軍公教 ②農林漁牧 ③工 ④商 ⑤服務業
⑥退休 ⑦無業或家管 ⑧其他(請說明工作名稱：_____)

11. 您母親的職業是屬於以下哪一類？ **單選**

- ①軍公教 ②農林漁牧 ③工 ④商 ⑤服務業
 ⑥退休 ⑦無業或家管 ⑧其他(請說明工作名稱:_____)

12. 您父母親目前的婚姻狀況如何？

- ①已婚 ②離婚、分居、再婚、同居 ③一方或雙方已經去世
 ④不清楚 ⑤其他(請說明:_____)

13. 在這次安置前，您的親屬中有哪些人曾經入監(所)服刑：**可複選**

- ①配偶 ②父親或繼父 ③母親或繼母
 ④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 ⑤其他親屬(請說明:_____) ⑥不知道
 ⑦無

14. 在這次安置前，您在家中的經濟責任是：**單選**

- ①無收入
 ②收入單獨使用，且尚需家人金錢資助
 ③收入單獨使用，不負擔家庭經濟責任
 ④收入單獨使用，會給家人零用錢
 ⑤與配偶或家人一起負擔
 ⑥家中經濟責任完全由您負擔

第二部份

1、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安置前，與親屬(指父母、兄弟姊妹或其他同住之親戚)的相處情形，請分別依照實際情況，在適當的答案中打「√」作答。

實際生活情況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1) 我和家人一起吃晚餐				
(2) 我和家人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行				
(3) 我和家人一起觀賞電視節目				
(4) 我和家人一起拜訪親戚或朋友				
(5)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到那裡去了				
(6)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7) 和家人在一起時，我仍然感到孤獨				
(8) 我的家人瞭解我				
(9) 我的家人諒解、接納我				
(10) 我會和家人討論自己未來的計畫				
(11) 我的家人關心我				
(12) 我和家人相處和諧融洽				
(13) 我的家人認為我會惹是生非				
(14) 我父母親的管教，一方嚴格，一方寬鬆				
(15) 當父母親其中一方指責我時，另一方就來阻止				
(16) 對於我的意見，父母親其中一方贊成，另一方卻反對				

2、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安置前在國中期間的在校學業成績情形，請依照實際的情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在國中期間的在校學業成績情形	優	佳	普通	不佳
(1) 我在校成績的綜合表現				
(2) 我在一般學科（如：國文、英文、數學等）的學業成績表現				
(3) 我在藝能學科（如：家政、工藝、音樂等）的學業成績表現				
(4) 我在體育學科的學業成績表現				

3、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安置前在國中期間的在校學習狀況，請依照實際的情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國中期間的在校學習狀況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1) 我覺得唸書是件無聊的事				
(2) 我不喜歡上學				
(3) 我有遲交或不交作業的情形				
(4) 我無法專心上課				
(5) 我對自己的課業表現沒有信心				

4、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安置前在國中期間的在校生活情形，請依照實際的情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國中期間的在校生活情形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1) 我在學校與老師相處不好				
(2) 我覺得學校裡的老師不值得信任				
(3) 我覺得老師對我的態度不友善				
(4) 我在學校與同學發生衝突				

國中期間的在校生活情形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5) 我覺得學校裡沒有可以談心的朋友				
(6) 我覺得同學對我的態度不友善				
(7) 我曾有蹺課的經驗				
(8) 我曾有逃學、中輟或休學的經驗				

第三部分

1、以下是有關您目前（或安置前）的生活經驗，請根據自己實際的經驗，在適當方格中打「✓」。請放心，您的回答不會留下任何紀錄。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1) 父親或母親吸食毒品				
(2) 兄弟姊妹吸食毒品				
(3) 好朋友吸食毒品				
(4) 在電視或電影中看過有人吸食毒品				
(5) 家中成員有人從事性交易				

2、以下是有關您目前（或安置前）好朋友的生活情形，請依照您好朋友中有以下情況的共有幾人，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0人	1人	2~3人	4~5人	6人以上
(1) 曾經交往過的男(女)朋友有幾人？					
(2) 朋友當中有幾人有犯罪前科？					
(3) 朋友中有幾人曾參加幫派？					
(4) 朋友中有幾人曾從事性交易？					
(5)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毒品？					

第四部分

1. 第一次性行為的年齡：_____歲
2. 首次從事性交易年齡：_____歲
3. 第一次從事性交易類型：**單選**
 ①網路援交 ②傳播 ③色情理容 ④色情按摩/指壓
 ⑤應召站 ⑥色情伴遊 ⑦酒店坐檯陪酒 ⑧其他_____
4. 曾從事性交易類型：**可複選**
 ①網路援交 ②傳播 ③色情理容 ④色情按摩/指壓
 ⑤應召站 ⑥色情伴遊 ⑦酒店坐檯陪酒 ⑧其他_____
5. 接觸管道：**可複選**
 ①朋友介紹 ②家人介紹 ③報紙分類廣告
 ④網路聊天室 ⑤色情網站 ⑥其他_____
6. 累計從事期間：
 ①半年以下 ②半年至1年 ③1年至1年半
 ④1年半至2年 ⑤2年至2年半 ⑥2年半至3年
 ⑦3年以上
7. **首次**性交易的主要原因：**單選**
 ①好奇、追求刺激 ②朋友慫恿 ③被暴力所逼 ④經濟需要
 ⑤為了滿足性需要 ⑥家人所逼 ⑦為了完成學業 ⑧為了幫助家庭
 ⑨因為無知 ⑩被集團用毒品控制
 ⑪為了購買毒品 ⑫為了快速獲得金錢滿足物質享受
 ⑬其他_____
8. 繼續從事性交易的原因：**可複選**
 ①追求刺激 ②朋友慫恿 ③被暴力所逼 ④經濟需要
 ⑤為了滿足性需要 ⑥家人所逼 ⑦為了完成學業 ⑧為了幫助家庭
 ⑨被集團用毒品控制 ⑩為了購買毒品
 ⑪為了快速獲得金錢滿足物質享受 ⑫其他_____
9. 是否曾使用性交易換取毒品： ①是 ②否
10. 是否曾有被家暴的經驗： ①是 ②否
11. 是否曾有被性侵的經驗： ①是 ②否

12. 在性交易的工作環境中，你怎麼看待毒品使用行為？

①是普遍正常的，何種類型的工作環境_____

②不普遍正常的，何種類型的工作環境_____

③其他_____

第五部分

1. 請問您是否有使用毒品的經驗：①是 ②否(以下題目免答)

2. 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年齡是：_____歲

3. 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種類是：單選

①海洛因 ②安非他命 ③搖頭丸 ④大麻 ⑤K他命

⑥FM2 ⑦一粒眠 ⑧紅中白板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4. 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主要方式是：單選

①口服 ②捲煙(摻煙) ③靜脈注射 ④肌肉注射

⑤加熱燃燒(煙吸) ⑥鼻吸(不加熱)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5. 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主要原因是：單選

①好奇 ②男(女)朋友誘惑 ③一般朋友誘惑

④打發時間 ⑤心情不好 ⑥不知情的情況下施用

⑦色情集團強迫施用 ⑧色情工作需要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6. 第一次施用毒品的地點是：單選

①家中 ②朋友處 ③遊樂場所 ④街角暗處

⑤車上 ⑥公共廁所 ⑦賓館、旅館 ⑧工作場所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7. 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同伴主要是：單選

①同學 ②男(女)朋友 ③一般朋友 ④家人

⑤同事 ⑥獨自使用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8. 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來源是：可複選

①同學 ②男(女)朋友 ③一般朋友 ④家人

⑤同事 ⑥藥頭 ⑦網路 ⑧色情集團

⑨性交易客人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9. 第一次提供毒品給您的人，您覺得他(她)為什麼要提供毒品給你？**可複選**
- ①娛樂助興 ②幫助我抒發心情 ③日後向他購買毒品
- ④用來威脅從事性交易 ⑤日後共同分擔購買毒品費用
-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10. 您第一次施用毒品的感覺是：**可複選**
- ①興奮 ②執著 ③嗜睡 ④頭暈
- ⑤噁心、嘔吐 ⑥迷幻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11. 您安置前平日施用毒品大約多久一次？
- ①每天5次以上 ②每天2~4次 ③幾乎每天1次
- ④2~3天1次 ⑤1星期1次 ⑥1個月2~3次
- ⑦1個月以上1次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12. 您覺得自己對毒品的依賴情形如何？
- ①非常依賴 ②依賴 ③有些依賴 ④完全不會依賴
13. 您購買毒品的主要經濟來源是：**可複選**
- ①以自己工作所得購買 ②向家人或親戚拿錢購買
- ③向朋友借錢購買 ④朋友免費提供施用
- ⑤販賣兼施用毒品 ⑥犯罪所得(偷、搶等)
- ⑦性交易 ⑧其他管道(請說明：_____)
14. 您從第幾次施用毒品由自己付費或分擔費用？
- ①第1次 ②第2次 ③第3~5次 ④第6次以後 ⑤都不用付費
15. 您施用毒品後，曾發生哪些問題？**可複選**
- ①感染HIV ②感染B型肝炎 ③感染C型肝炎
- ④罹患心血管疾病 ⑤罹患精神疾病 ⑥食慾不振，體重減輕
- ⑦泌尿系統問題(如膀胱炎) ⑧睡眠障礙
-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16. 您覺得，一般人再次施用毒品的可能原因是什麼？**可複選**
- ①心情不佳 ②意志不堅，想再用藥 ③朋友(家人)的誘惑
- ④藥頭聯絡 ⑤娛樂助興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17. 您結束安置後，可能會再次施用毒品的原因是什麼？**可複選**
- ①心情不佳 ②意志不堅，想再用藥 ③朋友(家人)的誘惑
- ④藥頭聯絡 ⑤娛樂助興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18. 您結束安置後，如果想要使用毒品，您會怎麼做？**可複選**
- ①認識的藥頭會主動聯絡 ②認識的朋友會主動聯絡
- ③主動找認識的藥頭 ④主動找認識的朋友
- ⑤到特定場所找藥頭(如賭場、PUB)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19. 您結束安置後，可能會再接觸毒品：
- ①是，為什麼_____ ②否，為什麼_____
20. 請問下列行為中，您最先出現哪種行為？
- ①性交易（以下免填） ②使用毒品 ③同時發生
21. 第一次從事性交易前，您曾經使用過以下哪些三、四級毒品？**可複選**
- ①K他命 ②FM2 ③一粒眠 ④紅中、白板
- ⑤沒有使用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22. 第一次從事性交易前，您施用三、四級毒品的時間已經____年____月(未曾施用請填0)
23. 第一次從事性交易前，您曾經使用過以下哪些一、二級毒品？**可複選**
- ①海洛因 ②安非他命 ③搖頭丸
- ④大麻 ⑤沒有使用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24. 第一次從事性交易前，您施用一、二級毒品的時間已經____年____月(未曾施用請填0)
25. 第一次從事性交易前，您所施用毒品的來源有哪些：**可複選**
- ①同學 ②男(女)朋友 ③一般朋友 ④家人
- ⑤同事 ⑥藥頭 ⑦網路 ⑧性交易客人
- ⑨色情集團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26. 第一次從事性交易前，您施用毒品的地點大部分是在：**單選**
- ①家中 ②朋友住處 ③遊樂場所 ④街角暗處 ⑤公共廁所
- ⑥車上 ⑦賓館、旅館 ⑧工作場所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27. 第一次從事性交易前，您購買毒品的主要經濟來源是：**可複選**
- ①以自己工作所得購買 ②向家人或親戚拿錢購買
- ③向朋友借錢購買 ④朋友免費提供施用
- ⑤販賣兼施用毒品 ⑥犯罪所得(偷、搶等)
- ⑦性交易 ⑧其他管道(請說明：_____)

著作權聲明

論文題目：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行為及相關因素分析

論文頁數：105 頁

系所組別：犯罪學研究所

研究生：張雅婷

指導教授：林育聖

畢業年月：104 年 1 月

本論文著作權為張雅婷所有，並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

